

RDEC-RES-092-003（委託研究報告）

我國因應中共與東協建立
自由貿易區之研究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

RDEC-RES-092-003（委託研究報告）

我國因應中共與東協建立 自由貿易區之研究

研究單位：台灣經濟研究院

研究主持人：詹滿容

協同主持人：洪財隆

研究員：郭迺鋒、劉玉哲、吳德鳳

研究助理：藍雅萍、林梅君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

目 次

表 次.....	III
圖 次.....	IV
提 要.....	V
第一章 前言.....	1
第一節 研究主旨.....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	4
第三節 研究重點.....	6
第二章 背景分析.....	10
第一節 FTA 綜述：緣起、特質與經濟福利效果 （成員與非成員）.....	10
第二節 東亞新興區域主義的原因與特色.....	24
第三節 東協在東亞區域整合中的角色.....	27
第四節 中國大陸崛起的地緣政經意涵.....	35
第三章 中國大陸與東協建立自由貿易區（2010）之分析.....	39
第一節 協商過程與雙方動機.....	39
第二節 「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2002）： 內容與進程.....	44
第三節 個別國家立場與可能矛盾.....	50
第四章 中國大陸與東協建立自由貿易區對我國經濟層面之影響	61
第一節 現階段中國大陸、東協與台灣的經貿關係.....	61
第二節 GTAP 實證模擬分析.....	67

第五章	中國大陸與東協建立自由貿易區對我國非經濟層面 之影響.....	104
第一節	中國大陸對外經貿戰略.....	104
第二節	東亞政經版圖重整效果.....	111
第三節	對兩岸關係的意涵及我國之挑戰.....	125
第六章	結論與政策建議.....	131
附錄一	系列座談會實錄（一）.....	144
附錄二	系列座談會實錄（二）.....	147
附錄三	系列座談會實錄（三）.....	155
附錄四	東協與中國大陸交流大事紀.....	162
參考資料	162

表 次

表 2-1	區域經濟合作的類型.....	11
表 2-2	東協對外洽簽 FTA 一覽表.....	34
表 3-1	中國大陸—東協自由貿易區一覽表.....	50
表 3-2	亞太地區區域經濟整合的現狀.....	58
表 4-1	2002 年東協及主要國家總體經濟指標.....	81
表 4-2	亞洲各國之貿易依賴度.....	83
表 4-3	各國 RCA 指數.....	86
表 4-4	台灣對中國大陸及東協六國的投資.....	88
表 4-5	區域內直接投資.....	88
表 4-6	GTAP 模擬結果列表.....	90
表 5-1	中國大陸對外關係一覽表.....	111
表 5-2	日本推動 FTA 戰略進程.....	117

圖 次

圖 1-1	研究架構圖.....	9
圖 4-1	流入中國大陸及東協之外人直接投資金額.....	89

提要

關鍵字：東協、區域經濟整合、自由貿易協定、GTAP

Key Words：ASEAN、FTA、GTAP、Economic Integration

一、研究源起

2002年11月4日，東協與中國大陸簽署「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協定中除了設定整體目標外，亦擬定實現FTA的時間表、預設涵蓋部門的範圍、確立關稅減讓的原則，以及提出「提前收割計劃」（Early Harvest Programme, EHP）等。東協與中國大陸透過國際協定方式加強政經結盟，所牽動的區域政經版圖重整效果，可謂至深且鉅，包括日本在東亞區域整合過程中之日趨積極，並在最近個別與東協簽署一項企圖更大、但屬於宣示性質的「東協—日本全面經濟夥伴架構」協定，希望雙方在未來十年內締結FTA；屬於東北亞區域的日中韓三國也在最近藉由2003年的「東協加三」峰會發表「共同宣言」，宣示將在貿易、安保、投資等議題上加強合作，並同意在適當時機成立「產官學三者委員會」推動日中韓FTA；隨著整個局勢改觀，東協加三（東協與日本、中國大陸，以及南韓）FTA的構想，以及早在1998即著手研議、未被採納、屬於更大架構的「東亞自由貿易區」也屢被重提。

因此，本研究擬掌握東協自由貿易區發展與趨勢、中國大陸勢力崛起之效應，以及分析中國大陸與東協建立自由貿易區之政經意涵，以便提出對我國之經濟與非經濟層面的可能影響。

二、研究方法及流程

本研究方法主要包括理論評析（經濟和政治經濟）與實證模擬兩大部分，並在國際政經脈絡下，以我國、中國大陸，以及東南亞國協

三塊經濟體作為主要分析對象。經濟分析的優勢在於，可以很快地運用一套普遍被接受的語言（主要指新古典貿易理論）來釐清眾多商品勞務與生產因素之間的市場關係，或相當可信地找出「利」與「害」的邊界，做為決策判斷的基礎；而引進政治經濟學（political economy）的主要目的則在於彌補傳統經濟解釋在制度面向的不足，亦即強化探討整合區內所隱含的相關制度（規則、管制）之提供、改變與政治選擇。

此外，本研究機構一向具有結合產官學互動的功能優勢，面對這一個需要高度經濟評估技術以及政治敏感性的議題，更需要透過各方不斷溝通互換意見，以期讓研究的結果成為可實踐的方案，兼顧研究的廣度與深度，所以在研究過程中並將透過正式座談會的舉辦，結合產官學各方的專家印證或輔助本研究之初步結論。

實施步驟如下：

（一）評析經濟理論：經濟理論評析部分主要不在強調「經濟整合」的好處，而在凸顯「被排除或不參加優惠貿易協定」(exclusion or nonparticipation)的負面影響，主要包括因貿易量改變而導致的整體經濟福利水準 (economic welfare)之變化，以及產品（業）之（被）替代性所衍生的可能問題。

（二）其次，鑑於台灣、中國大陸，與東協之間「直接投資」對貿易、對國內市場的影響都很大，所以除了研究中國大陸與東協之間加強整合，對我國的經濟福利意涵以外，三個地區的FDI分佈情況自然也是個重要的研究課題。

（三）在政治經濟 (political economy)的部分，除了分析東亞地區的雙邊主義 (Bilateralism) 之走向，以及其與多邊主義 (Multi-lateralism)之間的互動以外，並可藉由研析「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的內容，以及其推動自由貿易區的時間架構〈time framework〉等，來協助政府在東協—中國大陸自由貿易區的發展進程，研擬一套客觀而能與實際情勢相符合的對策，特別是在兩岸關係上。

（四）經濟效益的評估，主要依據以新古典貿易理論為基礎的經

濟整合理論，運用GTAP（Global Trade Analysis Project）模型作實證模擬。根據GTAP模擬設算，同時也能夠得知中國大陸與東協建立FTA後，對我國整體經濟福利、貿易條件（terms-of-trade）、貿易型態與流量，以及主要產業的產出與就業之衝擊。

（五）彙整以上的資料分析及舉辦相關產官學座談會的成果，提供具體的建議，以利政府在相關政策的推動。

三、重要發現

（一）中國大陸在東南亞的影響力日益提升

中國大陸與東協（10+1）透過國際協定方式加強政經結盟，雙方除了在2002年簽署「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希望由中國大陸在2010以前與東協六國、2015年以前與東協十國建立自由貿易區（FTA）以外，2003年更在印尼峇里島舉辦的東協—中國大陸例行高峰會議上，簽署了三份文件，包括「東協—中國之和平與繁榮戰略夥伴關係宣言」、「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以及「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之補充議定書」。顯示中國大陸與東協的關係已經邁入新的階段，中國大陸在東南亞的影響力與發言份量日益增加。

（二）中國大陸與東協之經濟整合內容及進程

中國大陸與東協在2002年簽署「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為雙方預計將在2010年以前建立的自由貿易區之內容與進程定調，亦即以中國大陸起初向東協國家開放市場為主，然後東協市場再漸次開放。「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是未來東協—中國大陸自由貿易區的法律基礎，總共有16條條文，涵蓋以下六大領域：1. 貿易與投資便捷化措施，具體內容包括提高透明度、消除非關稅貿易壁壘、擴大國有貿易企業的權利、簡化海關程序、相互標準認證、促進商務人員往來等。2. 對東協成員特別是新成員加強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能力建構。3. 在符合WTO規範的基礎上給予東協中非世貿成員特別考慮。4. 將合作領域擴大至金融、旅遊、農業、人力資源開發、中小企業、產業合作、環境等內容。5. 為東協的新成員提供特別優惠與

執行上的靈活性。6.建立合適的組織機制以執行架構協定。

根據「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的安排，首先自 2003 年初展開有關貿易、服務業及投資之協商，預計於 2004 年完成所有談判。並從 2004 年開始逐步廢除範圍涵蓋六百多項**農漁產品**的關稅，並將在 2006 年完成第一批的廢除關稅計劃，執行所謂「提前收割計劃」(Early Harvest Programme, EHP)。

(三) 中國大陸近來亟欲在東亞地區扮演主導角色

就中國大陸而言，中國大陸自改革開放(1978)以來乃至加入 WTO (2001) 以後所呈現出的巨大經濟動能，包括龐大市場 (size)、高經濟成長率(performance)、高度開放 (openness) 等特點，成了東協從深感威脅到積極尋求區域整合的優先對象。挾著政經力量崛起的優勢，中國大陸刻正透過「睦鄰外交」以及與周邊國家加強經濟結盟，致力於所謂戰略性貿易關係的建立，以取得區域政經利益，諸如增加與東協各國的政治互信、降低東協國家對「中國經濟威脅論」的疑慮（特別是化解對中國大陸大幅吸走外資之疑慮）、積極參與東亞的區域經濟合作事務（如參與 ASEAN+3 對話合作機制），削弱美日同盟在亞洲區域的影響力等，並由此增強在 APEC 與 WTO 交涉中的發言權，以及爭取在東亞區域安全合作過程中的主導權等，政治利益相當可觀。換言之，相對於東協之較為側重經濟利益，中國大陸在與東協籌畫自由貿易區中，政治因素考慮應大於經濟因素。

(四) 東協與中國大陸加強經濟整合主要作為其「外延戰略」的一環

東協一方面推動區域內整合（如 AFTA），另一方面則將整合的目標區指向發展程度較高的東北亞。東協之與中國大陸加強經貿結盟也有作為招徠其他合作對象之策略考量，特別是加緊和東北亞的區域經濟合作，如東協之與日本、韓國、東協加三（日中韓），甚至東亞自由貿易區。理由在於，東協與中國大陸同屬開發中國家，雙方之加強經濟結盟屬於「南—南」的經濟合作層次，而其所能攫取的經濟利益不如選擇經濟發展程度較高的北方或已開發國家來得大。換

句話說，就經濟的利益而言，東協當會藉由各種可能途徑努力促成「南—北」合作模式的出現，再就國際政治來講，此一方向也符合東協傳統的「等距外交」策略。

（五）亞洲區域政經版圖的重整

中國大陸之與東協（10+1）透過國際協定方式加強政經結盟，所牽動的區域政經版圖重整效果相當大。例如日本在東亞區域整合過程中之日趨積極，顯然也受到「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相當程度的刺激，而在 2003 年個別與東協簽署一項企圖更大、但屬於宣示性質的「東協—日本全面經濟夥伴架構」協定，希望雙方在未來十年內締結 FTA。日本基於與東亞國家洽簽 FTA 可透過進一步的自由化產生更多的利益，加上為了避免因高關稅障礙危及日本經濟的擴張，因此，在經濟、地理、政治外交、實質可行性，及時間的眾多因素考量下，日本選定東亞作為最具優先順序並進行 FTA 談判的地區，其中又以南韓與東協最重要。除了東協本身宣布將在 2020 年以前將建立「東協經濟共同體」以外，東協整體對外的觸角也同步加強，例如東協加三（日本、中國大陸、南韓）對話合作機制也將進一步磋商檢討，為未來亞洲的整合進程增添不少動能。

屬於東北亞區域的日中韓三國也在最近藉由 2003 年的「東協加三」峰會發表「共同宣言」，宣示將在貿易、安保、投資等議題上加強合作，並同意在適當時機成立「產官學三者委員會」推動日中韓 FTA。而十加三（東協與日本、中國大陸，以及南韓）FTA 的構想，以及早在 1998 即著手研議、未被採納、屬於更大架構的「東亞自由貿易區」也屢被重提。但是，雖然 FTA 的範圍愈大、參與的國家愈多時其經濟福利愈大，但政治上的困難度也愈大。

（六）東協與中國大陸建立 FTA，雙方可能的矛盾點

1. 一旦自由貿易協定開始生效，中國大陸挾著豐沛低廉的勞動力勢必大舉將產品銷到東協地區，屆時東協各國將直接面臨中國大陸產品傾銷的威脅。
2. 東協出口到中國大陸、美國與日本分別佔 7.27%、17.8%與 15.3

%的東協總出口¹，而中國大陸出口到東協、美國與日本則分別佔 6.78%、22.7%與 16.6%，可見東協與中國大陸彼此都不是對方最主要的貿易伙伴，美國與日本才是。這也意味著，東協與中國大陸在第三地市場的可能貿易競爭。出口市場結構、出口產品結構、似相（重疊）度高，因此，無論從產業升級或經濟發展長遠的角度來看，雙方在未來自由貿易區內進行產業升級合作的潛力不大。

3. 東協各國之紛歧；新加坡走得特別快（日星新世紀經濟伙伴關係協定，2002）、泰國跟在後面，這兩個國家希望更快一點的貿易自由化。由於「提前收割計劃」絕大部分乃針對農產品，菲律賓擔心享受不到利益，因為菲律賓的主要出口項目為電子類產品；泰國則大力提倡農產品自由化，泰國已在今年和中國大陸簽署一項「農業協定」，除了農業技術合作以外，由中國大陸單方面針對泰國的蔬菜和水果等農產品進口關稅降低 30%，目前中國大陸的農產品進口中有三分之一來自泰國。
4. FTA 是自由貿易與保護主義的結合體，其負面效果可能日益浮現，包括貿易與投資扭曲效果以及諸如「原產地原則」與「標準認證」之嚴格實施所衍生的行政與管理成本，也可能誘使海關更加腐敗。

（七）自貿區一旦成立的經濟影響：GTAP 模擬結果

中國大陸與東協都是台灣重要的貿易伙伴，兩者一旦建立自由貿易區而將台灣排除在外，自然對台灣有所影響。根據本研究以 2003 年最新發行的 5.4 版 GTAP (Global Trade Analysis Project) 資料檔模擬試算的結果，在其他國家的關稅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中國大陸與東協一旦締結自由貿易協定，在雙方所有產品的關稅皆降為零的情境下，中國大陸與東協的國內生產毛額（GDP）都將因而有所增長；中國大陸的 GDP 成長幅度約為 0.57%，東協各國的 GDP 成長幅度則在 1%

¹ ASEAN-China Expert Group (2001), Forging Closer ASEAN-China Economic Relations in the 21st Century, October.

-5.73%之間。其中並以新加坡及泰國受惠最多，成長幅度在 4%以上。在此同時，被排除在外的台灣，GDP 將因此衰 0.05%，折合資料庫中的美金幣值約為減少 1.49 億美金；就個別產業來講，一旦中國大陸與東協締結自由貿易協定、台灣被排除在外，在上述貿易障礙皆撤除的情況下，台灣最不利的產業依序則是：**成衣業、皮革業、紡織業、塑化業、木材加工及紙製品業**。又，東協各國因為經濟規模小於中國大陸，而且擁有較高的出口傾向(出口/產出)，所以一旦貿易障礙撤除，受惠比中國大陸大。而模擬結果顯示，泰國與新加坡 GDP 正面影響最大，也恰巧對照於現實環境中這兩國在東亞尋求經濟結盟的積極作為。在所有情境之中，以東協加中、日、韓加香港成立自由貿易區對台灣的經濟負面影響最大，台灣的福利水準、產業產值及 GDP 都會因此而衰退，而且衰退幅度是所有情境中最多，預計 GDP 將衰退 0.23%之多。

四、重要建議事項

(一) 短期實施方案

短期內首先應研析各項經濟整合型態對我國之衝擊以及可能機會，提供我廠商制訂明確經營策略之依據，以強化我國企業之海外競爭力；其次，我國在東協及中國大陸的累計投資金額，各超過 300 億美元，廠商可以藉由設置據點的方式，享有自由貿易區的優惠；最後，據本研究的 GTAP 模型實證發現，台灣因東協與中國大陸建立自由貿易區而受損最烈的產業依序為**成衣業、皮革業、紡織業、塑化業、木材加工及紙製品業**。這意味著，一旦東協與中國大陸加強經濟整合，某些特定產業必將衰退，應針對這些與其他相關產業進行深入的調查與研究，實際設算因東協與中國大陸建立 FTA 而產生的個別產業之「貿易轉移」與「投資轉移」效果，俾未雨綢繆；(主辦單位：經濟部國貿局、經濟部工業局)。

(二) 中期實施方案

中期而言，由於經濟整合的好處或被排除的損害最終的承受者仍然是相關民間企業，政府應在區域主義對台灣的影響此一議題上，鼓勵民間（商會）組織參與。至於相關地區台商的商業網絡（**business network**）之瞭解與扶植，更是必要；（主辦單位：經濟部國貿局、經濟部工業局；協辦單位：外交部）。

(三) 長期實施方案

長期來說，國內因素仍然佔舉足輕重的關鍵因素，因此改善投資環境與提供非貿易產業萌生與繁榮的空間，增加國內需求比重並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主辦單位：經濟部；協辦單位：文建會、交通部）。

長期而言，全球化下經濟多中心的趨勢，台灣不必過份誇大「因簽不成 FTA」而導致經濟可能被邊緣化的危機；但知己知彼總會帶來好處，或減少犯錯。易言之，當密切關注整個東亞的區域主義走向，特別是中國大陸的 FTA 戰略。比如，應注意中國大陸入會（WTO）承諾開放之時間點為 2006 年，為招徠更多且更深的「雙邊關係」，預料會有不少「提前收割」的約定將發生在 2006 年以前，與香港新近才簽署的「更緊密經濟伙伴關係」（CEPA）即是個明顯的例子。因此，國內因素仍然占舉足輕重的關鍵因素，因此改善投資環境與提供非貿易產業萌生與繁榮的空間，增加國內需求比重並提昇國家整體競爭力。

（四）就政治策略來說，則有以下數個重點：

1. 區域主義對台灣未必不利，但區域主義結合「中國大陸因素」則肯定有害；
2. 東亞區域主義如果走向「日中韓三國 FTA」此一局面，對台灣的政經利益衝擊最大；
3. 中國大陸目前對「東協+3」（日中韓）轉趨積極，並認為將導致東亞 FTA 之建立。而且主張，東亞 FTA 不應該是個「排他性」

(exclusive) 的 FTA。²果真如此，台灣應加緊研究在此議下是否依舊被排除。

4. 如果被排除 (left behind)，台灣應在國際社會凸顯類似無過失的被「經濟制裁」(economic sanction)。
5. 台灣或可從經貿外交的角度切入經濟發展程度較低的東南亞。比如研擬提供某些東協國家 GSP(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的可行性，建立涉入 (engagement) 途徑。

² 溫家寶，亞洲華爾街日報，2003 年 10 月 12-13 日。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節 研究主旨

2002 年 11 月 4 日，「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 East Asian Nations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A** 或簡稱「**架構協定**」) 在柬埔寨首都金邊召開之「東協與中國大陸高峰會議」¹中完成簽署，雙方同意將儘快透過談判 (agree to negotiate expeditiously)²，由中國大陸在 2010 年以前與東協六國³、2015 年以前與東協十國⁴，建立一個涵蓋 17 億人口，經濟產值將達 2 兆美元、貿易量將達 1.23 兆美元的巨型自由貿易區 (Free Trade Area, FTA)⁵。

「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FA) 的功能在於設定整體目標、擬定實現 FTA 的時間表、預設涵蓋部門的範圍、確立關稅減讓的原則，以及提出「提前收割計劃」(Early Harvest Programme, EHP)。所謂「提前收割」指的是，雙方在正式締結 FTA 之前，即先針對某些產品項目進行關稅減免。

除了簽署「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希望深化彼此的經濟關係之外，東協和中國大陸國家領導人當時還簽署了「南海各方

¹ 2002 年在柬埔寨首都金邊召開的高峰會議（一種對話機制）包括：第八屆東協高峰會、第六屆東協加三（日、中、南韓）高峰會，以及個別的東協與日本、東協與南韓、東協與中國大陸高峰會議；另也舉辦第一次東協與印度高峰會議。

² 詳見「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第二章；協定全文請見 <http://www.aseansec.org/13196.htm>。

³ 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印尼、新加坡、汶萊等六國。

⁴ 除了上開六國以外，另包含經濟發展程度較為落後、原為社會主義國家的越南、緬甸、寮國，以及柬埔寨。

⁵ ASEAN-China Expert Group (2001), Forging Closer ASEAN-China Economic Relations in the 21st Century, October.

行為宣言」⁶（2002），希望取得政治相互信任，以緩和南海島嶼主權爭議的危機。新近，東協與中國大陸強化彼此政經合作的態勢更是明朗，2003年10月8日，在印尼峇里島舉辦的東協—中國大陸例行高峰會議上，雙方一共簽署了三份文件⁷，包括「東協—中國之和平與繁榮戰略夥伴關係宣言」⁸、「東南亞友好合作/互不侵犯條約」⁹，以及「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之補充議定書」¹⁰。顯示東協與中國大陸的關係已經邁入新的階段，中國大陸在東南亞的影響力與發言份量日益增加。

東協之與中國大陸（東協+1）透過國際協定方式加強政經結盟，所牽動的區域政經版圖重整效果，可謂至深且鉅。舉其犖犖大者，日本在東亞區域整合過程中之日趨積極¹¹，顯然也受到「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相當程度的刺激，而在最近個別與東協簽署一項企圖更大、但屬於宣示性質的「東協—日本全面經濟夥伴架構」¹²協定，希望雙方在未來十年內締結 FTA¹³。此外，屬於東北亞區域的日中韓三國也在最近藉由 2003 年的「東協加三」峰會發表「共同宣言」，宣示將在貿易、安保、投資等議題上加強合作，並同意在適當時機成

⁶ Declaration On the Conduct of Parti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詳見 <http://www.aseansec.org/13163.htm>

⁷ “China sees market in Southeast Asia,” in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October 07, 2003.

⁸ Joint Declaration of the Heads of State/Government of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trategic Partnership for Peace and Prosperity. ; 詳見 <http://www.aseansec.org/15265.htm>

⁹ Treaty of Amity and Cooperation in Southeast Asia. 詳見 <http://www.aseansec.org/15268.htm>

¹⁰ Protocol to Amend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 East Asian Nations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詳見 <http://www.aseansec.org/15157.htm>

¹¹ 日本和新加坡已在 2002 年正式簽署 FTA：日星新世紀經濟伙伴關係協定。

¹² Framework for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Between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nd Japan, 詳見 <http://www.aseansec.org/15274.htm> ; 同一場合，東協也和印度簽署了類似協定。

¹³ 雙方計劃將從 2005 年就建立 FTA 開始談判。Asean holds prospect of Asia-wide integration, Financial Times, October 09, 2003.

立「產官學三者委員會」推動日中韓 FTA¹⁴。

也因為整個局勢改觀，東協加三（東協與日本、中國大陸，以及南韓）FTA 的構想，以及早在 1998 即著手研議、未被採納、屬於更大架構的「東亞自由貿易區」¹⁵也屢被重提¹⁶。

就「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的實質內容（經濟面向）而言，正在逐步實施的區域內關稅減讓，貿易和投資障礙撤除，必然會影響到我國的對外貿易；另外，基於維持產業競爭力的考量，勢必加劇我國產業移轉到中國大陸和東協，進而加深產業空洞化的疑慮。

此外，存在於我國、東協與中國大陸三者之間的，除了經貿關係匪淺以外，地緣政治（Geopolitics）的利害衝突、兩岸關係的錯綜複雜，在在都是不容忽略的因素。加上自由貿易協定涵蓋經濟、政治與安全多重面向，不能單純化約為經濟事務，所以本研究除了針對東協與中國大陸之建立自由貿易區作傳統的經濟評估以外，也將在國家政經實力（statecraft）與國際政治現實（Realpolitik）的體認下，把貿易外交與貿易政治（trade politics）等涉及國家互動或整體策略之因素納入考慮。例如：在實際研究的操作上，可從東協與中國大陸合組 FTA 以後，所能創造的機會與限制作出發點，進一步推敲東協與中國大陸、台灣與東協，以及台灣與中國大陸彼此之間的經貿互動模式，對上述機會與限制所施加的影響，最後再討論其對台灣內外決策空間的意義。

由於區域主義往往涉及政府之間的互動（如協定的簽署），以及其本身所具有的排他特質，預料此波亞洲歷史上前所未見的政治、經濟整合工程，將對同時面臨外交處境困難與中國大陸崛起（因素）的我國形成嚴酷考驗。易言之，無論就中國大陸和東協的經濟整合本身，

¹⁴ 三國同意將締結自由貿易協定（FTA）列入未來考慮範圍，詳見「日中韓三邊會議首次發表共同宣言」，中央社，2003 年 10 月 8 日；「台灣正逐漸成為東亞政經整合的孤兒」中國時報，2003 年 10 月 12 日。

¹⁵ 緣起於 1998 年的東協加三（日中韓）高峰會，會中決定成立 East Asia Vision Group，研究東亞長期經濟合作如何進行。建立「東亞自由貿易區」即來自該 Group 的建議。

¹⁶ 除了日星之大力倡導以外，中國大陸也在最近響應東亞應擴大經濟整合的呼籲。參見「溫家寶倡議東亞自由貿易區」，聯合報，2003 年 10 月 8 日。

或者其後所引發的區域經濟板塊重整過程，台灣遭到排擠（exclusion）的可能性相當高，因此，如何透過研析「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之原因、形式與效應，以利政府儘早研擬因應對策、確保我國政經利益，乃刻不容緩。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毫無疑問，針對中國大陸與東協之建立自由貿易區對台灣的影響，關鍵點應落在整合的時機（timing of integration）、整合之所以深化與擴展（deepening and broadening of integration），以及整合的外部效果（external effect of integration）上¹⁷。研究方法當在可操作的前提下，緊扣這三項重點。

本研究方法主要包括理論評析（經濟和政治經濟）與實證模擬兩大部分，並在國際政經脈絡下，以我國、中國大陸，以及東南亞國協三塊經濟體作為主要分析對象。經濟分析的優勢在於，可以很快地運用一套普遍被接受的語言（主要指新古典貿易理論）來釐清眾多商品勞務與生產因素之間的市場關係，或相當可信地找出「利」與「害」的邊界，做為決策判斷的基礎；而引進政治經濟學（political economy）的主要目的則在於彌補傳統經濟解釋在制度面向的不足，亦即強化探討整合區內所隱含的相關制度（規則、管制）之提供、改變與政治選擇。

此外，本研究機構一向具有結合產官學互動的功能優勢，面對這一個需要高度經濟評估技術以及政治敏感性的議題，更需要透過各方不斷溝通互換意見，以期讓研究的結果成為可實踐的方案，兼顧研究的廣度與深度，所以在研究過程中並將透過正式座談會的舉辦，結合產官學各方的專家印證或輔助本研究之初步結論。

實際操作上包括以下幾項特點：

¹⁷ Walter Mattli (1999), *The Logic of Regional Integration*, Cambridge Uni. Press. UK.

1. 經濟理論評析部分主要不在強調「經濟整合」的好處，而在凸顯「被排除或不參加優惠貿易協定」(exclusion or nonparticipation)的負面影響，主要包括因貿易量改變而導致的整體經濟福利水準 (economic welfare)之變化，以及產品(業)之(被)替代性所衍生的可能問題。
2. 其次，鑑於台灣、中國大陸，與東協之間「直接投資」對貿易、對國內市場的影響都很大，所以除了研究中國大陸與東協之間加強整合，對我國的經濟福利意涵以外，三個地區的 FDI 分佈情況自然也是個重要的研究課題。
3. 在政治經濟 (political economy)的部分，除了分析東亞地區的雙邊主義 (Bilateralism) 之走向，以及其與多邊主義 (Multi-lateralism)之間的互動以外，並可藉由研析「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的內容，以及其推動自由貿易區的時間架構 (time framework) 等，來協助政府在東協—中國大陸自由貿易區的發展進程，研擬一套客觀而能與實際情勢相符合的對策，特別是在兩岸關係上。
4. 最後將彙整以上的資料分析及座談會成果，提供具體的建議，以利政府在相關政策的推動。

文獻上，分析國際間區域貿易協定的經濟影響，除了引力模型 (Gravity Model) 之外，還有可計算一般均衡模型 (Computable General Equilibrium Model, CGE Model)。一般來說引力模型是作事後分析，而 CGE 模型則應用在事前分析，因此對於分析即將發生或發生不久的區域貿易協定，CGE 模型能提供政策模擬，並進行福利分析，是較有力的計量工具。綜觀國內外區域貿易協定相關文獻多集中於探討區域整合之後所帶來的經濟影響，如：徐世勳、蔡名書 (2001) 即是研究若「東協加三」成立自由貿易區，區域內貿易協定產生的貿易創造及貿易移轉效果，對區域內經濟體有何影響。而近來亦有學者從事研究某特定經濟體被排除在區域經濟集團 (包括關稅同盟與自由貿易區) 之外的經濟影響，如：Goto and Hamada (1998), Chang and

Winter (2002)等。此類文章主要發現：即使區域性集團並無額外的貿易壁壘，集團外非會員國之福利水準仍將隨集團規模擴大而下降。另外，區域經濟集團原先的貿易型態或開放程度，亦是決定非會員國所受影響幅度大小的重要因素。

第三節 研究重點

研究與各章節重點詳見「圖 1-1 研究架構圖」如本節後所附。

整體來看可分為四大部分，依序為：

1. **確實掌握東協自由貿易區發展與趨勢。**主要分析東協如何在國際政經脈絡中，從把區域安全列為優先考量，轉為建制東南亞區域經濟合作之先河的沿革、企圖與內外矛盾，包括整體而言如何面對全球化與區域化兩大潮流之激盪，多邊經貿協商架構與雙邊或複邊之間的拔河與取捨，以及內部成員因宗教文化，或者經濟發展階段不同而產生的利益不一致之處。
2. **中國大陸與東協建立自由貿易區之分析。**無庸置疑，中國大陸之**主動積極**地與東協建立自由貿易區的主要動機不外乎政治意圖與經濟利益。除了可藉以消除東協各國對中國大陸經濟崛起的疑慮以外，其他諸如增加與東協各國的政治互信、積極參與東亞的區域經濟合作事務，並由此增強在 APEC 與 WTO 交涉中的發言權，以及爭取在東亞區域安全合作過程中的主導權等，政治利益相當可觀，而這些都需要在適當的政經架構下加以分析，例如：經由對當前國際關係發展和亞太區域整合趨勢，以及中國大陸與東協籌組自由貿易區的背景進行探討，並將之與日本—東協自由貿易區倡議進行對照檢視，如此應有助國人充分了解東協—中國大陸自由貿易區的虛實，例如：加強研析「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的主要具體內容，

包括其推動自由貿易區的時間架構 (time-frame)、涵蓋產品¹⁸ (product coverage)、優惠幅度 (margins of preference) 等等，以協助政府在東協—中國大陸自由貿易區的發展進程中，研擬出一套客觀而能與實際情勢相符合的經貿對策。

3. **對我國可能的影響。**經濟效益的評估，主要依據以新古典貿易理論為基礎的經濟整合理論，運用 GTAP (Global Trade Analysis Project) 模型作實證模擬。根據 GTAP 模擬設算，同時也能夠得知中國大陸與東協建立 FTA 後，對我國整體經濟福利、貿易條件 (terms-of-trade)、貿易型態與流量，以及主要產業的產出與就業之衝擊。由於 FTA 的排他性質，未能參與締約雙方承諾給彼此的各種關稅及非關稅減讓之缺點主要來自兩個效果，包括非會員國之貿易條件惡化，以及非會員國所屬廠商對該 FTA 區域之市場接近性 (market access) 較為不利以後所引發的貿易與投資轉移效果。另外，針對我國、東協與中國大陸之間，產業 (品) 之替代與互補性，以及在第三地市場的競爭能力指標，也將以量化方法予以評估，例如 RCA (顯現性比較優勢指數)。

在非經濟層面，因東協與中國大陸雙方建立 FTA 以後，勢必牽動東亞政經版圖之重劃，這對我國與東協，兩岸互動的影響、區域安全體制以及全球經貿體系的談判籌碼等也需要加以研究。此外，針對「中國大陸機會論」和「中國大陸威脅論」的辯證發展過程，拆解東協—中國大陸自由貿易區的經濟和政治意涵後，將有助我國對「南向」或「西進」政策衝突之解套，以及重新界定我國在東亞區域新的政經格局下所應和所能扮演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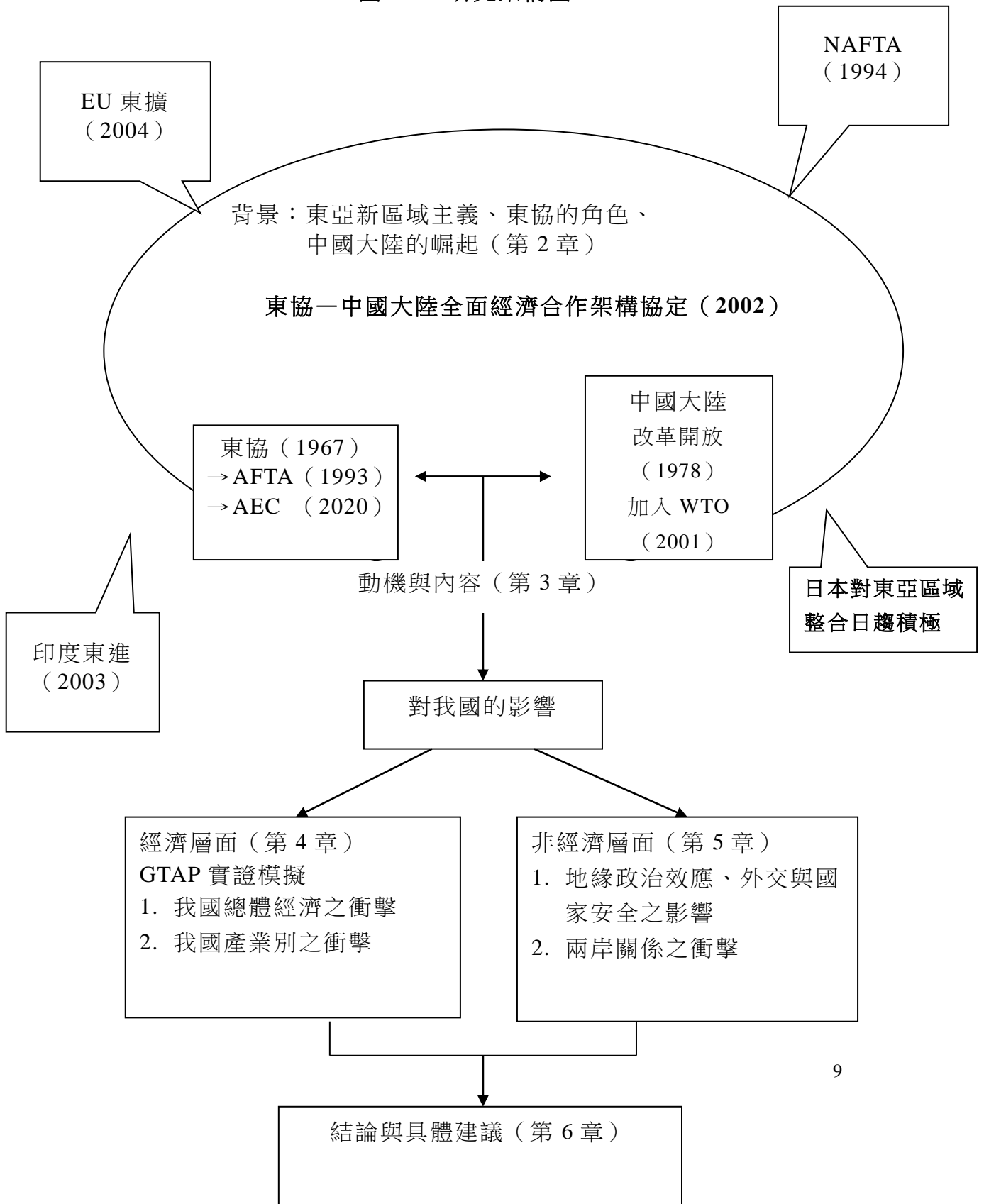
4. **我國因應策略。**為避免政治失去著力點，經濟又被邊緣化的尷尬局面，面對東協之與中國大陸加強經濟結盟 (整合)，我國必須根據嚴謹的研究結果擬定防範之道，嘗試構築我國對外的

¹⁸ 比如是否涵蓋或排除服務業。

我國因應中共與東協建立自由貿易區之研究

總體政經戰略，並以風險管理 (risk management)的角度連結其中重要環節與擬定因應之道，包括積極面之爭取各種空間與機會，以及消極面之將差別待遇或傷害程度減至最小。

圖 1-1 研究架構圖



第二章 背景分析

第一節 FTA 綜述：緣起、特質與經濟福利效果（成員與非成員）

一、FTA 在國際間成為新時尚

區域主義（Regionalism）是一種政府間在區域基礎上促進貿易自由化的經濟合作，從二十世紀九〇年代冷戰結束後，再度盛行。而 FTA（自由貿易協定）因為參與簽署的協商成本以及當事國國內產業所受衝擊的程度都較低，所以也成為此波區域主義最普遍的實行方式¹。除了 FTA 之外，區域經濟整合²（GATT/WTO 法律條文的正式統稱為區域貿易安排，Regional Trading Arrangements, RTAs）尚有其他緊密層度更高的型態，包括：關稅同盟、經濟共同市場，以及經濟同盟等（見表 2-1：區域經濟合作的類型）。

¹ 截至 2002 年 12 月底，GATT/WTO 被告知（notification）的區域貿易安排大約 250 宗，大部分都是在 1995 年 1 月以後送達，而且屬於 FTA 形式。目前生效的達 170 宗，連洽簽的一起算則估計有 300 宗。資料來源：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region_e/region_e.htm；16/10/2003。

² “整合”來自英文 integration，源於拉丁字根 integratio，原意為“更新”，或將各部分綜合在一起。台灣及香港譯作“整合”，中國大陸稱之為“一體化”，日文則以“統合”對之。

表 2-1 區域經濟合作的類型³

	成員國之間 的自由貿易	共同對外關 稅	生產要素的 自由流動	各種經濟政 策（財政、貨 幣等）的協調
自由貿易區 （FTA）	✓			
關稅同盟	✓	✓		
共同市場	✓	✓	✓	
經濟同盟	✓	✓	✓	✓

FTA 不僅僅只是一種區域性的貿易安排。因為此種區域性的貿易安排，從來經常就另外負載著外交、地緣政治，甚至「國家建構」（nation-building）的使命；如果單以經濟面向作為利弊得失的衡量標準，就會失之偏頗。這也是為什麼 WTO 會對區域性經貿安排（比如 FTA 與關稅同盟）給予相當程度的尊重或預留空間，然後只做出些最起碼無礙於自由貿易精神之要求的根本原因。

很多人把 FTA 當作 WTO 的補充，希望藉由參與者少、議題容許較多且深，以及較具時效的雙邊談判來彌補多邊談判架構的不足。但也有人擔心，具有濃厚排他性質的雙邊 FTA，恐將威脅到 WTO 所揭櫫的幾個重要原則之貫徹，包括最惠國待遇、國民待遇原則，以及透明性等，進而妨害真正的自由貿易⁴。

FTA 之所以在國際間成為新時尚（fashion），與美國的經貿利益軌

³ 引自海關，P. 林德特與王新奎所著：國際貿易，2002 年，上海人民出版社。

⁴ 見 Bhagwati, Jagdish (1993) “Regionalism and Multilateralism: An Overview” *New Dimensions in Regional Integration*, by J. de Melo and A. Panagariya (ed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道轉變密切相關。從戰後的敵視，到八〇年代中期基於戰略和政治考量跟以色列締結第一個 FTA，然後在八〇年代末期／九〇年代初期、冷戰結束前夕開始倡議區域貿易協定，並確立「多邊」（烏拉圭回合）與「雙邊」（例如 NAFTA）雙軌並進（dual track）的貿易外交策略⁵，美國希望藉由雙邊談判⁶來彌補多邊談判架構的不足。而美國小布希政府上台以後，更是在貿易政治上高舉“競爭性自由化”（competitive liberalization）的大纛製造實質壓力，誘使各區域競相洽簽 FTA 造成「跟風／骨牌效果」（band-wagon/domino effect）。

其他可能原因諸如：因對鄰近國家的貿易成長超過其他地區，因而增加對區域整合的需求⁷。或者小國亟欲尋找一種「安全天堂」的貿易協定（safe-heaven trade agreement），以防鄰近大國未來所可能形成的「隨意／或然性」（contingent protection）貿易障礙⁸（比如反傾銷）；其中特別是開發中的國家，欲藉由區域貿易協定來與已開發國家作經濟結盟，以克服國內壓力（尋求政治支持）、從事貿易體制改革、吸引外資⁹，並增加國際競爭力等原因，都為此波區域主義之興起提供了良好條件。

另外，WTO 多邊談判架構自烏拉圭回合（1986-1993）結束以來可說毫無進展，比如 1999 年西雅圖會議之失敗，以及今年攸關杜哈發展回合（Doha Development Round, DDA）能否在 2004 年底順利完成

⁵ 美國執行雙軌並進（dual track）貿易外交策略到本世紀初更加堅決，一方面另啟 WTO 多哈發展回合，希望在 2005 年初完成，另一方面也在 2002 年通過「貿易促進法」（Trade Promotion Act），以利雙邊與區域貿易談判之進行。

⁶ EU 在二十世紀 90 年代大量簽署 FTAs，總共已有 30 個 FTA 與特別關稅安排，美國則較晚（大約本世紀初）才開始大量多方洽簽。見於“US commitment to transparent global trade negotiations must be reciprocated by others,” *Financial Times*, October 3, 2003.

⁷ 因為各國之間關稅普遍降低，其他情況不變下，運輸成本（transportation costs）的角色日益重要。一般而言，越相鄰則運輸成本也較低，導致鄰近國家的貿易成長超過其他地區。

⁸ J. Whalley (1992), *Regional Trade Arrangements in North America: CUSTA and NAFT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World Bank and CEPR Conference on New Dimension in Regional Integration, April 2-3.

⁹ W. J. Ethier (1998), “Regionalism in a Multilateral World.”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106, no.6:1215-45.

的坎昆（Cancun）會議之受挫，無疑的也替雙邊區域主義之盛行火上加油¹⁰，特別是在向來以全球為經濟腹地、區域主義因而落後（於其他地區），但正急起直追的東亞各國¹¹。

自 1990 年代以來的區域貿易協定的最大特色在於，議題不再只囿於傳統的商品關稅領域，所規範的內容已經擴及到服務貿易、智慧財產權、標準認證、FDI，甚至電子商務等。包括知名的經濟學者 W.J. Ethier 等，遂把晚近此番具有濃厚開放性質、議題多元的區域經濟整合風潮稱為「新區域主義」（New Regionalism）¹²，有別於五 0 與六 0 年代較為封閉的第一代區域主義。

二、FTA 的法源

一般而言，攸關商品（goods）貿易的 RTA（區域貿易安排，包括 FTA 與關稅同盟）之法源，主要指的是 GATT 第 24 條。而開發中國家之間，另可根據補充性且規定較為寬鬆的授權條款（Enabling Clause, 1979 年東京回合）來成立，典型的例子包括南錐共同市場（西班牙語簡稱為 MERCOSUR）以及東協自由貿易協定（AFTA）；而涉及服務（services）貿易領域的 RTA¹³之法源則只有 GATS 第 5 條。

易言之，區域貿易安排法源有三，包括 GATT 第 24 條／GATS 第

¹⁰ 即使是向來力斥區域主義之非不遺餘力的國際貿易理論大師 Bhagwati 和 Panagariya 也認為，有兩種情況下的區域經貿安排值得同情，一種是在多邊談判架構（比如 WTO）行不通時，另一種即為，經濟整合的最終目的在於更上位的政治整合。見 Bhagwati, J. and A. Panagariya (1996) “Preferential Trading Areas and Multilateralism—Strangers, Friends, or Foes?” in *The Economics of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by J. Bhagwati, and A. Panagariya (eds), Washington, AEI Press.

¹¹ “WTO Setback May Fuel Regional Pacts in Asia.” in *Asian Wall Street Journal*, September 19, 2003.

¹² W. J. Ethier (1998), “The New Regionalism”, *The Economic Journal*, 108, 1149-1161.

¹³ 因為涉及服務貿易的整合，較難以「區域」之地理概念稱呼，所以可代之以 Economic Integration Agreements, EIAs. °

五條（三大構成要件：涵蓋絕大部分貿易“substantially all trade”¹⁴、一定的過渡期間、對非會員不提高貿易障礙）／Enabling Clause（開發中國大陸家得以引用）。授權條款所要求的條件較為寬鬆，主要差別在於「產品涵蓋範圍」不要求涵蓋絕大部分貿易。詳述如下¹⁵：

（一）依據 GATT 第 24 條及「GATT 第 24 條釋義瞭解書」之規定對成立區域貿易組織有以下之要件：

1. 就成立之目的而言：GATT 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關稅同盟或自由貿易區之目的在便利促成區域間貿易，而不應在增加非成員國與此區域性組織間之貿易障礙」。依據「GATT 第 24 條釋義瞭解書」前言解釋，「在成立或擴大關稅同盟或自由貿易區時，其成員國應盡可能避免對其他 WTO 會員之貿易造成不利之影響」。
2. 就涵蓋範圍而言：區域性貿易組織必須涵蓋絕大部分之貿易範圍（substantially all the trade; SAT）及針對產自各關稅領域產品之貿易取消其關稅及限制貿易之法令（other restrictive regulation of commerce; ORRC）。GATT 第 24 條第 8 項第（a）款規定，不論為關稅同盟或自由貿易區，其構成成員之間關於絕大部分貿易之關稅及其他限制貿易之規定，必須消除。本項規定之目的在於避免發生「並非真正欲在區域之內實施自由貿易，而只欲就某些特定之產品形成優惠待遇，以排除或限制其他國家之產品進入其市場，所形成之區域壁壘現象（Regional Bloc）」。
3. 就過渡期間而言：不論為關稅同盟或自由貿易區，倘其並非立即成立，而係經過一段期間逐步完成，則其應在合理期限之內完成。GATT 第 24 條第 5 項第（c）款規定，訂定任何

¹⁴ 比如說：希望自由貿易協定所涵蓋的內容符合“substantially all trade”，目的無非是要抑制「明修棧道，暗渡陳倉」的投機行為，唯恐締約者假經濟整合之名，行交換保護某些特定部門或產品之實。

¹⁵ 以下 12 字級的法源說明部分摘自國貿局網站『區域貿易協定之法源依據』，http://www.trade.gov.tw/region_org/region_index.htm，10 月 19 日 2003 年。

「過渡性協定」(an interim agreement, 即最終將形成關稅同盟或自由貿易區之協定), 應將形成關稅同盟及自由貿易區之時間表及計畫包括在內, 其時間應不超過合理之長度。

「GATT 第 24 條釋義瞭解書」規定, 只有在例外情形下 (exceptional cases) 下, 「合理時間」始可超過十年; 倘若過渡性協定締約國之 WTO 會員認為十年並不足時, 則其應向貨品貿易理事會就其需要較長期間之理由, 提出充分之說明。

4. 就結果而言: GATT 第 24 條第 5 項第 (a) 款規定, 關稅同盟或自由貿易區對非區內之成員而言, 其關稅或其他貿易限制在整體上不得高於未成立關稅同盟或自由貿易區前之關稅或其他貿易限制。
5. 就審查程序而言: GATT 第 24 條第 7 項規定, WTO 會員欲訂定關稅同盟或自由貿易區及過渡協定時, 應立即通知貨品貿易理事會, 並由貨品貿易理事會交由區域貿易協定委員會進行審查, 並提出報告, 送交貨品貿易理事會進行採認。
6. 就對受影響會員國之補償部分: GATT 第 24 條第 6 項規定, 在符合第 24 條第 5 項 (a) 款之前提下, 倘若會員國為成立關稅同盟而必須提高關稅, 而此項提高並不符合 GATT 第 2 條(減讓表)之規定者, 則必須適用 GATT 第 28 條之規定(該條係規定調整關稅時對受影響國家之補償)。「GATT 第 24 條釋義瞭解書」第 5 項規定, 倘若談判中, 會員國為成立關稅同盟而提高關稅, 造成區域外會員損失, 則關稅同盟將提出補償; 而補償之形式得為: 在其他關稅類別調降關稅。倘若此種調降無法被接受, 雙方應繼續談判; 若在合理期間仍無法達成協議, 關稅同盟有權逕行修改或撤回其減讓。

(二) GATS 第 5 條規定服務業貿易自由化之協定須符合下列要件:

1. 涵蓋相當之服務部門: 其所謂相當範圍, 包括服務部門之數

目、影響之貿易量、服務供應之模式等。

2. 其協定必須規定消除在其成員國之間，就所涵蓋之服務部門之「絕大多數」(substantially all)不符國民待遇原則之歧視措施；包括消除既有之歧視措施及禁止採取新的歧視措施；其消除之時間得為區域貿易協定成立之時，或於協定訂定後之合理期間內。
3. GATS 亦規定服務貿易之區域整合目的，必須在促進成員國之間的貿易，而非在提高對外服務貿易之整體貿易障礙。其因整合之結果而欲修改或撤回服務貿易之特定承諾者，必須在 90 日前通知，並進行補償之談判。
4. 服務貿易經濟整合之成員亦必須立即就其加入該整合、該整合之擴大或重大之修改等事項，通知服務貿易理事會，並由服務貿易理事會交由區域貿易協定委員會進行審查，並提出報告送交服務貿易理事會進行採認。

(三) 授權條款(Enabling Clause) 所規範之重點：

授權條款主要依據「1979 年 11 月 28 日對開發中國家差別及優惠待遇、互惠及充分參與之決議」(Enabling Clause: the 1979 Decision on Differential and More Favorable Treatment Reciprocity and Fuller Participation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規定「締約國成員可不因 GATT 第一條『最惠國待遇』規定之限制，給予開發中國家較優惠之待遇」。該項決議係為 GATT 第 1 條最惠國待遇原則的例外，即締約國仍可以給予開發中國家差別和更優惠 (differential and more favorable) 的待遇，授權條款為普遍優惠關稅制度奠定法律基礎，允許已開發國家悖離最惠國待遇條款，給予開發中國家普遍優惠待遇。該制度主要為先進工業國家基於協助開發中國家經濟發展之考量，對來自開發中國家之產品或半製品的進口給予關稅全免或部分關稅減免的優惠，其目的在藉由此種關稅減免優惠待遇來鼓勵開發中國家擴充生產、開拓市場、提昇產品競爭力，進而幫助開發中國家達成經濟之發展目標。

此外，授權條款第 2 點 (c) 款中亦規定有關開發中國家或低度開發國家相互締結區域貿易協定時，應適用該項條款之規定，故南錐共同市場、安地略集團、拉丁美洲統合協會、東南亞國協優惠貿易協定等均適用此一條款對 WTO 進行通知之義務。

三、FTA 與 WTO 的辯證

儘管在絕大部分的情況下，自由貿易能讓生產更具效率並與經濟繁榮關係密切的說法，幾乎已經屬於共同認知，但緣於重商主義 (Mercantilism) 「出口才是硬道理」的思維，或迫於國內利益團體要求免於競爭的遊說壓力，個別國家往往身陷「囚犯的困境」(Prisoners' Dilemma)¹⁶而採取偏向保護主義的措施，最後使得大家(全球)都未能充分攫取如果貿易更加自由開放的最佳 (first best) 經濟機會，在最糟的情況下，甚至演變成兩敗俱傷的貿易戰 (trade war)¹⁷。而透過國際經貿建制的形成與協商，除了可藉彼此約束—威脅與承諾，以增加履行自由貿易的可信度 (credibility) 之外，並可動員國內支持自由貿易的力量(主要指出口產業)，某種程度是可以緩和「囚犯的困境」此一難題。然而，這些跨國合作不管形式為何，因為沒有一步到位地達成全球貿易自由化的境界，通通都已經落入福利經濟學中的「次佳」(second-best) 範疇。

就「次佳」而言，時下主要有兩種選擇，包括依循最惠國待遇 (MFN, Most-Favored-Nation treatment) 原則的多邊貿易談判體系 (Multi-lateralism) 如 WTO，以及針對會員、非會員採取差別待遇之雙邊主義 (Bilateralism)，包括 FTA 或關稅同盟等優惠性區域貿易安排¹⁸。究竟這兩條路徑孰優孰劣，其功能為彼此替代或互補，純就經

¹⁶ 合作將對彼此有利，但個別行為者缺乏誘因單獨行動。

¹⁷ 洪財隆，「開放區域主義的緣起、內涵與進展」，台經月刊，頁 14-17，5 月號 2003 年。

¹⁸ 鑑於兼具保護主義色彩的 FTA 常被誤認為真正的自由貿易，Bhagwati, J 和 A.Panagariya 大力提倡以更精確的優惠性貿易安排 (Preferential Trading Arrangement, PTA) 取而代之。見 Bhagwati, Jagdish N. and Arvind Panagariya (eds.),

濟學理而言，至今仍然莫衷一是，主要仍然取決於美國、日本、歐盟等經貿大國（行為者）之間的互動，以及其貫徹自由貿易之政治意志的強弱。

● 雙邊主義的優點：

1. WTO 所標榜的最惠國—非歧視原則，讓以「促進貿易自由化」為職志的多邊貿易協商成為國際「公共財」。眾所周知，如果在特定公共財的供給過程中沒有妥善處理協調問題（coordination problem），將會出現「搭便車」(free-rider)現象，最後使得該公共財之供給不足。既然 WTO 的會員已有 148 個，不僅會員發展程度差距大、歧異性高，達成共識困難，而且無疑是個大俱樂部（團體），所以個別會員想搭便車的誘因不小。這個時候，屬於小俱樂部性質、有簽才有份（threat of exclusion）的 FTA 之出現，正好可以彌補 WTO 這種大俱樂部在這方面的不足，並作為過渡到全球自由貿易此一公共財出現之前的橋樑¹⁹。
2. FTA 為 WTO 注入新的脈動（Impulse）：跟上述公共財論述有關，雙邊主義因為較類似「區域公共財的生產／提供」（production/provision of regional public goods），比較能夠符合或照顧到參與者的偏好，因此在「新議題」（服務貿易、標準認證、政府採購等）方面較能突破，但如何轉移（switching）所突破的成果到多邊談判架構，則是個考驗²⁰。
3. 參與國針對 FTA 所給的承諾因為彼此監督的誘因較大，通常會比給 WTO 的承諾要更具誠信度（credibility），所以可作為推動國內政經制度改革或

1996. *The Economics of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College Park: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Maryland.

¹⁹ 參見 M. Olson (1963) 的經典名著：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集體行動的邏輯）：Public Goods and the Theory of Groups, Cambridge.

²⁰ L. Alan Winters (1999), "Regionalism vs. Multi-lateralism", in R.E.Baldwin, D.Cohen, A.Sapir, and A.Venables (eds), Market integration, regionalism and the global economy,. CEPR, Cambridge Uni. Press.

自由化的助力，此即所謂的貿易政策改革之「困鎖效果」(locking in effect)。

- 雙邊主義的缺點：
 1. 區域主義可能延緩甚至讓多邊架構的貿易自由化的進程出軌，比如說，為了在區域或雙邊談判時還有籌碼可用，某些 WTO 成員在多邊談判時就會「多所保留」，以致於少作真正自由化的努力；相反的，由於 FTA 雙邊洽商時為求協議之達成，會有盡量不碰對方「敏感產業」(如農業或服務業)的傾向，以致貿易自由化的實質效果大打折扣，往往不如多邊談判架構來得有效。此外，雙邊 FTA 簽署以後往往對這些敏感產業有相當的「過渡調整期」(phasing-in period)，因此雙邊比多邊更具時效的說法有待商榷。
 2. 不同自由貿易區錯綜複雜且極可能不一致的規定或標準，比如原產地原則 (rule of origin)²¹之規範，將增加可觀的管理/貪瀆/交易成本，扭曲市場並有可能成為貿易保護主義的溫床，此即 Bhagwati 所說的“spaghetti bowl”現象及後遺症。同樣，參與國彼此之間所訂定的「相互認證協議」(Mutual Recognition Agreement, MRA) 也可能形同對非會員國產生貿易上的技術障礙，進而扭曲自由貿易。「任意、變幻無常、不穩定」(arbitrary, shifting, and unstable) 的雙邊特性，也因此常被訾議²²。
 3. 任何國家的貿易協商資源或政治資本(注意力)必屬有限(台灣當然也不例外)，因此，挪用寶貴的多邊談判或相關後勤資源，去作經濟利益有限或可疑的雙邊談判，尤其是與經濟規

²¹ FTA 與關稅同盟有兩點不同，其一，成員國各自對非成員國保持不同的關稅稅率；其二，FTA 採用「原產地原則」，以限制非成員國由於關稅稅率的差異，而從較低關稅國進口後再在區域內轉向的貿易改道 (trade deflection)。見於「國際一體化經濟學」，陳岩，2001 年，北京商務印書館。

²² WTO Head/Supachai Panitchpakdi Asks China to Help Revive Talks, The Asian Wall Street Journal, November 11, 2003.

模小且地理上遙遠的國家，可能反而不利。

4. 大部分的貧窮落後國家遭到遺忘，較無機會進入區域經貿安排。即使有機會洽簽，但相對於貿易大國，弱小國家可能因為談判能力不足或議價地位的劣勢而較為不利²³。

總而言之，除了冀望於 WTO 多邊談判回合進行順利以外，主要經貿大國或區域組織能否提得出「負責任的區域主義」，減少各種形式的貿易差別待遇，應是未來國際經貿環境能否更加自由開放的關鍵。

四、FTA 的經濟福利效果

FTA（或關稅同盟）的經濟福利（**economic welfare**）分析無法得出一個判斷整合好壞之「普遍法則」²⁴：Viner（1950）²⁵之前的傳統智慧樂觀地認定：區域經濟整合將有利於參與國福利水準之增進。Viner 則以不考慮時間面向的靜態分析方法，區分整合之後所滋生的「貿易創造」（+），以及「貿易轉移」（-）兩個福利效果（除了這些「量」的效果以外，如果 FTA 形成以後的經濟體夠大，則另會產生一個有利於簽約國但不利於非會員國的「價格」效果，亦即「貿易條件」（**terms-of-trade**）效果，詳見以下分析），而得出答案未定的初步結論，端視何者效果較大²⁶。

²³ 此外，一旦建立，雙邊關係較易瓦解，多邊的建制遠比雙邊的協定關係要來得穩定。

²⁴ 其實，是有一個比較弱的 Kemp-Wan theorem：如果建立 FTA（或關稅同盟）之後，會員國彼此之間的貿易量增加，則福利也增加；相對的，非會員國只要與會員國之間的貿易量不因而減少，則福利也不會減少。見 Kemp, M. and H. Wan (1976) "An Elementary Proposition Concerning the Formation of Customs Unions,"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No. 6, pp. 95-97.

²⁵ J. Viner (1950), *The Customs Union Issue*, London: Stevens & Sons.

²⁶ 理論上必須注意的是，就全球的經濟福利是否因區域整合而改變來說，「貿易創造」與「貿易轉移」之區分在早期第一波區域經濟整合不出西歐這一 block 的情況下，尚稱允當；邇來，貿易區塊 (trade blocks) 比比皆是，有關福利分析的重點已經轉移到「區域」與「全球」之間的辯證關係。根據知名國際經濟學大師 J. Bhagwati 的講法，這是一個屬於動態的「路徑依賴」(time-path) 議題，亦即必須考慮到「區域經濟整合」的過程與「全球自由貿易」出現之前，兩者之間的互動情況，而到底前者是後者的 "building blocks" (基石) 或 "stumbling blocks" (阻礙)，仍然需要時間觀察主要行為者之間的演繹過程並結果。詳見洪財隆，

換句話說，這是個需要實證才能解決的問題，然而，透過經濟理論大致仍然可以得到些判定準則²⁷。

- **就貿易部分而言**，如果簽約國
 1. 彼此貿易依存度越高越有利：表示和區域外（非會員）的國家貿易份額較小，締約後所可能產生的貿易轉移效果越小；
 2. 會員國彼此的貿易商品之供給彈性愈大愈有利，因為進口障礙降低以後的貿易將更容易成長，亦即貿易創造效果愈大；另外，其他條件不變下，會員國彼此的貿易商品之需求彈性愈大，同時對非會員的商品之需求彈性愈低，則彼此得以享受的貿易創造效果愈大。**整體而言，結盟後關稅降低所產生的效果大小，仍須視貿易對關稅稅率變動的敏感程度（彈性大小）而定。**
 3. 自由貿易區成立以前關稅稅率愈高，關稅減免後之貿易創造效果愈大。**如果對區域外國家的關稅水準愈低，則貿易移轉的可能性也愈低。**
 4. 締約國家之競爭力比之區域外國家越強越有利：表示區域內產品之生產成本已接近世界水準，則簽約後所造成的貿易轉移效果較小；
 5. 彼此的市場愈大愈有利，有助於動態的競爭之促進與規模經濟之實現。亦即，除了傳統的「比較利益法則」下的好處（如垂直分工）以外，雙方的某些產業將受惠於因量產而導致的規模經濟效果，亦即水平分工將獲凸顯，雙方企業和產品在第三地市場的競爭力提高。
 6. 參與簽約的國家數目愈多愈有利，因為更能促進會員間形成專業

「美麗的錯誤？解析 FTA 現象」，亞太經濟合作評論(APEC Review)，頁 38-45，2003 年 12 月。

²⁷ 主要取材自國貿局「WTO 區域貿易協定之發展」，http://www.trade.gov.tw/region_org/region_index.htm；以及「自由貿易協定的最新發展及我國因應之道」，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計劃，行政院經建會委託，2001 年 11 月。

分工，擷取更多貿易好處。

- **就投資的部分：**

長久以來，貿易與投資往往被視作兩個獨立議題，功能上甚至互為替代。隨著邊境保護程度的降低，投資流動可以刺激新的貿易方式之出現，然後反過頭來鞏固原有的投資模式，因此兩者越來越被認為帶有互補性。

1. 投資創造：FTA 之後可能會增加投資機會，因為彼此關稅降低以後，會員國的產品可享受較優惠關稅待遇（如果是多國籍企業到當地投資設廠仍必須符合原產地原則），以及更便宜的中間財（intermediate goods）之生產或進口等原因都將誘發更多的企業投資。
2. 投資轉移：FTA 以後可能改變投資流向，例如優惠關稅所引發的差別待遇（如 A 與 B 締結 FTA 之後對 C 的影響），C 國企業多少會被迫在目標市場投資與生產。此外，也因為會員國間投資障礙減少、投資目的國的政策更趨穩定（可預測）與透明化，皆有利於不同的生產階段或產業分工之佈局，進而吸引更多的外人直接投資（FDI）。必須注意的是，即使因為 FTA 之後而吸引更多 FDI，但卻流向受到保護的部門或產業，則對經濟福利反而有害。
3. 原產地原則（**rules of origin**）的嚴苛程度將制約（影響）投資轉移效果的大小，特別是在產業跨國分工日益盛行的今天。

- **對非會員國而言：**

FTA 是自由貿易（對成員）與差別待遇（對非成員）的結合。會員國之間基本上適用優惠或零關稅，而非會員國則只能享受最惠國待遇（MFN）關稅（如果都是 WTO 會員），兩者之間的差距大小也代表著保護程度的高低。差別待遇也意味著，非會員國所面對的「市場進入」（market access）成本將會提高，因而承受不利影響（經濟福利損失），其途徑為

1. 國際貿易所根據的比較利益法則將因此受到一定程度的破壞，非會員國的商品與勞務之相對價格因此不利，亦即原先的貿易型態與流量受到負面衝擊。
2. 雖然多邊(WTO)的談判回合已然大幅降低平均關稅，意味著FTA所提供的差別待遇之空間也縮小。然而，由於雙邊主義之逐漸盛行，愈來愈多的貿易將發生在自由貿易區內，這也表示對未能參加的國家(非會員國)之經濟福利的傷害也愈來愈大。
3. FTA之後，會員國間的貿易預料將會增加，其中一部分將來自於非會員國的貿易轉移。因此，非會員國的出口產品之價格彈性愈大(替代品多)，或與FTA內的出口國之貿易結構愈類似，則被排擠在區外所受到的負面影響也愈大。但也有樂觀的一面，非會員國的產品如果不容易被替代，不管是因為技術層級較高或具有相當的產品差異性等原因，將會有效限縮傷害程度。
4. 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壓力下，非會員國的出口價格往往必須調降以維護商機，導致貿易條件(**terms-of-trade**)惡化²⁸，相反的，會員國的貿易條件將獲得改善。但如果所形成FTA的規模不大，則此一效果有限。
5. 如前所述，此波自1990年代以來出現的區域貿易協定最大的特色在於，議題不再只囿於傳統的商品關稅領域，所規範的內容已經擴及到服務貿易、智慧財產權、標準認證、FDI，甚至電子商務等，這些都必將涉及國內法規，因此法制/制度協調化(**harmonization**)的需求自然提高，亦即所謂「深度整合」(**deep integration**)。這對非會員國的意義在於，區域內或雙邊所簽署的法制協定，例如相互認證協定(**MRA**)，極有可能會演變成一種非關稅或技術性貿易障礙，造成貿易扭曲，進一步引發不利²⁹。

²⁸ Robert Mundell, (1964), "Tariff Preferences and the Terms of Trade," Manchester School of Economic and social Studies, January, p. 1-13

²⁹ 其他有關FTA對第三國之影響的理論爭議見 Kemp, M. and H. Wan (1976) "An Elementary Proposition Concerning the Formation of Customs Unions,"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No. 6, pp. 95-97.; Goto, Junichi and Hamada, Koichi (1998)"

不過，被排除在 FTA 之外的國家，也並不是全然都必須承擔負的經濟影響。比如，FTA 的會員國可能因為彼此之加強整合而有更高的經濟成長，而對非會員國的產品或資金進口（需求）有一個正的所得效果³⁰。

就 FTA 的非經濟層面而言，經貿合作本身所衍生的外溢效果／外部性（**spillover effect/externalities**），包括戰略與地緣政治意涵，貿易政治，以及貿易與安全之間的關係等等，其重要性不言可喻。此外，自由貿易協定的洽簽與形成必須涉及政府間的互動與涉入（**engagement**），加上國際現實上，外交與貿易政策實乃相互支撐（**supportive**），因此自由貿易協定可說是一個典型的「低政治」（**low-politics**，國際經貿）與「高政治」（**high-politics**，外交事務）交互影響的絕佳例子。換言之，FTA 現象背後的本質，該是貿易外交與貿易政治（**trade politics**），雖然呈現的方式不免仍受經濟邏輯的制約。

第二節 東亞新興區域主義³¹的原因與特色

東亞地區向來以全球為經濟腹地，對出口之依賴程度普遍偏高，而出口市場傳統上多集中在美國與歐盟等地區。相對而言，美國與歐盟多為買方，而東亞各國多為賣方，賣方通常偏好維持全球貿易自由之立場，以利取得貿易機會，但買方基於保護與扶植國內產業之立場，會傾向「次佳」（**second-best**）的區域貿易自由化構想。比之歐美，除了區域內發展程度歧異之外，此一經濟邏輯或可部分解釋，何以東亞在

Economic Integration and the Welfare of Those Who Are Left Behind: An Incentive-Theoretic Approach”, *Journal of the Japanese and International Economies*, 12, pp.25-48；國內文獻部分或參考「自由貿易協定的最新發展及我國因應之道」，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計劃，行政院經建會委託，2001年11月。

³⁰ R. Baldwin (1992), “Measurable Dynamic Gains from Trad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100, no.1, pp. 162-174, February.

³¹ 東亞的發展模式與區域整合是另一個值得研究的議題。

區域經濟整合的速度上相對落後³²。

除了中國大陸以外，近十年來，東亞各國彼此之間（區域內）的貿易與投資依存度都有顯著增長，利益與共導致整合的意願提高。以日本和台灣為例，日本的東亞區域內進口（出口）依存度從 1989 年的 28.48（28.33）%，提升到 2001 年的 40.26（38.68）%，而台灣的東亞區域內進口（出口）依存度從 1989 年的 43.30（34.30）%，提升到 2001 年的 52.10（49.30）%³³。此一趨勢也和東亞地區直至九〇年代末期才顯露出整合意願的態勢相當吻合。

就概念上來談，是有兩種力量可深化區域經貿整合，包括「市場所驅動」與「制度性」的整合³⁴。市場所驅動的整合主要指運輸成本下降或產業的自然分工所帶來的經濟版圖擴大或改變，而制度性的整合則著眼於「貿易體制」(trading regime)的和諧化(harmonization)。如上所述，東亞地區在市場所驅動的整合部分大致完成，目前亟需且尚有揮灑空間的是制度性整合。

而根據新制度經濟學的講法，如果涉及國際的政治、經濟或金融等不確定的因素增加，則會提高對區域**整合的需求**，因為隨著市場與交易範圍的擴大，必須承受上述負面外部性(negative externalities)的成本也會提高，而區域規範、規則與政策的和諧化，將有助於降低這些成本，進一步獲取好處。此一說法與東亞區域整合加強之趨勢若合符節。

此外，WTO 全球貿易體系下的諸多結論，以烏拉圭回合的談判結果為例，對亞洲國家未盡公平，包括智財權以及貿易相關的評估體制都有值得商榷之處。無疑的，這也會提高區域合作的誘因。

近年來全球普遍性的景氣低迷，勢必提高政治人物提振經濟效率的決心，以及比較可能忽略因整合而來的國內分配議題，因此，在整

³² 詳見王文娟，WTO 架構下之區域整合，中華歐亞基金會「台日論壇」，2002 年 6 月 30 日。

³³ 2002 年台經院產經資料庫。

³⁴ 當然，這兩股力量也可能交互影響，或具有一定的因果關係。

合的供給方面，經濟困難時期可能遠比景氣佳時充沛。

總而言之，就東亞而言，區域整合的意願與能力兩項條件都已獲改善。其可能原因歸納如下：

一、經濟

東亞擁有全球 1/3 的人口、1/4 的 GDP，以及 2/5 的外匯存底，除了原先的經濟大國日本以外，新近中國大陸的崛起，更為此地區增添許多經濟動能。面對全球化，以及其他地區之加緊經濟結盟（如 EU 與北美）的趨勢，東亞也須在區域的基礎上強化經貿合作。

二、政治

冷戰結束後，經濟互賴的重要性遠超過政治與意識型態的對立。ASEAN 之納進原先四個共產主義國家即是顯例。而東北亞的日中韓之歷史仇恨也逐漸消退。

三、安全

繁榮與成長的前提是區域安全。東亞亟需透過區域整合以建立或補強外交對話管道，減少因為缺乏預防或降低衝突的地域性安全機制所帶來的恐懼。

四、特殊事件

- 1997 年 8 月東亞金融危機爆發，東亞各國深覺孤立無援（特別是美國的態度）所提醒的加強區域整合，特別是在金融面合作之必要；
- 對 APEC 貿易自由化進展緩慢的失望；
- 多邊談判架構陷入困境：WTO／1999／西雅圖以及 2003 坎昆會議之受挫。

第三節 東協在東亞區域整合中的角色

一、東協最初成立動機在於區域安全與穩定，經濟整合成效不彰

「東南亞國家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 簡稱東協，最先由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印尼、新加坡等五國於 1967 年 8 月 7 日簽署曼谷宣言 (Bangkok Declaration) 正式成立。除了汶萊在 1984 年加入東協成為第 6 個會員以外，越南(1995)、緬甸、寮國 (1997)，以及柬埔寨 (1998) 陸續加入，因此東協目前共有十個會員國 (有關東協內部整合進程請見本研究案附錄四：東協與中國大陸交流大事紀)。

東南亞國家在西方圍堵共產主義的政策下 (冷戰時期) 極具地緣戰略價值，因此有不少國家被捲入美蘇對立之中，而中南半島的戰事連連，更直接促成了以維護區域政治穩定為宗旨的 ASEAN 之成立。東協成員希望透過此一建制提升東南亞區域合作，達到區域內的和平、進步與繁榮，並免於外力之干預。³⁵

1975 年 4 月，越南、柬埔寨、寮國相繼赤化，美國在越南戰爭失利後，亦逐漸將兵力撤出此地區。在此之前，東協一直依賴美國的屏障以維持自身的安全，如今則須顧慮共產國家自北方大舉南侵。因此，東協各國於 1976 年 2 月在印尼峇里島舉行第一屆高峰會，並在會中通過「東協和諧宣言」(the Declaration of ASEAN Concord) 與「東南亞友好條約」(the Treaty of Amity and Cooperation in South East Asia)。強調會員國將決心防止爭端的發生；若爭端無法排除且將會影響區域和平時，締約國應該避免使用武力，彼此以友善的談判解決問題 (強調國家主權的神聖不可侵犯)。

此一高峰會應是東協成功地發展成安全性組織與走向區域經濟整

³⁵ Bangkok Declaration (1967) in Hans-Christoph Rieger, ASEAN Economic Cooperation Handbook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91), pp.101-102.

合的轉捩點。東協國家除了逐漸認清自身安全的維護不能僅依賴區域外的強權保護以外³⁶，更體認到，透過加強會員之間的商務合作以繁榮經濟，才能夠獲致真正的安全保障。並在隔年（1977）開始實施幾項相關計劃，主要為「優惠貿易協定」(Preferential Trading Agreements, PTAs)：東協成員之間在特定產品上的關稅彼此優惠，並希望未來逐步廢除區域內的關稅障礙，以及其他三項旨在共同發展區域製造業能力的「東協產業計劃」(ASEAN Industrial Projects, AIPs)、「東協產業互補計劃」(ASEAN Industrial Complementation, AIC)，以及「東協產業合資計劃」(ASEAN Industrial Joint Venture, AIJV)³⁷。

但由於東協各成員之間的發展程度參差不齊，所得差距頗大，加上區域內的建制不足以擔任資源彙總的功能，以致無法克服各國「保護主義」的傾向等原因，使得區域內貿易投資障礙之撤除的成果相當有限。特別是在「曼谷宣言」的補充條款中，增列所謂「敏感性產品」排除「優惠貿易協定」(Preferential Trading Agreements, PTAs)之適用，造成直至1990年代初期，因上述協定或計劃而涉及的關稅減免之產品貿易量，佔區域內貿易總量不到1%³⁸。

36 此外，1989年東協成功的讓越南自柬埔寨撤軍，影響所及，不僅使東協的國際地位大為提升，也使東協體認到若要追求有效的安全目標，其關鍵並非軍事聯盟的有無，而是在於如何結合與東協享有相同政經利益的國家，組成一個多邊會談的組織，使各國在定期的互動中，建立互信的基礎及行為規範。

37 見 M.S. LeClair, *Regional Integration and Global Free Trade* (England: Ashgate Publishing Limited, 1997), P.14；此一計劃在1995年12月由東協工業合作計劃(industrial Cooperation Scheme, AICO)所替代；旨在增加對技術型產業的投資以及擴大貨物及服務生產過程中的增值比例。這一計劃替代了原有的東協工業合資企業計劃。任何合資企業如果想要獲得該計劃的優惠，就必須由兩個以上分別位於不同東協成員的企業組成，同時該企業30%以上的股份必須由東協成員國民持有。被批准成為AICO所屬企業生產的產品在東盟內部貿易中可以享受0至5%的優惠關稅稅率。除CEPT第9條(一般例外)規定的產品外，AICO企業可以生產其他所有產品。詳見「貿易政策術語辭典」，王曉東等譯，法律出版社(中國大陸)，2002年。

38 Ibid.

二、從東協自由貿易區（AFTA）到東協經濟共同體（AEC）

冷戰結束後，東協逐漸把整合重點放在經濟上。

受到歐體「歐洲1992」（Europe 1992）整合程度的加深，東協為了擴大區域內的合作空間與提高其對外貿易協商的籌碼，由當時東協6國（泰、印、馬、菲、星、汶）首長在1992年1月第四屆東協高峰會時（新加坡），簽署一項強化東協經濟合作的架構協定³⁹，宣布成立東協自由貿易區（ASEAN Free Trade Area, AFTA）。並預定15年內，即2008年以前實現區域內自由貿易的理想。經過3年的觀察，1995年的東協曼谷高峰會進一步就經濟整合議題作出決議，其中包括加速完成AFTA的時間表，即由原先計畫的15年改為10年，由2008年提前至2003年。AFTA主要包括以下幾項特點：

具體實現的步驟則透過「共同有效優惠關稅」（Common Effective Preferential Tariff, CEPT）協定。換言之，經由AFTA成立與共同有效優惠關稅的安排，藉以消除成員間工業產品的關稅障礙⁴⁰。此外，為顧及成員國間的發展進程不同，因此成員達成貿易自由化的目標亦有所適切的安排，亦即ASEAN六國（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印尼）須在2002年前將CEPT適用貨品項目的關稅稅率降到5%以下。此外，越南將在2003年前，寮國、緬甸將在2005年前，柬埔寨將在2007年前分別達成CEPT適用貨品項目的關稅稅率降到5%以下的目標。最終目標則是ASEAN六國在2010年前，其餘四國在2015年前，撤銷CEPT適用貨品項目的關稅。

就2003年1月時AFTA的實施狀況而言，在ASEAN六國，幾乎

³⁹ 「Framework Agreement on Enhancing ASEAN Economic Cooperation」（1992），<http://www.aseansec.org/12374.htm>

⁴⁰ 該機制最初包括一個“包含清單（Inclusion list）”，即對該清單內產品立即實施優惠關稅，以及一個“臨時例外清單（Temporary Exclusion List）”，此清單的產品最遲於2003年底前完成分階段實施優惠關稅。1995年12月通過的未加工農產品**敏感清單（Sensitive List）**上涉及產品的降稅期可能更長，而這個清單涉及的产品較少。而新的農產品降稅計劃於1996年1月1日開始實行。對於取消**非關稅措施（non-tariff measures）**也另外制定了一個工作計劃。見「貿易政策術語辭典」，王曉東等譯，法律出版社（中國大陸），2002。

100%的 CEPT 適用貨品的關稅稅率已經降到 5% 以下，可說有按照計畫執行。但是，在現實面的應用方面，仍存在許多企業指出取得原產地證明(Form D)相當耗時間等手續上的問題。就 ASEAN 而言，除了關稅的刪減及撤銷外，如何確保手續的迅速、透明、相容等改善措施也是重要的課題。

此外，ASEAN 為了更進一步發展，提出「區域的 ASEAN」，重視如何吸引投資者的目光。基於這樣的共識，ASEAN 開始針對超越 AFTA 的深度區域經濟整合進行研討⁴¹。

1. AFTA 乃根據授權條款(Enabling Clause) 成立。授權條款所要求的條件較為寬鬆，只適用於開發中國家。與 GATT 第 24 條的主要差別在於「產品涵蓋範圍」不要求涵蓋絕大部分貿易(詳見本章第一節)。也因此有人揶揄，AFTA 此一類型的自由貿易區只是一種「法律」上的存在(在 WTO 規範下)，實質意義不大。
2. 針對服務貿易的部分，東協另在 1995 年 12 月 15 日簽署**東盟服務貿易架構協定(ASEAN framework agreement on services)**⁴²。該協定尋求(1)加強成員在服務領域的合作，以提高東協成員服務商的效率及競爭力，及在東協區域內部和外部使生產能力和服務的供給與分配多樣化；(2)大幅削減成員間的服務貿易限制，在【**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承諾的基礎上通過擴大自由化的深度和廣度，進一步開放服務貿易，以期最終形成服務貿易的**自由貿易區**。協定第 2 條希望通過建立或改善基礎設施、聯合生產、市場營銷和採購安排、研究與開發以及互換信息等方式加強合作。協定第 3 條要求成員通過取消歧視性措施、市場准入限制以及禁止頒布新的限制措施等途徑在適當的期限內開放多數部門的服務貿易。協定第 4 條要求成員就影響特定服務部門的措施進行談判。協定第 5

⁴¹ 見於 2003 年「日本通商白皮書」。

⁴² 見「貿易政策術語辭典」，王曉東等譯，法律出版社(中國大陸)，2002 年。

條允許成員就資格、教育水平、經驗進行相互承認，但協定對此並無強制性規定。協定同時還規定在其未涉及的領域適用【服務貿易總協定】條款。

此外，東協內部繼續深化整合的具體動作主要包括將在 **2020 年以前建立經濟共同體（AEC）**⁴³。其中，積極塑造共同的對外政策，也構成「東協經濟共同體」的最主要成分。

建立「東協經濟共同體」的構想，首先是新加坡總理吳作棟在 2002 年的東協領袖會議上所提出；其目的是希望於 2020 年以前使東協區域成為一個單一市場，進而提高東協國家整體的競爭力。ASEAN 國家外長會議今年 6 月中旬在柬埔寨首府金邊舉行，會後在發表的共同聲明中，花了相當多篇幅來說明加速 ASEAN 區域經濟一體化的必要性，並同意推動建立「東協經濟共同體」（AEC）。

AEC 的具體內涵包括：（1）區域內的貨品、服務、投資、資本、熟練的勞動力等都能夠自由流通；（2）區域內通關手續的統一；（3）整備區域內的生產基礎，以吸引外人直接投資。

東協各國深知加強經濟整合的好處，包括調整國內投資環境、建立區域產業分工網絡，以及擴大區域市場以吸引外資等，以便能以集體協商的籌碼為各國在亞太地區爭取更多的折衝空間。另外，中國大陸的崛起（詳見本章下一節）所帶來的可能機會與威脅，無疑的也刺激了東協內部之加強整合。但東協能否在整合過程中有效處理其內部結構的歧異性（diversity）⁴⁴，以及一直存在於各經濟體內部、但甚難克服的保護主義，例如馬來西亞的汽車工業以及泰國的石油工業，將是進一步整合能否成功的關鍵⁴⁵。

⁴³ 吳福成，**東協將於 2020 年建立經濟共同體**，「太平洋企業論壇簡訊」，2003 年 7 月號。

⁴⁴ 廣義指經濟發展程度、經濟規模、宗教文化等。狹義則指現存的貿易體制或規範之不一致。

⁴⁵ 另外，就亞太區域層次而言，在經濟面上，東協藉由推動東亞經濟論壇（EAEC）以凝聚亞洲勢力，成就亞太經貿發展亞洲化，排除西方國家對亞洲經濟的制約

三、「東協+3」與「東協+1」對話合作機制之形成與啟動

以下評析以東協為主軸的「東協+3」(ASEAN plus Three, APT；東協十國與日本、中國大陸與韓國三國每年召開領袖會議)⁴⁶與「東協+1」(在上述會議期間，由東協十國與日本、中國大陸、韓國或其他國家個別召開領袖會議)合作機制形成之背景與過程。

- 早在 1990 年時，「亞洲主義」的代言人馬來西亞總理馬哈地即倡議成立「東亞經濟集團」(East Asian Economic Grouping, EAEG)，設想中的成員包括東協各國、日中韓三國，香港以及台灣，也由於明顯排除美國、澳洲和紐西蘭的加入，在美國的強烈反對並對日韓施壓要求退出的情況之下，此議遂被束之高閣。雖然隨後(1991)欲以較為鬆散的「東亞經濟核心論壇」(East Asian Economic Caucus, EAEC)面目重新出發，但由於仍然無法讓美國釋懷而一籌莫展。
- 直到 1995 年，在曼谷召開的東協高峰會議上，開始籌備「東協+3」合作框架。1997 年 8 月亞洲爆發金融危機，加快了此一計劃的啟動，並於同年在吉隆坡舉行「東協+3」首次高峰會⁴⁷，釋出此後將加強東亞區域整合的明確信息(亦即所謂的 Vision2020 計畫)，特別是在區域金融合作方面。
- 2000 年在新加坡舉行第四次「東協+3」高峰會議，除了肯定同年 5 月財長會議所達成的共識，主要包括，「清邁協議」：推動東亞各國之間為應付可能的金融危機或促進國際金融合作等目的，

與掌控；在安全面上，東協為了提升自己在亞太區域安全體系中的主導地位，乃與非東協國家建立安全對話機制，如推動「東協區域論壇」(ARF)以作為處理區域安全事務的重要機制、成立「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CSCAP)作為補強 ARF 之第二軌道的外交對話管道。

⁴⁶ 除此以外，尚有部長會議(目前已有財長會議、外交部長會議和經濟部長會議)，以及資深官員會議。

⁴⁷ 當時是「9+3」，柬埔寨加入之後才改為「10+3」。

建立換匯機制 (currency swap)；就加快湄公河流域的基礎建設提出具體行動計劃；最重要的是，同意就建立東亞自由貿易區進行研究。

就「東協+3」的部分而言，其最大的展望或挑戰在於，未來是否能透過此一合作形式與途徑，建立東亞自由貿易區，甚至在東亞形成一個巨型經濟區塊 (Mega-blocs)，而與可能將在 2005 年建立的美洲自由貿易區 (FTAA) 隔著太平洋遙遙相望，此即一般所謂的「兩極太平洋體系」(bipolar Pacific)；以言全球，此一東亞區域板塊，則將與 FTAA 以及 EU 鼎足而三，從而構成「三極世界貿易體系」(tripolar world trading system)⁴⁸。然而，跟上述 EAEG 的問題一樣，美國在東亞戰略利益勢將因而受到衝擊，其態度為何也將影響此議能否成局。此外，東亞內部的猜忌與歷史糾葛能否獲得處置也至為關鍵。

就「東協+1」來說，近來東協頗有斬獲。除了本研究案的主題，亦即在 2002 年由東協和中國大陸簽署「東協—中國大陸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希望在 2010 年以前建立兩地自由貿易區以外，東協也和日本在今年的例行高峰會議中簽署一項企圖更大、但屬於宣示性質的「東協—日本全面經濟夥伴架構」⁴⁹協定，希望雙方在未來十年內締結 FTA⁵⁰。而在同一場合，東協也和印度簽署了類似協定，其他國家包括澳紐等國，也紛紛與東協展開類似的談判。

現實上，東協自由貿易區 (AFTA) 的內部整合腳步蹣跚，各會員國各懷鬼胎，對進一步的經濟整合可謂「有興趣但沒有誠意」；這種局面勢必也將影響 AFTA 對外締結 FTA 的實質內容與進程。例如：原本 AFTA 亟欲成為諸多自由貿易區中的 hub (軸，樞紐)，卻因為內部步伐不一致而有被個個擊破的態勢，淪為 spoke (輪) 地位的機率大增 (詳見本研究第三章)。

⁴⁸ Fred Bergsten, Towards a tripartite world, *The Economist*, July 13, 2000.

⁴⁹ Framework for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Between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nd Japan, 詳見 <http://www.aseansec.org/15274.htm>；同一場合，東協也和印度簽署了類似協定。

⁵⁰ 雙方計劃將從 2005 年就建立 FTA 開始談判。Asean holds prospect of Asia-wide integration, *Financial Times*, October 09, 2003.

總而言之，自 1997 年以來，「東協+1」與「東協+3」的對話機制，已成為東協整合內部、促進貿易自由化，並藉以凝聚共識，以利集體對外進行貿易合作的新形式。而和中國大陸達成將在 2010 年以前共同建立自由貿易區，允為截至目前最豐碩的成果之一。

表 2-2 東協對外洽簽 FTA⁵¹一覽表

	雙邊 FTA	進 程	戰略思考
東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東協+3 2. 中國大陸 3. 日本 4. 美國 5. 印度 6. 歐盟 7. 澳紐⁵² 	<p>ASEAN+3，日本與南韓因無法對東協開放本國農產品市場，故推動受阻</p> <p>（2002 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未來自由貿易區）</p> <p>（預計 2003 年底）</p> <p>（未正式談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東協周旋於在各大國之間的 FTA 戰略，係將自己定位在亞洲區域複國間 FTA 的樞紐位置 2. 藉此增加在各種 10+1 的談判籌碼 3. 推動東亞合作機制時非常在意美國態度，故不願強調具有「脫美」意涵的「東亞」二字 4. 堅持東協主體性，相關文件只使用的非正式的「ASEAN+3」，含混代表日中韓

⁵¹ 東協整體對外簽署 FTA 一覽表，包括研議中與協商談判中的雙邊關係。

⁵² AFTA-CER: 東盟自由貿易協定—澳新緊密經濟關係合作，指東盟自由貿易協定 (AFTA) 成員 (汶萊、緬甸、印度尼西亞、老沃、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 與澳新緊密經濟關係 (CER) (澳大利亞和紐西蘭) 間的合作與貿

第四節 中國大陸崛起的地緣政經意涵

二十世紀末的蘇聯瓦解與中國大陸（經濟）崛起，都是改變或影響全球政經版圖的重要事件，前者宣告冷戰結束，後者則同時帶來機會與威脅，特別是對東亞地區。

伴隨一個新的大國崛起而來的總是不確定性與焦慮，甚至引發區域暴力衝突（雖然未必發生），中國大陸作為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國家，其經濟與軍事力量的快速增長，自然備受關注。以下將分別政治外交與經貿的面向來探究「中國大陸崛起」對東亞的意義。

一、中國大陸的睦鄰外交

隨著蘇聯瓦解，以往亞太地區「美蘇中」的三角關係已不復存在，當亞太各國競相轉而致力於強化經濟發展，促使中國大陸從現實觀點調整其亞太戰略，並改從國家利益來看待與其周邊國家的關係。尤其受到 1989 年「天安門事件」影響，中國大陸與西方各國的關係陷入冰點，因此，中國大陸為突破國際孤立的窘境，乃積極採「睦鄰外交」方式向其他亞洲國家及第三世界國家靠攏，包括致力於改善與日本、北韓的關係，與南韓、印尼、新加坡、汶萊建交，以及中越關係正常化等。同時，在中國大陸推動政、經改革之餘，其亦加強軍事現代化的步伐，期望藉由加速國防建設，充實軍事實力，進一步取得亞太事務的主導權。

此外，面對以美國為首的海洋世界的和平演變，中國大陸很有技巧的提出其以加強改革和開放為主軸的反和平演變策略。在以提昇綜合國力和人民生活水平為中心的經濟發展目標下，中國大陸一方面加強對外開放以吸納海洋世界所帶來的經濟資源和經濟機會，另一方面則加強內部改革以鞏固「中國大陸特色的社會主義」主體，以對抗和平演變的壓力；其中，意識型態與政治控制的加強、反資本主義精神污

易便利化（**trade facilitation**）計劃。

染和軍事現代化等，都是強化社會主義主體所不可或缺者。尤其 1992 年初鄧小平南巡所觸動的第二波經濟改革，更是體現了上述的總體戰略⁵³。

中國大陸近來在外交上頻頻出擊，積極參與國際事務，尤其是與周邊國家建立友好關係，目的無非是深怕在「多極」的國際政經秩序格局中，喪失區域權力與利益的優勢。就中國大陸的區域外交戰略而言，主動拉攏東協國家、積極參與東南亞事務、建立雙邊實質經貿關係，鞏固雙邊友好合作夥伴關係，將是中國大陸走向區域霸權的第一步，也是其區域外交的後盾。中國大陸國家主席江澤民受邀參加 1997 年的東協擴大高峰會，更是東協成立三十年以來的頭一遭，也意味著中國大陸與東協國家邁向跨世紀新關係的開始，這對中國大陸政經勢力在亞太之擴張有著深厚的意義。

另外，中國大陸在東亞金融危機時採取人民幣不貶值政策，已大為減輕亞洲經濟惡化的情勢。儘管中國大陸的經濟亦相當吃緊，但其仍提供數十億美元參加 IMF 的援助計畫，援助金額僅次於美國與日本，這種對東協國家的大力援助，不僅有助於化解東協對「中國大陸威脅論」的緊張氣氛，亦可為中國大陸奠定其區域強權的地位。因此，利用東亞金融危機，中國大陸已成功的推動睦鄰政策，不僅已明顯的改善與東協國家間的關係，更增加了中國大陸對該地區的影響力。另一方面，中國大陸能在金融危機中維持經濟的穩定和成長，更是贏得歐盟各國和美國的興趣，而亟思改善相互間的關係。

從權力平衡的角度觀察，冷戰結束，隨著美蘇自東南亞撤軍，使得東南亞地區的外交關係，進入重新組合的時期。原先美國所扮演的「安全保障者」的角色，隨著美國「單邊主義」在九一一之後的雷厲風行，越來越受到東協的關切與質疑。相形之下，中國大陸透過「細緻而具建設性的外交政策」⁵⁴的操作，例如在南海問題上與相關國家簽署行為規範公約，反而從區域內最大潛在威脅的來源，逐漸成為可

⁵³ 蕭全政，1996。「後冷戰時代的亞太政經變遷中的兩岸關係」。收錄於蕭全政等著之「劇變中的亞太與兩岸關係」。台北：業強出版社。

⁵⁴ 中美影響力出現微妙變化，亞洲週刊，2003 年 11 月 2 日。

以「親善」的新興區域強權。

二、中國大陸從「世界工廠」到「世界市場」對東亞的意涵

中國大陸自 1978 年推行漸進式經改以來，大致可分為三個時期，包括 1978-1992 的轉型期，1993-2002 的盤整期⁵⁵，以及加入 WTO 以後、今年開始且更加開放的胡溫體制（5-10 年）。在此一過程中，中國大陸經濟方面的成就固然令全球刮目相看，目前已是全球第六大經濟體⁵⁶與第四大貿易國（僅次於歐盟、美國與日本）。

中國大陸之崛起分別扮演兩個重要角色，包括「世界工廠」與「世界市場」，兩者密切相關但影響範圍稍有不同。

就「世界工廠」的角色而言，中國大陸桎梏已久的生產力正逐步被釋放，而且增幅高過生產因素成本（如土地與勞動成本）的成長速度，所以很容易在某些產業，尤其是勞力密集產業中找到比較優勢。加上於 2001 年 12 月加入 WTO 以後所引發的另一波外人直接投資（FDI）風潮，主要來自美國、日本、台灣與韓國，諸多條件的配合使得其產值與出口佔世界總產值以及總出口的比例快速上升。這隱含著，在中國大陸工業化的過程也將對不同產品間的交易比率產生影響。一般而言，將不利於製造業，特別是勞力密集的製造業，但有利於初級產品產業，例如原油以及其他原料。此外，也將改變各國的產業地圖或生產組合，因為這些國家的勞力密集產業，以及裝配代工（assembly）為主的資本密集產業等製造業的發展空間將被中國大陸壓縮，受影響產業的資源將向服務業轉移。

但受到衝擊國家之服務業在經濟中的角色將更加吃重的預測不會

⁵⁵ 1978-1992 為轉型期，1993-2002 為盤整期，2003 年則為下個十年階段的新起點（胡鞍鋼），*Financial Times*, September 30, 2003.

⁵⁶ 如果考慮中國大陸物價較低的因素，以購買力平價之，則中國大陸截至目前的經濟規模應介於美日之間而居世界第二位。但由於購買力平價的計算方式有過分誇大開發中國家的經濟產能之嫌，因此目前中國大陸的全球經濟重要性排名應介於第二到第六之間。

自動實現，如果轉移機制不良，就會出現大幅失業以及產業外移。此外，生產結構與出口結構與崛起中的中國大陸愈類似的經濟體，所受到的負面衝擊也愈大，比如東南亞國家中的泰國⁵⁷。

同時，隨著中國大陸經濟的成長，所得提升、消費增加，加上外人直接投資所帶動原物料，以及資本與技術相對密集的中間產品需求的日益殷切，中國大陸正逐漸從「世界工廠」發展為「世界市場」，特別是對鄰近的許多東亞國家而言。包括泰國、新加坡、韓國、台灣等，都相繼以中國大陸作為第一出口國（或最大貿易伙伴），而「區域內貿易」（intra-regional trade）增加也意謂著經濟互相依賴的程度提升，中國大陸已成為東亞各國共同的機會與風險⁵⁸。對日本以外的東亞而言，此一趨勢至少帶有兩個意涵，其一，以往經濟較受到美國、日本以及歐洲的影響，現在這些國家或地區的政經影響力逐漸被中國大陸取而代之，或者說，從直接影響改為間接影響，因為中國大陸的主要出口地畢竟還是這三個地區，特別是美國；此外，與中國大陸建立貿易與金融合作機制的誘因增加，這也是何以東亞國家紛紛尋求與中國大陸加強經濟整合如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背後的經濟邏輯。

挾著業已成形的「世界工廠」以及潛在龐大的「世界市場」，中國大陸已有成為亞太地區，除了日本以外，另一個經濟重心之態勢。是機會或者威脅，則取決於各經濟體的生產與貿易結構與中國大陸相距多遠，當然，也包括調整這些結構的能力與機制是否健全。

⁵⁷ China's Industrial Rise: East Asia's Challenge (2003), 澳洲外交部出版，http://www.dfat.gov.au/publications/chinas_rise/summary.html

⁵⁸ 中國大陸近來過度投資與產能可能過剩的疑慮也揮之不去。加上脆弱的金融體系（據官方估計，高達 23% 的銀行不良債款；但一般認為不只此數，估計在 40% 到 50% 之間），以及每年約 1200 萬由農村向都會流入的人口所引發的就業與社會問題，也構成了中國大陸政經改革最嚴峻的試煉。另外，「經濟開放」與「政治壓迫」能否在中國大陸長期並存也備受質疑。

第三章 中國大陸與東協建立自由貿易區（2010） 之分析

第一節 協商過程與雙方動機

雖然東協與中國大陸彼此都不是對方最重要的經貿伙伴，目前東協僅是中國大陸的第五大貿易伙伴，而中國大陸則是東協的第六大貿易伙伴（詳見第四章第一節），但一如本研究第二章所陳述，無論從 FTA 的蔓延與東亞區域整合的趨勢作為一種背景，或者就東協內部整合與外部結盟策略並行，以及中國大陸改革開放以至近來亟欲在東亞地區扮演主導角色等面向來作分析，可知中國大陸與東協之加強經貿結盟，雙方的確擁有契合的現實基礎。

2000 年 11 月 22 日於新加坡舉行的第四屆東協加中國大陸高峰會議上，中國大陸總理朱鎔基提議就中國大陸與東協之間建立 FTA 的可行性，在「東協—中國大陸經貿聯委會」架構下，成立「東協—中國大陸經濟合作專家小組」（Asean-China Expert Group on Economic Cooperation）進行研究。

面對中國大陸的提議，東協各國的反應則是從震驚到接受，同意先就雙方建立 FTA 的「可能性」（possibility）¹進行評估，此即有關建立自由貿易區之 ASEAN+1（中國大陸）的由來。隨後，泰國也針對東協與中國大陸、日本，以及南韓三者之間是否可能建立 FTA 作出相同的建議，一般被稱做東協+3（日中韓）。在東協+3 之 FTA 的洽簽部分，除了日中韓三國之間的原有的政治與歷史因素以外，也因為日本對農產品的開放遲遲無法作出任何承諾，同時東協也對日本的服務業可能因此長驅直入而有所保留，雙方因此陷入僵局。反倒是中國大陸挾其威權體制的特質，以及欲藉由經貿外交達到南向睦鄰的強大政

¹ 資料引自“A Short History of Japan’s Movement to FTAs”, by Hatakeyama Noboru, http://www.jef.or.jp/en/jti/200211_007.html

治意志，積極與東協進行 FTA 協商，因此進展快速。

2001 年 11 月在汶萊的斯里巴加灣，中國大陸國務院總理朱鎔基與東協國家領導人共同宣示，將在未來 10 年內建立東協—中國大陸（ASEAN+1）自由貿易區。並在隔年即 2002 年順利完成「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之簽署，為雙方未來的自由貿易區內容與進程定調，亦即以中國大陸起初向東協國家開放市場為主，然後東協市場再漸次開放。我們將在第二節詳述關於此一「架構協定」的具體內容。

從以上分析可以得知，從中國大陸倡議到東協附議雙方建立自由貿易區的構想，再到雙方簽署屬於預備性質的「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雙方各有所圖（詳見動機部分），但就過程而論，至少包含以下幾項特點²：

- 從談判到簽約的節奏相當迅速，即使連許多東協內部的成員都感到訝異。當然，這只是個「架構協定」（FA），因此許多具體規範仍待進一步協商。而且，從選擇先簽訂架構協定，而不是直接匆忙地簽署 FTA，也可見雙方態度之鄭重。
- 如前所述，中國大陸首先倡議雙方建立自由貿易區，但東協在初步協商的過程裡轉趨積極，甚至建議擴大經濟合作範圍，於是最後簽署的是「全面性」（comprehensive）的架構協定（「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以作為東協與其他國家比如與日本未來建立自由貿易區的協商藍本。
- 就東亞區域整合的態勢來說，東協與中國大陸加強經濟結盟，因政府之間積極協商所必須有的「涉入」（engagement）過程，所可能牽動的「非經濟層面」的意涵甚為豐富，包括區域安全、各國外交勢力消長等等，所以說此一 FTA 協商「過程」之重要性並不亞於最後的「結果」。

² Asean Perspectives on Preferential Trading Arrangements, PECC, see http://www.wto.org/english/forums_e/ngo_e/pecc_asean_e.pdf (accessed on November 16., 2003)

就實質意義來講，東協之與中國大陸籌畫建立自由貿易區，地緣政治的取向可謂相當濃厚，但經濟誘因所提供的共同利益也不容忽視。除了可藉以構築雙方更緊密的經濟聯繫關係，包括最大限度降低關稅和貿易壁壘，並增進區域內的貿易和投資便捷化以外，也包括各領域的技術合作，例如統合開發中國大陸西部以及湄公河流域的基礎建設計劃。

根據「東協—中國大陸經濟合作專家小組」(Asean-China Expert Group on Economic Cooperation, 2001)運用 GTAP (資料庫 5.0 版，1997 年)模擬估算，一旦東協與中國大陸建立自由貿易區，東協對中國大陸的出口將成長 48%，而中國大陸對東協的出口將成長 55.1%。就實質 GDP 的增長而言，東協將成長 0.9%，而中國大陸成長 0.3%。必須注意的是，原則上 GTAP 模型是一種比較靜態(貿易障礙撤除前後的經濟數值之比較)的分析方法，未加考慮市場規模擴大等動態效果，因此所計算出來的數值只能算是個「下限」，換言之，其他情況不變下，FTA 的實際經濟利益應高於模型所計算出的數值應³。而本研究將根據最新的 5.4 資料庫版本重新設算，結果請見第四章第二節。

除了上述這些大致共同的目標以外，以下分別檢視雙方建立 FTA 的可能動機。

就東協部分：

1. 首先，東協距離真正的區域整合目標，路途還很漫長。正因為東協也意識到自身的缺點，所以欲藉由與外在區域或經濟體的整合來帶動內部的發展。換句話說，東協一方面計畫在 2020 年建立「東協經濟共同體」(AEC)，以深化內部整合，另一方面，以 ASEAN 為一個整體，與 ASEAN 區域外國家的經濟合作也正急速展開，遂行所謂的「外延戰略」，並作為推動國內經貿制度改革或自由化的助力，同時避免西方國家在貿易與投資方面進一步轉向中國大陸。

³ R. Scollay and J.P. Gilbert (2001), *New Regional Trading Arrangements in the Asia Pacific?*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Washington DC.

2. 其次，東協之與中國大陸加強經貿結盟也有作為招徠其他合作對象之策略考量⁴，特別是加緊和東北亞的區域經濟合作，如東協之與日本、韓國、東協加三（日中韓），甚至東亞自由貿易區。理由在於，東協與中國大陸同屬開發中國家，雙方之加強經濟結盟屬於「南—南」的經濟合作層次，而其所能攫取的經濟利益不如選擇經濟發展程度較高的北方或已開發國家來得大。換句話說，純就經濟動機而言，東協當會藉由各種可能途徑努力促成「南—北」合作模式的出現。
3. 東協國家現在吸收外人直接投資僅及中國大陸的五分之一，以美國為例，約有 80% 的對外投資流入中國大陸，僅 10% 注入東南亞，和十年前東南亞囊括約 75% 的外人投資已經不可同日而語，當然，中國大陸在 2001 年 12 月之加入 WTO，以及 1997 年爆發東亞金融危機都是造成這種局面的主要原因⁵。換句話說，中國大陸除了在對第三地出口市場（如成衣、鞋類、玩具等勞力密集產業）是東協的勁敵以外，在吸引外人直接投資方面是東協的主要競爭對手，所以東協對中國大陸建立自由貿易區的提議原本存有高度疑慮，然而形移勢轉，近年來由於全球景氣低迷（特別是亞洲的日本），各國除了加強內需，特別是提高服務業的產值以外，紛紛在國際間尋找新的經濟動能（economic dynamics），而乞靈於強化區域經貿整合。中國大陸自改革開放乃至加入 WTO 以後所呈現出的巨大經濟動能，呈現在以下三個特點，包括
 - （1）龐大市場（size）
 - （2）高經濟成長率(performance)
 - （3）高度開放（openness）

正因上述三項特點反而也成了東協從「不得不接受」到積極尋

⁴ Asean Perspectives on Preferential Trading Arrangements, PECC, see http://www.wto.org/english/forums_e/ngo_e/pecc_asean_e.pdf (accessed on November 10, 2003)

⁵ 東協 2020 年前組成共同經濟體，經濟日報，10 月日 2003 年。

求區域整合的優先對象。

4. 具體而言，中國大陸高度的經濟成長已經為東亞其他地區帶來有效需求，成為重要的產品銷售市場，而且成長速度快過世界其他地區，這也意味著中國大陸已是東亞區域內貿易（intra-regional）比重增加的引擎。根據中國大陸海關的統計資料，歷年來，東亞其他地區對中國大陸的貿易皆呈現順差局面，截至今年 7 月為止，東亞其他地區出口到中國大陸的銷售值高達美金 1444 億，進口則有 1,164 億美元⁶。中國大陸在國際經貿方面所扮演的雙重角色，包括「世界工廠」與「世界市場」正日益凸顯，尤其是後者。因此，對東南亞的國家而言，中國大陸崛起除了威脅以外，也帶來許多的潛在商機（如果調整得宜）。
5. 最後，東協內部的企業界之遊說也是一股推動國際經貿合作與自由化的力量，特別是由許多跨國企業所組成的壓力團體。對這些投資者而言，面臨整合程度愈高的通商環境，愈能對投資及生產活動進行跨區域間有效配置並降低各種成本。

就中國大陸這邊來說，透過「睦鄰外交」以及與周邊國家加強經濟結盟，致力於所謂戰略性貿易關係的建立，以取得區域政經利益，諸如增加與東協各國的政治互信、積極參與東亞的區域經濟合作事務，並由此增強在 APEC 與 WTO 交涉中的發言權，以及爭取在東亞區域安全合作過程中的主導權等，政治利益相當可觀。

換言之，相對於東協之較為側重經濟利益，中國大陸在與東協籌畫自由貿易區中，政治因素考慮應大於經濟因素⁷。

而中國大陸首先必須消除或降低東協國家對「中國大陸經濟威脅論」的疑慮。這可從「東協—中國大陸經濟合作專家小組」在 2001 年

⁶ “Washington out on a Limb over China’s Export Push”, The Asian Wall Street Journal, September 30, 2003.

⁷ 朱炎，中國大陸建立自由貿易區的進展和對兩岸經貿關係的影響，發表於 2002 年 9 月 17 日 WTO 架構下的兩岸經貿關係學術研討會，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台北。

所提出的報告⁸中之大篇幅討論中國大陸入世（WTO）對東協的影響看出端倪。

另外，雖然中國大陸已在 2001 年 12 月加入 WTO，但根據入會議定，中國大陸僅承諾將從 2006 年起大幅降低包括關稅在內的諸多貿易障礙。所以在這之前，中國大陸仍有時間與空間透過雙邊 FTA 來作關稅減讓，或者提供其他優惠性的市場進入條件。加上由於中國大陸原先的貿易體制較為封閉，關稅壁壘也較高，所以「貿易自由化」的幅度也更大，這也造就了中國大陸在試圖建立雙邊經貿協定的一種優勢。

最後，中國大陸作為一個開發中的國家，能夠「不對稱」地允諾較多的關稅減讓給東協諸國（詳見下一節），更在最近由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對東協保證，將以國家力量擴大中方到東協的投資⁹，在在佐證了中國大陸的主要出發點在於政治考慮。

就兩岸關係而言，雖然中國大陸與東協建立自由貿易區之計劃未必有其針對性，甚至計劃本身是否能夠如期在 2010 年以前完成也在未定之天，但透過「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此一「框架」在去年的構築，某種程度也已達到圍堵台灣生存空間的「宣示效果」（announcement effect），至少阻卻東協作為一個整體與台灣在這一波區域主義風潮中接觸的任何可能性。

第二節 「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內容與進程

「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Framework Agreement, FA）本身並非自由貿易協定（FTA）。架構協定的功能在於設定整體目標、預設產品涵蓋的範圍、確立關稅減讓的原則、擬定 FTA 實現的時間表，以及提出所謂「提前收割」（early harvest）的產品項目，主要以

⁸ ASEAN-China Expert Group (2001), Forging Closer ASEAN-China Economic Relations in the 21st Century, October.

⁹ “Trade and Terrorism Will Preoccupy Bush in Asia”, The Asia Wall Street Journal, October 14, 2003.

農產品為主，以及部分的工業產品之貿易自由化。

以下就此一架構協定的內容、進程，以及特色，分別加以評析。

一、架構協議內容與進程

「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2002)¹⁰是未來東協—中國大陸自由貿易區的法律基礎，總共有 16 條條文，涵蓋以下六大領域¹¹：

1. 貿易與投資便捷化措施，具體內容包括提高透明度、消除非關稅貿易壁壘、擴大國有貿易企業的權利、簡化海關程序、相互標準認證、促進商務人員往來等。
2. 對東協成員特別是新成員加強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能力建構
3. 在符合 WTO 規範的基礎上給予東協中非世貿成員特別考慮
4. 將合作領域擴大至金融、旅遊、農業、人力資源開發、中小企業、產業合作、環境等內容。
5. 為東協的新成員提供特別優惠與執行上的靈活性。
6. 建立合適的組織機制以執行架構協定。

其中貨品貿易是自由貿易區的發展重心¹²，除涉及國家安全、人類健康、公共道德、文化藝術保護等 WTO 允許例外的產品以及少數敏感產品外，其他全部產品的關稅和貿易限制措施都應逐步取消。服務貿易和投資也將逐步實現自由化。在經濟合作方面，雙方協議未來將以農業、訊息通訊、人力資源開發、相互投資及湄公河開發等五個領域為發展重點，並逐步向其他領域拓展。

¹⁰ 協定全文請見 <http://www.aseansec.org/13196.htm>.

¹¹ 賀聖達，中國大陸—東盟自由貿易區的建構與我們面臨的機遇與挑戰，收錄於東亞區域經濟合作研究(2002)，中國大陸社會科學出版社。

¹² 本段落主要摘自劉大年，「東協加一」發展前景及政經意涵，後 SARS 時代兩岸暨國內外政經情勢研討會，2003 年 8 月 14 日，台北市企業經理協會，台北。

在經濟合作項下之農業合作方面，根據所簽訂之「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第六款，針對越南、柬埔寨、寮國、緬甸等東協成員國進行「提早收割」計劃，將活動物、肉類、魚、乳製品、其他動物食品、活樹木、食用蔬菜及食用水果等列入提前實現貿易自由化的產品種類；而在「農業合作瞭解備忘錄」方面，中國大陸將在水稻，漁業、水產養殖和生物科技等領域向東協國家提供培訓。此外，協議還對未來自由貿易區相關的貿易規則，例如原產地規則、爭端解決機制等內容做出了原則規定¹³。

在通訊合作方面，中國大陸將繼續支持並參加「電子東協（e-ASEAN）」建設，在今後將擴大對東協人員的訊息計數之培訓，並積極參加東協國家電子化基礎設施的建設，預計在五年內為東協培訓 500 名相關技術人員。

在人力資源開發方面，2001 年中國大陸對東協—中國大陸合作基金會增資 500 萬美元，提出了 14 個合作項目，有 13 項獲得了批准，其中的 10 項已付諸執行，成效不錯，剩餘的 3 項，正待實施。希望藉由彼此間訊息之交流，提升雙邊人員之素質，以增進彼此間經貿之往來。

在湄公河開發方面，中國大陸在 2002 年 11 月簽署了「政府間電子貿易協定」，加入「便利跨境客貨運輸框架協定」，並發表了「湄公河次區域合作國家報告」，提出了中國大陸今後參與湄公河次區域開發的計劃和重點項目，將進一步增加投資，支持有關發展規劃的落實。

「東協—中國大陸自由貿易區」首先自 2003 年初展開有關貿易、服務業及投資之協商，預計於 2004 年完成所有談判。雙方將透過「東協—中國大陸貿易談判委員會」進行諮商，委員會將分別向中國大陸

¹³ 雙方另在今年 11 月（2003）簽署「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之補充議定書」，作為「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的補充規定。「Protocol to Amend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 East Asian Nations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詳見 <http://www.aseansec.org/15157.htm>

及東協各國經濟主管機關報告談判進度。此自由貿易區啟動的第一步，即從 2004 年開始逐步廢除範圍涵蓋六百項農漁產品的關稅，並且將在 2006 年完成第一批的廢除關稅計劃。在整個計畫計劃下，雙方共有 6000 項產品的關稅有待廢除，剩餘貿易項目的關稅廢除談判，預計將在 2004 年結束，並且從 2005 年開始廢除關稅。最終中國大陸將在 2010 年與汶萊、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泰國達成合組自由貿易區之目標，至於其他 4 個發展程度較為落後的國家：越南、寮國、柬埔寨及緬甸，則訂於 2015 年完成與中國大陸全面的貿易自由化。

目前最新之進展為中國大陸已經於 2003 年 6 月與泰國簽署有關雙邊在蔬菜和水果進出口方面實行免稅的自由貿易協定，根據協議，雙方此次互免關稅的蔬菜種類包括 108 項，水果類包括 80 項，總共 188 項產品，雙方的蔬菜和水果進出對方市場的關稅稅率將由現在的平均 30% 降至 0%，可以促進雙邊的貿易。

為了進一步推動中國大陸與東協 (ASEAN) 在未來 10 年內建立自由貿易區的進程¹⁴，中國大陸商務部部長呂福源與泰國商業部部長阿滴塞於今年 6 月 18 日在北京簽署中泰兩國在「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下提前收割方案，並決定把近 200 項蔬菜水果等農產品從最高 30% 的關稅降為零，這項農產品提前自由化的措施不遲於今年 10 月 1 日正式實施。

根據該提前收割方案，將實現零關稅的蔬菜水果貿易共涉 8 位稅號及 188 項產品，其中蔬菜產品為食用蔬菜、根及塊莖如蘿蔔和甜菜根等，共計 108 項。

水果產品則包括食用水果如蘋果、柑橘、龍眼、荔枝和堅果等，共計 80 項。過去這兩類農產品在中泰兩國的貿易中佔有很重要地位，2002 年中國大陸從泰國進口的蔬菜水果總值 1 億 8000 萬美元，今後泰國農產品挾其強大的國際競爭力，將可以更低價格大量地搶攻中國大陸市場；相對地，2002 年中國大陸出口泰國市場的蔬菜水果總值卻只有 3000

¹⁴ 10 月 1 日中泰兩國實現蔬菜水果產品零關稅，「太平洋企業論壇簡訊」，2003 年 7 月號。

多萬美元，屆時中國大陸的蔬菜水果也可望增加出口泰國市場的機會。

中泰兩國在「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下取消蔬菜水果關稅的提前收割方案，也向其他東協國家開放，歡迎並鼓勵大家參加。將來隨著提前收割方案的擴大實施，中國大陸與東協間的貿易發展也會邁向另一個新台階。

此外，於 2003 年 1 月中國大陸與緬甸簽署了「關於中國大陸免除緬甸部分到期債務的政府間協定」，免除了緬甸政府對中國大陸之債務。在 2002 年 11 月簽訂之「中國與東協關於非傳統安全領域合作聯合宣言」，希望雙方利用現有機制，制定和落實包括反恐在內的合作計畫。而在「關於建立中泰經濟貿易區的意向協議」中，雙方預定在泰國北部建立一個經濟貿易區，爭取在 2 年內合資完成商品城的建設，5 年完善其配套設施，十年內建成工業免稅區。

另外於 2001 年 11 月中國大陸政府與印尼政府為發展兩國間的友好關係和經濟技術合作，簽訂了「關於經濟技術合作無償援助瞭解備忘錄」，根據印尼政府的需要，中國大陸提供金額約 4000 萬人民幣之無償援助。

二、架構協議之特色

就「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FA) 的實質內容而言，主要包括以下四項特色¹⁵：

1. 產品開放涵蓋範圍 (Coverage)

如前所述，未來東協－中國大陸自由貿易協定所涵蓋的範圍，不僅涵蓋商品與服務貿易，也規範「外人直接投資」(FDI)，以及其他相關領域包括技術合作、能力建構甚至區(水)域合作，內容已經超越傳統自由貿易區的安排。

¹⁵ 資料引自“A Short History of Japan’s Movement to FTAs”, by Hatakeyama Noboru, http://www.jef.or.jp/en/jti/200211_007.html, July 26, 2003.

2. 開放時間表/進程（Schedule）

在 2001 年，雙方同意十年內建立 FTA。根據「架構協定」的約束，雙方已從 2003 年起開始協商，並預計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以前完成協商階段。然而，根據「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這「十年」已經算是 FTA 的執行期間，而不僅僅只是協商階段，比如包括將從 2004 年開始執行、為期三年的第一批關稅減免行動（提前收割計劃）。

3. 到底屬於哪一種 FTA（What kind of FTA）？

如本研究第二章第一節所陳述，WTO 架構下 FTA 的法源有三種，包括 GATT 第 24 條、GATS 第 5 條，以及僅適用於開發中國家之間的授權條款（Enabling Clause）。授權條款所要求的條件較為寬鬆，主要差別在於「產品涵蓋範圍」不要求“substantially all trade”。

雖然中國大陸與東協諸國家都屬於開發中國家，但他們並沒有引用授權條款，反而是根據條件較為嚴苛的 GATT 第 24 條與 GATS 第 5 條來成立 FTA，以示雙方「開放並改革」的決心。

有趣的是，東協自由貿易協定（AFTA）乃根據授權條款而成立。易言之，未來東協內部整合之餘，如何與中國大陸之加強整合並調適得宜，相當值得觀察。

4. 關於「提前收穫計劃」（Early Harvest Programme）

在中國大陸與東協建立 FTA 的過程中，中方確實較為積極，因此關於所謂「提前收割」（在 FTA 正式成立前的關稅減讓）的倡議，一般認為中國大陸這邊應該是主要的「施惠者」，會單方主動提前對來自東協的多項農工產品進口品予以優惠待遇，藉以籠絡貿易伙伴。已經實施的包括馬來西亞的棕櫚油在內的許多農產品。然而事態演變成，東協也允諾從事廣泛性的「提前收割」給中國大陸，包括肉、魚、水果、蔬菜與牛奶產品關稅減讓，雖然具體項目尚未決定。

表 3-1 中國大陸—東協自由貿易區一覽表

	合作內容	時間進程
--	------	------

中國大陸—東協自由貿易區	1. 最大限度降低關稅與貿易壁壘	2002.11.04 雙方簽署「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
	2. 貿易投資便捷化	2003.07.01 生效
	3. 經濟技術合作	2003-2004.06.30 貨物貿易談判 2005 啟動關稅減讓計畫（2010，六國 FTA；2015，越緬寮柬加入 FTA）

台灣經濟研究院整理，2003

第三節 個別國家立場與可能矛盾

東協內部以經濟發展程度最高的新加坡，以及屬於新興開發中國家的馬來西亞和泰國，三者對區域整合最為積極，也最具發言份量。印尼雖然人口最多，而菲律賓也是重要成員，但這兩個國家的經濟發展落後，加上內部政局不穩等原因，在對外的集體決策上，和東協其他國家包括汶萊（國民平均所得與台灣相當，但幅員狹小）、越南、緬甸與柬埔寨等國都只能算是追隨者（follower），立場與意見非屬關鍵。

除此以外，以言和中國大陸的經貿關係，特別指對中國大陸的直接投資，東協各國中，也是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分屬前三名（見第四章第一節），我們因此將分析重點放在前面這三個國家上。

新加坡觀點：

新加坡向來主張東協應加深與擴大經濟整合，甚至因為對自己早在 1975 年即倡議、最後在 1993 年宣佈成立的東協自由貿易區（AFTA）之進展遲緩相當失望，而成為東協各國中對雙邊貿易協定如 FTA 最為積極者。新加坡除了已和日本、美國、EU、紐澳等國締結 FTA 以外，也分別和加拿大與墨西哥各國洽簽 FTA（詳見表 3-2：亞太地區區域經

濟整合的現狀)。而新加坡副總理李顯龍最近也在今年 10 月表示，新加坡即將和中國大陸進行雙邊自由貿易協定談判。李顯龍指出，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對雙方都有益處，他希望「星中兩國的友好關係能因此而得到進一步加強」¹⁶。

加深：東協十國在今年(2003)的高峰會議上宣布將在 2020 年成立東協共同市場¹⁷(AEC)即為新加坡所倡議。

擴大：新加坡認為，東亞地區應該形成一個框架，以保障本地區的和平與繁榮。而這樣的想法又以該國總理吳作棟的意見最具代表性，他說：

「這個框架可以是**東亞自由貿易區**。這是一條非常實際的道路，共同未來、互相依賴，有助於防止東亞地區的內部出現衝突。東亞自由貿易區是個中期目標，通過現正進行的雙邊自由貿易協定來實現，例如：日本正分別和泰國與菲律賓討論建立自由貿易區；以及東協與中國大陸和日本。如此一來，不只是為了經濟的繁榮，也擴大了此地區和平與和諧的範圍(吳作棟，2003 年，東京)¹⁸。

問題是，這樣的企圖是否為東協的其他國家(主要為**馬來西亞與泰國**)所共享？而且，新加坡在雙邊 FTA 上和東協之外的其他國家一枝獨秀，對東協整合之加深與外延的速度恐怕也會造成干擾。

¹⁶ 據法新社轉載《日本經濟新聞》訪問新加坡貿工部部長楊榮文的報導指出，新加坡總理吳作棟可能在 11 月 18 日起至中國大陸訪問時，提出兩國正式展開雙邊自由貿易協定談判的建議。如果兩國同意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新加坡將是第一個與中國大陸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東協國家。此前，北京已表明在 2010 年前，與東協成員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資料來源：新加坡聯合早報(引自國貿局 FTA 電子報，2003 年 11 月 20 日)

¹⁷ "Goh (Chok Tong) confident of Asean support for common market to take on China", *Financial Times*, 03.Sept.2003.

¹⁸ 台經院內部整理翻譯。

馬來西亞：馬來西亞的 FTA 政策與東協的外交之間的鏈結關係

要了解馬來西亞的 FTA 戰略可以從兩方面觀察，包括對國內工業的經濟衝擊，以及馬來西亞所主張的東協外交政策。

考量到對國內工業可能帶來的經濟衝擊（保護主義的想法），使得馬來西亞對於是否支持 FTA 的政策立場搖擺不定。

- 當馬來西亞同意加入東協自由貿易區（AFTA）時，是因為馬來西亞認為國內的汽車工業已經具有競爭力，而且加入 AFTA 後，將可以於 2003 年在該區域內享有 0-5% 的關稅優惠。來自亞洲的財政和經濟危機都使馬來西亞體認到無法要取消對國內的汽車工業的保護措施，因此馬來西亞要求對某些汽車商品實施降低關稅措施延期到 1999 年，此一要求在 2000 年被其他東協的會員所同意。儘管馬來西亞最終還是改變他的保護政策來符合東協，但是馬來西亞也從延期的這件事上發現到 AFTA 是具有彈性的 FTA，可以允許會員更動對降低關稅的承諾。
- 第二個影響馬來西亞 FTA 政策的是他的東協外交政策，馬來西亞完全認同應該加入某些組織，以多邊自由貿易的方式來促進經濟利益，這是馬來西亞 1990 年提出東亞經濟組織（EAEG）構想，以及 1992 年贊成 AFTA 的動機之一。即使在 1992 年之後，馬來西亞重要區域政策還是 EAEG，馬來西亞認為 EAEG 的構想可以透過與東協+3 的框架下合作達成，這也是馬來西亞願意花很久的時間來跟「東協+3」的會員簽署 FTA。
- 雙邊 FTA 的簽署對東協成員來說是為貿易自由化，在 AFTA 和 WTO 中提供另一個政策選向。但是馬來西亞批評新加坡和泰國與非東協國家簽署 FTA，因為馬來西亞擔心這會破壞東協的團結和合作。也因為馬來西亞的堅持，往後東協國家若要與非東協國簽署雙邊的 FTA 時，都要取得東協同意
- 在 2002 年 11 月，東協與日本的 FTA 簽訂之後，馬來西亞才發展

他的雙邊自由貿易協定—與日本簽署 FTA。馬來西亞之所以擔心其他東協成員發展雙邊 FTA，與 AFTA 中，對產地證明的自由規則有很大的關係。然而，AFTA 對馬來西亞來說，仍是一個很好的機制，他提供馬來西亞一個改變承諾的空間。

- 這又回到第一個觀點，馬來西亞相當小心地處理東協—中國大陸的 FTA，因為從中國大陸的進口，對他的國內工業存有潛在的危險性。
- 馬來西亞支持以東協為基礎的 FTA 是因為希望所有的 FTA 都可以類似 AFTA 是具有彈性的。馬來西亞總理馬哈地（Mahathir）堅持 EAEG 是一個鬆散的經濟組織，但是以這樣具有彈性的機制來建立「東協+3」的 FTA 還是可以在東亞地區達到低度的合作關係。
- 總之，馬來西亞的 FTA 政策充滿自己的邏輯蘊含，首先，他的 FTA 和 ASEAN 外交政策是基於外交組織的形成和建立聯合的管道，自從 AFTA 被建立後，就被視為是對抗 EC 和 NAFTA 的壓力團體，同時他也把這樣的觀念帶給東協的成員。其次，東協成員希望在東協裡建立次級區域或貿易網絡，特別是馬來西亞希望東協在建立 FTA 的關係上可以扮演核心角色。第三，馬來西亞之所以這麼重視東亞地區的團結是基於他的 EAEG 的觀點。第四，馬來西亞了解到 FTA 可以是以東協背景來協調和行動的政策。AFTA 在實行上比其他地區的 FTA 更具彈性。馬來西亞對類似 AFTA 的 FTA 相當滿意，反之新加坡和泰國的立場是認為 AFTA 和雙邊 FTA 是可以共存的，這表示東協成員不需要根據後兩點來作。這種觀點上的差異顯示 AFTA 已經到達一個完成的階段，這樣的觀點將引起不和，當東協的策略傾向與日本和中國大陸建立 FTA。

泰國的 FTA 政策¹⁹

在長期主導東協走向的馬來西亞總理馬哈地下台以後，泰國總理

¹⁹ Continuity and Change between the Chian and Thaksin Government：從 AFTA 到 FTAs

他信（Thaksin）挾著整治泰國經濟的威信，極有可能成為新一代東協的代言人。即使不是如此，可以預見的是，泰國在東協的角色將相形更加吃重。

*** AFTA**

泰國推動 AFTA 向來積極。92 年之後，促使泰國推動 AFTA 的因素：（1）GATT 發展遇到瓶頸，NAFTA 與 EC 的興起則加深了危機感。（2）吸引外資：東歐及蘇聯的民主化，造成資金排擠效應—90 年代初期 ASEAN 的 FDI 金額衰退。（3）泰國想在烏拉圭回合中促成農產品的自由貿易（Cairns Group 的一貫立場）。（4）想以 AFTA 促成東亞經濟體的形成，並強調泰國的主導位置。

1. **泰國的特殊立場**：倡導農業部門的自由貿易
2. **AFTA 發展的轉捩點**：97 年亞洲金融危機後，馬來西亞和印尼的漸趨保守，泰國推動 AFTA 的立場卻更趨堅定。
3. **東協其他成員國的態度**：馬來西亞的敏感部門：工業部門；菲律賓及印尼的敏感部門：農業部門。馬來西亞並延後原 AFTA 已協議之關稅減讓時程。泰國對以上數點皆曾表示不滿。
4. **從 AFTA 到 FTA**：總和 2 及 3 兩點，泰國與馬來西亞、菲、印的立場多所衝突。積極推動雙邊 FTA 便成了泰國的另一出路。

*** FTAs**

（一） 泰國 Chuan 政府下的 FTA 政策(1997-2001)：

曾進行洽簽工作的對象國：克羅埃西亞與捷克、智利、南韓
此時泰國對 FTA 的政策邏輯較不明顯。

（二） 泰國他信（Thaksin）政府下的 FTA 政策：(2001-)

開始積極洽簽雙邊 FTA。

重點洽簽國：澳洲

其他洽簽國：巴林(2003已簽訂)、中國大陸、印度、日本、美國

- 對中國大陸：雖已有「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但泰國仍希望繼續推動 China-ASEAN FTA.
- 對日本：2002年泰國似乎改為推動 ASEAN-Japan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CEP中已包含 FTA。Thailand-Japan CEP也有可能。2003年日泰亦將針對農業部門進行協商。
- 泰國亦有意與部分歐盟國家洽談 FTAs.

(三) 泰國選擇洽簽 FTA 對象國的考量：

1. 首要貿易夥伴(中國大陸、美國、日本)
2. 擴大市場(中國大陸、美國、日本、澳洲、南韓)
3. 戰略位置考量(克羅埃西亞、捷克)
4. 開拓新市場(智利、墨西哥、俄羅斯、南非、捷克)

對泰國 FTAs 政策的評論

泰國積極洽簽雙邊 FTA 的原因：

1. 對 ASEAN 與 WTO 的進度緩慢感到不滿，欲以雙邊 FTA 促進經濟整合；泰國與中國大陸、印度、日本、南韓的積極接洽，可視為區域主義的積極表現。然而雙邊 FTAs 並無法完全替代 AFTA 及 WTO，作者亦認為泰國 Thaksin 政府對 FTAs 和 WTO 存有「誤解」。
2. “FTA Syndrome”：作者認為泰國 Thaksin 政府對 FTA 有不理性或非經濟性的考量，是由競爭心態所驅使；唯恐落後日本及南韓，是泰國積極洽簽 FTA 的主因。
3. “Dual Track”：泰國聲稱，FTA 政策可以跟國內的經濟政策兩者雙軌並行、相輔相成。然而，泰國忽略了各產業部門的差異性，也未

注意到 FTA 與國際貿易對國內中小企業的衝擊。泰國企業並未在 FTA 中扮演任何角色。

東協與中國大陸建立 FTA，雙方可能的矛盾

1. 一旦自由貿易協定開始生效，中國大陸挾著豐沛低廉的勞動力勢必大舉將產品銷到東協地區，屆時東協各國將直接面臨中國大陸產品傾銷的威脅。
2. 東協出口到中國大陸、美國與日本分別佔 7.27%、17.8% 與 15.3% 的東協總出口²⁰，而中國大陸出口到東協、美國與日本則分別佔 6.78%、22.7% 與 16.6%，可見東協與中國大陸彼此都不是對方最主要的貿易伙伴，美國與日本才是。這也意味著，東協與中國大陸在第三地市場的可能貿易競爭。出口市場結構、出口產品結構、似相（重疊）度高²¹，因此，無論從產業升級或經濟發展長遠的角度來看，雙方在未來自由貿易區內進行產業升級合作的潛力不大。
3. 中國大陸與東協整體，或個別洽簽之分析；新加坡走得特別快（日星新世紀經濟伙伴關係協定，2002）、泰國跟在後面，這兩個國家希望更快一點的貿易自由化。
4. 由於「提前收割計劃」絕大部分乃針對農產品，菲律賓擔心享受不到利益，因為菲律賓的主要出口項目為電子類產品；泰國則大力提倡農產品自由化，泰國已在今年和中國大陸簽署一項「農業協定」，除了農業技術合作以外，由中國大陸單方面針對泰國的蔬菜和水果等農產品進口關稅降低 30%，目前中國大陸的農產品進口中有三分之一來自泰國²²。

²⁰ ASEAN-China Expert Group (2001), Forging Closer ASEAN-China Economic Relations in the 21st Century, October.

²¹ 史智宇，出口相似度與貿易競爭：中國大陸與東盟的比較研究，財貿經濟，2003 年第九期。

²² 'Failure of WTO talks spurs trade initiatives in Asia,' Financial Times, October 16,

5. 因為 FTA 是自由貿易與保護主義的結合體，過度的差別或優惠性（discriminating）貿易安排的負面效果可能日益浮現，包括貿易與投資扭曲效果以及諸如「原產地原則」與「標準認證」之嚴格實施所衍生的行政與管理成本，也可能誘使海關更加腐敗。

表 3-2 亞太地區區域經濟整合的現狀（截至 2003.11.25）

台灣	已簽署：巴拿馬 研議中：新加坡、日本、美國、紐西蘭
日本	已簽署：新加坡 洽簽中：東南亞國協(ASEAN)、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墨西哥、韓國（2005） 研議中：日中韓、加拿大、智利、汶萊、印尼、台灣、
韓國	已簽署：智利、曼谷協定 洽簽中：澳洲 研議中：泰國、紐西蘭、墨西哥、日本（以及日中韓）、美國、新加坡
香港	已簽署：中國大陸 洽簽中：紐西蘭 研議中：中、港、澳自由貿易區
東南亞國協 (ASEAN)	已簽署：ASEAN (AFTA) 洽簽中：中國大陸、日本、印度、澳紐緊密關係協定（CER） 研議中：歐盟、韓國
新加坡	已簽署：ASEAN、美國、澳洲、紐西蘭、日本、瑞士、挪威、Liechtenstein 洽簽中：中國大陸、泰國、墨西哥、加拿大、印度 研議中：智利、歐盟、韓國、Pacific 5*

第三章 中國大陸與東協建立自由貿易區（2010）之分析

菲律賓	已簽署：ASEAN 研議中：中華民國、日本
泰國	已簽署：ASEAN、巴林 洽簽中：澳洲、智利、墨西哥、秘魯、印度、新加坡 研議中：日本、美國、紐西蘭
中國大陸	已簽署：香港、澳門、曼谷協定 洽簽中：澳洲、智利、墨西哥、秘魯 研議中：新加坡、日中韓、印度
紐西蘭	已簽署：澳洲、新加坡 洽簽中：香港 研議中：韓國、ASEAN、智利、Pacific 5、泰國
澳洲	已簽署：紐西蘭、新加坡 洽簽中：泰國、Pacific 5、韓國、印度 研議中：美國、ASEAN、日本
美國	已簽署：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以色列、約旦、新加坡、智利、澳洲 洽簽中：泰國、菲律賓、中美洲五國、摩洛哥、南非、南部非洲關稅同盟(SACU) 研議中：多明尼加、埃及、Pacific 5、FTAA（美洲自由貿易區）
加拿大	已簽署：NAFTA、以色列、智利、哥斯大黎加

我國因應中共與東協建立自由貿易區之研究

	洽簽中：中美洲四國、新加坡 研議中：日本
墨西哥	已簽署：NAFTA、智利、G3（哥倫比亞、委內瑞拉、墨西哥）、玻利維亞、尼加拉瓜、哥斯大黎加、歐盟、北三角（薩爾瓦多、宏都拉斯、瓜地馬拉）、巴拿馬、以色列、EFTA 洽簽中：日本、新加坡 研議中：韓國

註 「Pacific 5」係指包括美國、澳洲、紐西蘭、智利與新加坡。

資料來源：取材加工自經濟部國貿局網站

<http://www.moeaboft.gov.tw/2003.09.20>

第四章 「中國大陸與東協建立自由貿易區」 —對我國經濟層面之影響

第一節 現階段中國大陸、東協與台灣的經貿關係

一、東協、中國大陸、台灣之經濟發展程度

東協十國包括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汶萊、新加坡、寮國、柬埔寨、越南、緬甸。從表 4-1 可發現幾個特點：

1. 中國大陸若與東協成立自由貿易區，根據 2001 年資料，合計此自由貿易區之人口將達全球人口之 29%，GDP 將達全球 GDP 的 5.71%。
2. 東協各國的每人 GDP 有極大差距，顯示出東協各國發展程度不一，新加坡為已開發國家，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泰國為開發中國家，汶萊、寮國及柬埔寨為低度開發國家，於各國發展程度不同，加入 WTO 之進程亦非一致，越南為（WTO）觀察員，寮國尚未入會，其餘 8 國均為 WTO 會員國，其中柬埔寨已於 2003 年獲准入會。
3. 東協十國中，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新加坡、越南六國對外貿易之金額即佔全東協外貿總額的 90%；這六國與台灣的經貿往來也較東協其他四國密切。所以，因資料限制，下一節的 GTAP 模擬與自由貿易區經濟效果分析亦將以東協六國為主要分析對象，暫略去其他四國。

就各國產業結構來看，截至 2001 年為止，中國大陸農業產值佔 GDP 之比例仍高，比例為 15%；而中國大陸在製造業方面則以紡織、皮革、其他製造業為主。台灣的服務業產值佔 GDP 之比例則已超過於製造業之比例，製造業則以電子產品、紡織業為具出口競爭力之強項。

東協各國的主要產業亦有所不同，新加坡以銀行金融服務、旅遊、房地產與貿易為主；汶萊主要產業為石油輸出；柬埔寨主要產業為紡織成衣、食品加工與木材加工，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傳統上為農業出口國，近年來因外人直接投資增加，產業型態逐漸轉為工業產品之加工出口，出口產業以成衣、紡織、鞋類與電子產品為主。但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四國發展的程度亦有差別，其中以馬來西亞與泰國表現較佳，菲律賓與印尼較為落後。各國的 GDP 水準及外人直接投資金額可參見表 4-1。

東協各國具比較利益之產業則可參考表 4-3。RCA 是衡量各國產業在全球市場出口競爭力之強弱，當 RCA 指數愈大，則 j 國 i 產業愈具有比較利益，相對於國內的其他產業，其國際出口競爭力愈強。根據日本貿易振興協會(Japan External Trade Organization, JETRO)所設定的標準，若 RCA 指數高於 1.25，則該產業具中強以上的出口競爭力；照此標準來看，印尼以礦產、皮革、紡織、木材加工等產業較具出口競爭力；馬來西亞則以林業及電子產品最具出口競爭力；菲律賓則是電子產品及成衣業；越南則是初級產業及成衣、皮革、食品加工業；泰國則是食品加工、成衣及電子產品較具出口競爭力。新加坡具出口競爭力的產業則是電子產品、貿易服務業及其他服務業。中國大陸較具出口競爭力的產業則為漁業、紡織、皮革、成衣、其他製造業及貿易服務業。

單就東協內部的貿易關係來看，根據表 4-2，2001 年東協國家對東協本身之貿易依存度僅為 7.9%，比其他區域經濟組織如 NAFTA（46.3%）及歐盟（61.9%）的區域內貿易依存度低了許多；可見東協自由貿易區的建立，似乎沒有發揮相對應之區域內貿易擴張效果。這顯示出，東協內各國之經貿型態競爭性遠大於互補性。東協成立以來，隨著關稅水準的降低，區域內貿易的擴張效果卻沒有如預期的顯現，最大原因應是東協會員國之間初級產品的互補性太弱，加上非關稅貿易障礙的仍然嚴重所致，且除了新加坡、馬來西亞與汶萊之外，其他四國具有比較利益的產品多所相近。根據各國的貿易資料，東協

除了新加坡在服務業、馬來西亞及菲律賓在木材加工業及電子業、汶萊在原油出口有相對優勢之外，其餘各國具有相對優勢的產品都集中在農、礦業，或是附加價值較低的食物加工業與林木業等。因此，東協各國出口的主力產品替代性相當高，且終端需求市場皆為歐美；東協各國的出口品競爭性高於互補性，東協的內部競爭仍難避免。

二、台灣與東協的貿易關係

由貿易數據顯示，1994 年至 2001 年間台灣對東協進出口總額日益擴大，由 193.2 億美元，倍增至 309.6 億美元；惟 2001 年雙邊進出口總額開始有減少的情形。隨著雙邊貿易的擴大，自 1998 年起，台灣對東協貿易由長期出超轉為入超 9.2 億美元，到了 2001 年入超繼續惡化至 10.4 億美元。

台灣對東南亞國協地區的貿易出入超表現，以 1998 年亞洲金融風暴發生為分水嶺，在此之前我對該地區都是出超國，之後則轉呈入超，主要是因為亞洲金融之後東協主要國家幣值大幅貶值，加上我國產業升級自然形成貿易國際分工的結果。

三、中國大陸與東協、台灣的貿易關係

根據中華民國行政院陸委會的推估，截至 2003 年上半年，中國大陸已成為台灣的第一大貿易夥伴；而根據世界銀行的推估，2002 年中國大陸亦成為東協的第五大貿易夥伴，而且其重要性還在增加中。見表 4-2，東亞地區（含日本）對中國大陸的貿易依賴度逐年成長，從 1985 年的 5% 成長到 2001 年的 10.2%；同期間，東亞地區對美國的貿易依賴度卻逐年下降，2001 年東亞對美國的貿易依賴度已降至 16%。東亞各國貿易的轉向，代表亞洲地區產業分工的形成，以及與中國大陸貿易及分工關係的更加緊密。

在 1985 年到 2001 年間，挾其龐大的經濟規模及高經濟成長率之外，中國大陸外貿的成長率為亞洲之冠；然而，中國大陸對全球出口成長的背後，是中國大陸自東亞其他國家的進口大幅增加；在 1985

至 2001 年間，中國大陸自東亞其他國家進口的貿易總額年成長率高達 11.5%，遠高於世界貿易的年成長率 3.8%。這顯示出中國大陸漸漸成為供應鍊中的一環，其出口成長來自於它擔任東亞地區的加工廠，吸納了部分東亞其他國家對主要市場（如美國）的出口。從表 4-2 可看出，1985-2001 年間，東亞各國對中國大陸的貿易依賴度皆大幅爬升；對中國大陸貿易依賴度提昇最多者即為台灣與韓國，可見台、韓國與中國大陸之間的產業分工最為密切。

除了對中國大陸的貿易依賴程度增加以外，近年來台灣對東亞各國的貿易依賴度亦增加甚速，可見台灣對東亞其他國家的產業分工亦非常發達。根據世銀統計，東亞新興地區的貿易互補指數由 1985 年的 51.2 點上升至 2001 年的 67.3 點¹，互補指數之絕對值高於北美自由貿易區（NAFTA）及歐盟（EU）；「貿易互補指數」是衡量一國的出口結構是否能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進口結構吻合；如果吻合程度愈相似，貿易互補指數愈大，表示該國在此區域的貿易利益愈高。15 國之中，台灣 2001 年的貿易互補指數為 68.5 點，高居東亞新興國家之冠，顯示台灣已成為該地區產業供應鏈的重要環節，就現況而言，這代表於台灣在東亞地區的區域貿易利益甚高；但就未來的隱含意義而言，這代表台灣與東亞各國的互賴關係甚深，若被排除在東亞的各種自由貿易協定之外，隱含被邊緣化的傷害也甚大。

中國大陸與亞洲區域內貿易的迅速成長，可從生產面和市場面兩個角度來看：就生產面而言，中國大陸對東亞各國的主要進口貨品以裝配零件為主，這顯示出中國大陸與亞洲各國間的產業分工更加明顯；就市場面而言，也顯示出中國大陸穩定且持續成長的消費能力，使中國大陸成為東亞其他國家的主要出口市場之一。

然而，作為即將締結自由貿易區的夥伴，中國大陸與東協各國的貿易關係並不如其他東亞國家緊密；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國家雖然國境相鄰，但雙邊貿易主要發展卻是在 1970 年代以後。1975 年起，中國大陸與部分東南亞國家相繼簽訂了貿易、航空、海運、投資保護協定，

¹ 世界銀行報告，2003 年 10 月。

相互給了互惠國待遇，雙邊貿易才開始有顯著的進展；1990年以後，由於中國大陸經濟持續快速發展，中國大陸與東南亞之雙邊貿易方才日漸密切，但是參考表 4-2，目前東協與中國大陸的貿易依賴度仍不高；東協對中國大陸的貿易依賴度，遠低於對美國、歐盟及日本的貿易依賴度。同樣的，2001年中國大陸對東協的貿易依賴度亦僅有 4.5%，甚至低於中國大陸對台灣的貿易依賴程度²。

四、外人直接投資

從全球外人直接投資的資金流向來看，見圖 4-1，從 1992 年開始，伴隨著中國大陸 GDP 的快速成長，流入中國大陸的外人直接投資金額即超過東協五國之總和；97 年金融危機之後，東南亞各國吸引外人投資的能力受到打擊，呈現衰退狀態，國際直接投資資金的轉向中國大陸，此趨勢在 1997-2000 年間更加明顯。

2000 年以後，外人直接投資每年流入中國大陸約在 400 億美元左右，而流入東協國家的只有 80 億美元。一般而言，東協各國與中國大陸的出口結構多所相似（見表 4-3），東協若與中國大陸成立自由貿易區，對於東協各國的出口不一定有利；但是就吸引外人直接投資的效果而言，自由貿易區可以使外資在東協設廠與在中國大陸設廠的效果近似，因此，東協有藉著與中國大陸成立自貿區以吸引部分外資回流的意圖。

過去十年間，東協約吸引全球 5% 的外人投資金額。FDI 流動趨勢可參考表 4-5；表 4-5 顯示亞洲的區域內直接投資相當興盛，在 2001 年，此地區的直接投資有 40% 來自區域內的其他東亞國家。表 4-5 亦顯示，東協投資中國大陸的金額遠大於中國大陸投資東協的金額。

（一）台灣對中國大陸投資

台灣到中國大陸的投資，實與兩岸貿易有相當密切的關係。在 1987 年台灣政府解除外匯管制，因此台商開始對外大量投資。到了

² 2001 年中國對台灣之貿易依賴度為 5.46%；此為中華民國陸委會估算數值。

1980 年代末期，台商受到中國大陸廉價勞動力及潛在市場的吸引，很快便將投資重心轉移到中國大陸。根據台灣的統計，從 1992 年起，中國大陸已經成為台灣最主要的對外直接投資去處。2003 年起，台灣與中國大陸加速經濟整合的趨勢更加明顯：兩岸間不論是投資或貿易，都在 2003 年有大幅成長；2003 年 1-7 月，台灣對中國大陸的投資金額即佔台灣對外投資總金額的 74.35%，兩岸貿易金額則較去年成長了 22.2%³。

在 1980 年代後期與 1990 年代初期，台灣對外投資的企業大多屬於尋求海外加工的中小企業，大部份集中在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家。在 1990 年代中期以後，台灣對中國大陸的投資包括愈來愈多資本與科技密集的大型企業。這些企業不僅尋找海外加工基地，還希望開發中國大陸潛在龐大市場⁴。因此，較諸對東協，台灣對中國大陸之直接投資不僅投資規模更大，企業性質也有所不同。

（二） 台灣對東協投資

依據東協各國的官方統計，台灣對東協之總投資金額累計至 2003 年 3 月約達 434 億美元，東協為台灣海外最主要加工生產基地之一。我對東協投資之業別主要以電子及電器、基本金屬、紡織、化學、非金屬及礦產物製品等為主；主要投資在越南、馬來西亞、新加坡等地。及這些產業也是台灣與東協主要的進、出口產業，顯示台灣對東協投資亦帶動台灣與東協之貿易。

一般而言，台灣與東南亞國家之投資及貿易分工方式，主要是由台灣或自先進國家進口關鍵零組件或重要機器設備，再利用東南亞國家較便宜之勞力和生產要素進行加工及組裝，成品部分直接出口至美國和日本等，部分則運回台灣組成最後產品出售或再出口。

³ 根據中華民國陸委會之估算。估算兩岸貿易金額之公式為： $A+(B1-B2)*80\%+C-r*A$ 。其中(A)、(B1)為我國海關統計之兩岸貿易金額，(B2)、(C)為香港海關統計之兩岸貿易金額。

⁴ 詳見郭文政（1997）。

根據台經院先前研究，我對東協國家投資促使出口正效果最強國家為泰國，同時促使出口及進口成長之國家以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泰國較多，印尼、新加坡及越南較少，而投資對進出口均為負效果者，以新加坡及菲律賓二國較多，故整體而言，我在東協投資所引發之總出口效果與總進口效果皆為正，但投資誘發的出口效果已漸較進口效果為小，此亦為我對東協貿易已由順差漸轉為逆差可能原因之一。

近年來，台灣對中國大陸投資之比重及金額，已遠遠超越對東協的投資；未來隨著東協自由貿易區成立，東協與中國大陸之貿易日趨便捷化，東協與中國大陸之間原物料或中間財之流通將較以往容易。但台灣對東協投資所受影響是正是負，仍有待觀察。

總括來說，台灣、東協、中國大陸的關係如下：(1)就貿易而言，根據 2003 年 1-7 月統計，中國大陸為東協的第五大貿易夥伴，東協為中國大陸的第七大貿易夥伴；中國大陸為台灣的第一大貿易夥伴，台灣則為中國大陸之第五大貿易夥伴。(2)就投資而言，根據 2003 年 1-7 月統計，台灣的對外直接投資有 74.35% 流向中國大陸，中國大陸已成台灣最主要的投資國。而東協投資中國大陸的金額遠大於中國大陸投資東協的金額。

第二節 GTAP 模擬結果之分析

一、相關研究結果回顧

關於以 GTAP 進行東協與中國大陸建立自由貿易區之模擬，已有不少先前研究。

官方代表的研究即是「東協—中國經濟合作專家小組」(Asean-China Expert Group on Economic Cooperation, 2001) 運用 GTAP (資料庫 5.0 版, 1997 年) 模擬估算的報告。此報告的模擬結果如下：一旦東協與中國大陸建立自由貿易區，東協對中國大陸的出口將成長 48%，而中國大陸對東協的出口將成長 55.1%。就實質 GDP 的增長而言，東協將成長 0.9%，而中國大陸成長 0.3%。

Wang (1994)利用 CGE 模型模擬台灣、香港與中國大陸成立自由貿易區對東亞經貿的影響，模擬結果發現，若台灣、香港以及中國大陸成立大中華經濟圈，將使得兩岸三地的國內生產毛額、貿易依存度及進出口貿易額皆會提高，而日本、美國與歐盟的國內生產毛額及出口則會減少，新台幣與港幣將升值，但人民幣則會貶值。

翁永和、許光中、徐世勳 (1999)利用 CGE 全球貿易分析模型及其資料庫為分析的工具，探討在自由貿易區或關稅同盟之下，成立「大中華經濟圈」對亞太地區經貿之影響。模擬結果發現，無論以何種型態組成大中華經濟圈，台灣的化學與製造部門都將因此而增產，但食品、礦產自然資源與服務業部門則因此而減產。其次，大中華經濟圈之形成對台灣與會員國間進出口之影響乃決定於整合型態與對外共同關稅之高低；再者，成立「大中華經濟圈」並非對所有會員國皆有利，其中台灣與香港之國內生產毛額、貿易條件以及每人效用都將因經濟圈之形成而提升，然而中國大陸卻惡化。

許炳坤 (2000)利用 GTAP 模型，模擬東協成立一封閉性的自由貿易區，其對台灣經貿的影響。模擬結果顯示，東協自由貿易區對區域外國家的 GDP 幾乎沒有任何影響。其對台灣各產業的影響程度也不大，在台灣各產業出口結構方面，原本出口到東協國家的比重大多呈現下降的情形，但對區域外國家的出口比重則增加，很多原本出口到東協國家的產業都將移往中國大陸、北美地區、歐盟和日本。在台灣進口市場結構方面，台灣各產業對東協國的進口量大多下降，而增加對中國大陸、日本、韓國、紐澳及世界其他區的進口量。

徐世勳、蔡名書(2001)同樣利用 GTAP 模型對「東協加三」成立自由貿易區經濟影響進行模擬評估，模擬結果顯示，若「東協加三」成立自由貿易區，對區域內個別經濟體而言，在區域整合下，若無法妥善調整不具競爭優勢的產業，提高與其他經濟體互補程度與對外競爭優勢，其在區域貿易協定下的獲益有限甚至受損；而對區域外的國家而言，區域貿易協定的形成對其確有排擠或移轉的衝擊，但其影響程度須視該國經貿發展程度與產業結構，以及與區域內經濟體間貿易關係而定。

二、模型描述

隨著區域經濟的興起，國際貿易的實證研究技術也有所突破，發展於 1992 年的全球貿易分析計劃 (Global Trade Analysis Project, GTAP)模型即是顯例⁵。

GTAP 的理論基礎為一般均衡理論 (涵蓋總體經濟學的總量分析與個體經濟學的消費與生產理論)，在應用上，其模型建構技術與計算方法則可歸類為可計算一般均衡模型 (Computable General Equilibrium Model, CGE)。

概括地說，CGE 是用一組方程式來描述供給、需求以及市場均衡關係，在這組方程式中所有價格數量都是變數，並在包括消費者效用極大化與生產者利潤最大化等最適條件下，得到所有市場都達到均衡時的價格與數量之解。均衡狀態從而構成了非均衡狀態的參考體系，並用以衡量非均衡狀態的變化趨勢。因此，CGE 模型目前被廣泛應用於外生政策變化對經濟系統的衝擊。而所謂外生政策變化，在國際貿易領域主要指的就是關稅或非關稅貿易障礙或壁壘之減免或撤除。

本研究的模型架構及描述是沿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美洲國家經濟整合對我國之影響與因應之道：第二階段研究」的研究論文。這個研究採用美國普渡大學教授 Thomas W. Hertel 發展出來之多國多部門一般均衡模型，乃依據澳洲 Impact 計劃以及 SALTER 計劃之基本模型架構演化而來，目前廣受應用。

GTAP 模型主體為一國或地區之家計單位 (包含私人計與政府部門)。GTAP 模型假設這個地區家計單位決定該國或地區之私人計與政府部門消費行為及其儲蓄行為。一國或地區之儲蓄進入一全球銀行，然後由此銀行決定投資資金的流向。私人計與政府部門消費支出有一部份係購自本國生產者，有些則係購自全世界其他地區。本國生產者使用原始投入與中間原料從事生產活動。本國生產者使用之中

⁵ 詳見 Global Trade, Assistance, and Protection: The GTAP 5 Data Base (2002). Eds. by R. A. McDougall, A. Elbehri, and T.P. Truong. Center for Global Trade Analysis, Purdue University.

間原料有些係自國外進口；其產品有些內銷，有些則是外銷。

在模型中共有五種不同類別的要素：土地、資本、技術勞動力、非技術勞動力，以及農業勞動力等；三個代表性的行為主體：家計部門、廠商以及政府。這些行為主體之行為以及模型其他設定，分別簡單說明如下⁶：

(一) 需求行為

GTAP 模型假設存在一地區家計單位決定該國地區之消費行為與儲蓄行為，其總合效用函數(aggregate utility function) 為私人消費支出、政府消費支出以及儲蓄的 Cobb-Douglas 函數。假設這個地區家計單位追求效用極大化，由於 Cobb-Douglas 效用函數之緣故，其收入將按固定的比例支用在私人消費支出、儲蓄以及政府消費支出上。由於一國或地區之家計單位效用函數中包括了私人消費支出、政府消費支出以及儲蓄，此三者之變動均會導致社會福利之變動⁷。此一設定有別於傳統作法之將實質政府消費支出，以及儲蓄維持固定不變。Hertel and Tsigas (1997)認為，私人消費支出通常僅佔最終需求之 50%-60%左右，假設所得的變動都用在私人消費支出上似乎不甚合理；在模型中假設所得之變動會造成私人消費支出、政府消費支出以及儲蓄之變動似乎較為合理⁸。

私人消費支出方面，模型假定來自不同地區的產品(進口和國內產品)為不完全替代品(imperfect substitutes)，此即所謂 Armington 假設⁹。而私人家計對產品的偏好，則設定為 CDE (Constant Difference of Elasticity) 函數型態¹⁰；此函數型態比固定替代彈性 (Constant Elasticity of Substitution, CES) 函數更為一般化。此外，模型假設政府有一 Cobb-Douglas 型態的效用函數，用以決定其對不同的產品需求。

⁶ 有關 GTAP 模型的基本架構，詳見 Hertel (1997) 第二章。

⁷ 總合效用函數中加入政府消費支出，以反映政府提供公共財之效用；加入儲蓄則用以反映未來消費之效用。參見 Hertel and Tsigas (1997)，P.46-47

⁸ 參見 Hertel and Tsigas (1997)，P.15

⁹ 參見 Armington (1969)

¹⁰ 此函數型態係由 Hanoch (1975) 所提出。

由於 Cobb-Douglas 效用函數的設定，因此，政府部門在每一種產品的支出佔政府總支出的比例固定。政府對各種產品的需求，有些為國產品，有些為進口品，此兩個部分經由 CES 函數組成一綜合商品 (composite good)。

(二) 生產行為

模型假設生產技術為固定規模報酬，且原始投入與中間財具有可分性(separability)。產出是原始投入與中間財的 Leontief 函數，亦即假設原始投入與中間財不能相互替代。模型透過一個 CES 函數將這些要素組成一個綜合要素。至於中間財則包含了兩層，第一層為國產品與綜合進口品的組合，也是透過 CES 函數組成一個綜合中間財。綜合進口品中則包含了許多不同的來源的進口，也是透過 CES 函數將其組合而成。

(三) 國際運輸

模型中包括一國際運輸部門，負責地區之間產品的運輸。此一運輸部門可以分為兩個層次加以說明。首先，每一個國家進出口貨品 c.i.f. 值與 f.o.b. 值之間的差距決定了此貨品在此一航線的運輸需求。在另一層次上，運輸需求的內容包含了各地區(或國家)提供的運輸服務。此一部份是利用一個 Cobb-Douglas 函數整合此一綜合運輸服務。在均衡時，全球綜合之運輸服務供給等於全球各地區，各航線、各產品運輸需求的全部加總。

(四) 價格體系

本國生產者生產出來的產品最原始的價格我們稱其為生產者的供給價格。此一價格加上生產稅後形成此一產品在國內市場的市場價格。在模型中，產品之去處有三個方向，一是留在國內使用。此時加上國內的貨物稅可得出本國消費者面對的國產品需求價格。而此一價格配合進口品的需求價格，以一個 CES 函數加以整合後得出一個本國消費者所面對的綜合商品的需求價格。其次，產品的另一去處為輸出到一個虛擬的運輸部門，此一運輸之國內市場價格決定一國之國際運輸成本。而產品最後一個去處為出口。當國內市場價格加上出口

稅，則形成本國出口品之 f.o.b. 價格。此一價格加上單位運輸成本則可得進口國進口貨品之 c.i.f. 價格。然而，c.i.f. 價格僅只是進口國進口貨品在港口岸邊的價格，當其進入海關以後，若加上進口稅，則得出進口國進口品的市場價格。若進口國再對進口品課以進口品貨物稅，則可得進口國之消費者進口品需求價格。配合進口國國產品消費者需求價格，以 CES 函數結合，則得到進口國消費者面對的綜合商品的需求價格。

(五) 總體封閉法則

由於 GTAP 模型為一靜態模型，並無跨期選擇機制 (intertemporal mechanism) 分析投資行為。惟由國民所得會計帳可知，國內第 t 期總投資 (I_t) 等於國民儲蓄加上外來儲蓄 (即貿易逆差與國際淨移轉收入)，亦即

$$I_t = sY_t + S_t^*$$

式中 s 為一固定之國民儲蓄率， Y_t 為第 t 期國民所得， S_t^* 為 t 期外來儲蓄的總量。因此，在一個開放經濟，投資與國民儲蓄以及國際收支間有密切的互動關係。文獻上有幾種解決此所謂總體封閉 (macroeconomic closure) 問題的方法。有些方法係令投資水準固定不變，有些則否。例如，所謂新古典封閉係假設投資水準隨儲蓄水準變化。在開放經濟模型裡，有些假設國際收支固定不變，有些則否¹¹。

為了考慮經濟整合對投資以及貿易收支之影響，本文採用 GTAP 模型中分析全球儲蓄分配的設計：假定均衡時各地區預期資本報酬率 (r^e) 之變動率相等。而各地區預期資本報酬率與當期資本報酬率 (r^c) 之變動率之關係則設定為：

$$r^e = r^c \left(\frac{K_{t+1}}{K_t} \right)^{-\sigma}$$

¹¹ 參見 Hertel and Tsigas (1998), P.52-54

式中 K_{t+1} 代表期末資本存量， K_t 代表期初資本存量， σ 代表資本存量增加可能導致資本報酬率下降之參數。 σ 愈大，表示投資者預期資本存量增加後，資本報酬率下降之幅度愈大；因此，投資對預期資本報酬率之變化愈不敏感¹²。

(六) 動態設計

基本的 GTAP 模型是個靜態模型；亦即當期投資只影響總合需求，而不會透過資本累積直接影響生產。為了考慮經濟整合可能造成長期的資本累積效果，我們採取了 Francois McDonald & Nordstrom (1996) 的設計，將模型轉換成一個動態的模型。茲簡要說明 Francois 等的作法如下。

資本存量與投資流量之關係可以表為：

$$K_{t+1} = (1 - \delta)K_t + I_t$$

式中 δ 為一個固定的資本折舊率， K_{t+1} 和 K_t 則分別為第 $t+1$ 期與 t 期之資本存量， I_t 則為第 t 期的毛投資。在恆定狀態(steady state)時，資本存量正好等於投資者的需求量，因此，經濟體系中資本存量既不增加，但也不減少，亦即 $\delta K_t = I_t$ 。當經濟體系受到衝擊，最後又回復到另一個恆定狀態時之條件為：

$$\delta K'_t = I'_t = sY'_t + S_t^*$$

式中 K'_t ， I'_t ， Y'_t 與 S_t^* 分別為新恆定狀態下之資本存量、毛投資、國民所得與外來儲蓄。由以上兩個恆定狀態條件可知：

$$\frac{K'}{K} = \frac{I'}{I} = \frac{sY' + S^*}{sY + S^*}$$

上式顯示經濟體系受到衝擊前後各國資本存量與投資以及總產出

¹² 參見 Hertel and Tsigas (1997)，P.54-57

與外來儲蓄之間的關係。

三、產業加總

2003 最新版之 GTAP 5.4 模型資料庫以 1997 年為基期，但東南亞的資料經特別更新與修訂。共有個 78 國家(地區)與 57 個生產部門別資料，本研究將 78 個國家(地區)合併為 19 個地區，包括台灣、中國大陸、香港、印尼、馬來西亞、泰國、新加坡、菲律賓、越南、日本、韓國、澳洲、紐西蘭、印度、NAFTA、祕魯、智利、歐盟、其他國家地區。

此外，本研究將 57 個生產部門合併成 22 個生產部門，這 22 個生產部門包括農業、漁業、林業、礦業、食品加工、菸草及飲料、紡織業、成衣業、皮革業、木材加工及紙製品、塑化業、鋼鐵業及金屬製品、汽車業、電子產品、其他機械設備、其他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建業、貿易服務、運輸及通訊、金融服務、其他服務業。

四、情境說明

本研究將探討參與自由貿易區各國撤除貿易障礙後的經濟效應，分析重點包括：

1. 各國貿易量之改變，包括商品與服務
2. 各國總產出(GDP)與產業部門(Sector)產出之改變
3. 各國總福利與貿易條件之改變。

(一) 情境設定

情境設定等同於政策實驗，也就是實質衝擊的項目。這裡指的是貿易障礙之撤除，包括：

1. 建立自由貿易區的各方，其關稅皆降為零；稻米關稅亦降為 0。
2. 商業服務及營造工程等亦直接貿易自由化，並假設服務業之關

稅降為零；其中設算之服務業關稅數字引自《Assessing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p.355-p.358。

3. 考慮技術進步。並假設國內與國外產品的替代彈性為 GTAP 內設值的三倍。

（二）資料調整

雖然本研究使用的資料庫為 2003 年最新版的 GTAP 5.4，但是資料年度仍然為 1998 年。為考慮 1998 年到 2003 年之變化，本研究亦將 GTAP 5.4 版資料庫做了調整與修正，主要調整項為考慮各國加入 WTO 之降稅幅度，所有研究地區按照其加入 WTO 的降稅承諾，將各國的關稅幅度調整到 2003 年現況。第二個調整項則是將服務業的非關稅貿易障礙給關稅化，引用的關稅化稅率是周濟的先前研究。

（三）研究限制

由於 GTAP 不是成長模型，因此無法從模型內決定出諸如「資本存量」、「勞動力」、「人口」，以及「生產力」等會隨著時間經過而改變數值的變數。因此，除非從模型以外得到上述變數的估計值，否則無法處理類似 dynamic recursive 等問題。另外，本模型也忽略原產地原則(Rules of Origin)的可能效果，亦即隱含所有的進口品都不會被再出口(re-exported)。

再者，原則上 GTAP 模型是一種比較靜態（貿易障礙撤除前後的經濟數值之比較）的分析方法，未加考慮市場規模擴大等動態效果，因此所計算出來的數值只能算是個「下限」，換言之，其他情況不變下，FTA 的實際經濟利益應高於模型所計算出的數值。

（四）情境表列

為衡量各種經濟戰略及所有可能的東亞區域經濟整合模式，本研究模擬東協與東亞各國建立自由貿易區的情況；就國別而言，共有八種情境，包括單純的東協自由貿易區、以及 ASEAN+1（中國大陸）、ASEAN+3（中、日、韓）、ASEAN+3（中、日、韓）+CEPA（中、港）建立自由貿易區等七種組合。其中考慮到東協與東北亞整合進程

的複雜性，特地將東協+3 的整合狀況拆開討論：情境四是由「東協加中國大陸」、「東協加日本」、「東協加韓國」三塊自由貿易區，但中、日、韓之間尚未整合；情境五則是東協、中、日、韓四者間皆撤除壁壘，整體成為一個自由貿易區。這樣的情境設計是基於東北亞各國及東協間的較複雜關係，考量各種東亞經濟整合模式對台灣的影響。

除了依整合狀況及參與國別的不同，而有不同的情境（見情境一至八），另外，又為了稍稍彌補 GTAP 的靜態模式，故假設每個加入自由貿易區之國家，其技術皆會因為加入自貿區而進步，生產力提高 1%。所以，情境九至情境十六即是加入技術進步的考量。

第四章 「中國大陸與東協建立自由貿易區」一對我國經濟層面之影響

情境內容		備註
情境一	東協	
情境二	東協加中國大陸	
情境三	東協加中國大陸加香港加 CEPA	
情境四	東協加日、中、韓(註 1)	
情境五	東協加日、中、韓	
情境六	東協加日、中、韓加香港加 CEPA(註 2)	
情境七	東協加日、中、韓加香港加 CEPA	
情境八	東協加日、中、韓、香港、台灣、CEPA	
情境九	東協	假設技術因建立自由貿易區而進步 1%
情境十	東協加中國大陸	
情境十一	東協加中國大陸加香港加 CEPA	
情境十二	東協加日、中、韓(註 1)	
情境十三	東協加日、中、韓	
情境十四	東協加日、中、韓加香港加 CEPA(註 2)	
情境十五	東協加日、中、韓加香港加 CEPA	

情境十六	東協加日、中、韓、香港、台灣、CEPA	
------	---------------------	--

註 1：假設東協與日本，東協與韓國，東協與中國大陸成立自由貿易區，但日中韓不互為自由貿易區。

註 2：假設東協與日本，東協與韓國，東協與中國大陸、東協與香港成立自由貿易區，並假設 CEPA 已成立，但日中韓不互為自由貿易區。

情境一與情境九皆是東協成立、未與任何國家逕行結盟的狀況。情境二及情境十則是東協與中國大陸成立自由貿易區的模擬狀況。見表 4-6 GTAP 模擬結果列表，可發現我國若被排除在自由貿易區外，對於 GDP、總體經濟福利、貿易條件的都會造成負影響。情境八到情境十六台灣受影響的幅度較大，這是因為情境八到十六有加進技術進步的假設之故。為衡量各種經濟戰略及所有可能的東亞區域經濟整合模式，本研究模擬東協與東亞各國建立自由貿易區的情況，設計了共十六種情境，試算「東協+1」(中國大陸)、「東協+3」(中、日、韓)、「東協+3」(中、日、韓)+CEPA(中、港)建立自由貿易區後，十六種情境之下的對相關國家的經濟影響。

根據本研究以 2003 年最新發行的 5.4 版 GTAP (Global Trade Analysis Project)資料檔模擬試算的結果，在其他國家的關稅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中國大陸與東協一旦締結自由貿易協定(見情境二與情境十)，在雙方所有產品的關稅皆降為零的情境下，中國大陸與東協的國內生產毛額(GDP)都將因而有所增長；中國大陸的 GDP 成長幅度約為 0.57%，東協各國的 GDP 成長幅度則在 1%-5.73%之間(見情境二)¹³。其中並以新加坡及泰國受惠最多，成長幅度在 4%以上。在此同時，被排除在外的台灣，GDP 將因此衰 0.05%，折合資料庫中的美金幣值約為減少 1.49 億美金。

¹³ 若再加入技術進步的假設，假設中國大陸與東協各國的生產力皆因建立自貿區而成長 1%，則中國大陸與東協建立自貿區的影響是：中國大陸 GDP 將因此成長 3.43%，而東協 6 國的各國 GDP 成長幅度更在 3.72%以上(見情境十)。

在雙方經濟規模不對稱下的整合過程中，規模較小的地方（國家）相對獲益較大，原因出在，大國國內的相對價格結構比較不容易受到經濟整合的影響，所以能從貿易擴大後，資源重新配置所獲取的利益也就遜於規模較小的對手國。東協各國因為經濟規模小於中國大陸，而且擁有較高的出口傾向（出口／產出），所以一旦貿易障礙撤除，受惠比中國大陸較大。而模擬結果顯示，泰國與新加坡 GDP 正面影響最大，也恰巧對照於現實環境中這兩國在東亞尋求經濟結盟的積極作為。

在所有情境之中，以東協加中、日、韓加香港成立自由貿易區對台灣的負面影響最大，台灣的福利水準、產業產值及 GDP 都會因此而衰退，衰退幅度是所有情境中最多的，GDP 將衰退 0.23%，台灣被排除的負面效果在此情境中達到最大。

尤可注意的是，在單純的東協自由貿易區情境中，只考慮東協成立自貿區、未與其他國家結盟的狀況下，對於台灣的 GDP、出口值、福利等項是正面影響；東協出口導向產業也不會因為東協建立自貿區而衰退或轉向，可見東協與台灣的產業競爭程度不高，已形成產業分工，東協成立自貿區的財富效果甚至可以促進台灣對東協的出口。但，一旦東協與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結盟，對台灣的影響便轉變成負面的，可見對台灣而言，東協與其他各國的經濟整合動向遠比東協本身更為攸關，中國大陸尤為不可忽略的關鍵因素。

就貿易條件和福利而言，中國大陸與東協建立自由貿易區之後，中國大陸與東協各國的經濟福利或貿易條件都有正面的影響，各產業出口值亦有正面影響。對於台灣而言，貿易條件與各產業出口總值不一定會隨著整合程度增加而惡化，但經濟福利及 GDP 卻確定隨著整合程度的增加而衰退。GDP 的增減是評判締結自由貿易協定後整體福利水準是否升降的標準，因此，整體來說，縱使台灣某些產業的出口值可能會在某些情境下成長，但整體來說，台灣被排除在自由貿易協定之外的福利效果都是負面的。

本研究亦模擬台灣若能加入自由貿易區（東協、中國大陸、香港、日本、韓國、台灣共同建立自由貿易區）的結果，可供對照比較。模

擬結果顯示，台灣若能加入東協、中國大陸、香港、日本及韓國的自由貿易區，對於台灣 GDP 及福利水準將會帶來極大的正面影響（見情境八及情境十六）。

不同產業因為屬性不同，特別是進口與出口的傾向不一，因而對兩國之間的貿易更加自由以後，所承受的衝擊也迥然有別。一般而言，如果某種產業的進口傾向明顯大過出口傾向，則締結自由貿易協定之後，該項產業也會更容易萎縮。根據模擬情境，一旦中國大陸與東協締結自由貿易協定、台灣被排除在外，在上述貿易障礙皆撤除的情況下，台灣最不利的產業依序則是：**成衣業、皮革業、紡織業、塑化業、木材加工及紙製品業**（見情境二與情境十）。這些產業將會遭受產值衰退、出口值減少的衝擊。而若東協與中、日、韓共同成立自由貿易區，台灣被排除在外的狀況之下，台灣面臨產值衰退的產業則是：**成衣業、皮革業、紡織業、金屬製品及鋼鐵業、電子產品等**（見情境五、情境六、情境七），衰退幅度大於單純的東協加一，其中電子產品的產值衰退幅度達 0.57%，出口值並衰退 0.52%。就現階段而言，在電子產業方面，台灣與日本已形成一定的分工體系，但若日本、韓國與東協及中國大陸建立自由貿易區，中國大陸與東協有可能替代掉台灣在全球產業分工體系內的地位。

最後，本模型具有下列幾項特點：

1. 增加服務業貿易作為分析對象。本研究並將服務業貿易共分為三類。
2. 考慮非貿易障礙中的「自動通關」。
3. 引進經濟體因開放所帶來的技術進步。假設加入自由貿易區的地區生產力皆因技術進步而提高 1%。
4. 考慮資本累積效果。

表 4-1 2002 年東協及主要國家總體經濟指標

	GDP (Millions of dollars)	每人 GDP (US\$)	實質 GDP 成長率 (%)	人口*	通貨膨脹率 (%)	經常帳佔 GDP 比率 (%)	出口金額 (Millions of dollars)	進口金額 (Millions of dollars)	FDI Inflows (Millions of dollars)	FDI Outflows (Millions of dollars)	失業率 (%)
汶萊	4,277.5	12,090	3.2	400,000	-2.3	86.7	n.a.	n.a.	1,035	8	3.5
柬埔寨	3,984.3	299	5.5	12,600,000	3.3	-2.3	n.a.	n.a.	54	n.a.	n.a.
印尼	173,371.2	819	3.7	220,500,000	11.9	4.2	58,120	25,388	-1,523	116	9.1
寮國	1,805.1	329	5.9	5,600,000	10.2	-1.8	298	431	25	57	n.a.
馬來西亞	94,910.3	3,914	4.1	25,100,000	1.8	9.6	93,265	79,869	3,203	1,238	3.5
緬甸	5,444.9	104	5.0	49,500,000	57.1	0.0	3,046	2,348	129	n.a.	n.a.
菲律賓	77,614.3	974	4.4	81,600,000	3.1	5.4	36,261	37,180	1,111	85	11.4
新加坡	86,997.2	20,515	2.2	4,200,000	-0.4	21.5	125,043	116,448	7,655	4,082	4.4
泰國	126,481.6	2,043	5.3	63,100,000	0.6	6.0	68,768	64,658	1,068	106	2.4
越南	35,098.7	439	7.0	80,800,000	3.8	-2.5	n.a.	n.a.	1,200	n.a.	6.0
東協統計	609,985	1,144	4.4	543,400,000	7.2	n.a.	n.a.	n.a.	13,957	n.a.	n.a.
中國大陸	1,233,700	940	8.0	1,288,700,000	8.8	-3.03	325,591	295,171	52,700	2,850	4.0
香港	161,532	24,750	2.3	6,800,000	3.0	11.4	200,092	207,644	13,718	17,694	7.3

表 4-1 2002 年東協及主要國家總體經濟指標 (續)

	GDP (Millions of dollars)	每人 GDP (US\$)	實質 GDP 成 長率 (%)	人口*	通貨膨脹率 (%)	經常帳佔 GDP 比率 (%)	出口金額 (Millions of dollars)	進口金額 (Millions of dollars)	FDI Inflows (Millions of dollars)	FDI Outflows (Millions of dollars)	失業率 (%)
台灣	281,900	12,441	3.5	22,600,000	-0.2	9.1	130,457	112,758	1,445	4,886	5.2
日本	3,978,782	32,803	0.2	127,500,000	-1.1	2.8	416,197	336,367	9,326	31,481	5.4
韓國	476,690	8,917	6.1	47,900,000	2.7	1.3	162,822	152,126	1,972	2,674	3.1
美國	10,416,818	36,429	2.4	291,500,000	1.4	-4.8	693,860	1,202,430	30,030	119,741	5.8
澳洲	410,600	25,370	3.8	19,900,000	2.8	-3.9	65,033	72,690	13,978	6,828	6.3
紐西蘭	58,200	19,160	4.2	4,000,000	2.7	-3.4	14,364	15,077	367	322	5.2
歐盟	6,600,000	22,840	0.8	3,058,000,000	1.0	0.3	1,006,810	906,680	374,380	394,146	7.7
World	32,252,480	7,376	1.7	6,314,000,000	n.a	n.a	6,410,300	6,558,800	651,188	347,363	n.a

資料來源：整理自美國人口資料局(PRB) 2003 World Population Data Sheet; ASEAN 秘書處

(http://www.aseansec.org/macroeconomic/aq_sell.html)

世界銀行 <http://devdata.worldbank.org/external/CPProfile.asp?CCODE=CHN&PTYPE=CP> , U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03.; 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September 2003;

*人口統計資料截至 2003 年中。

表 4-2 亞洲各國之貿易依賴度(%)

貿易夥伴	日本	東亞	東亞地區 (含日本)			NAFTA 美國	歐盟	全球			
			新興工業 化國家	東協	中國 大陸						
日本	1980		22.5	9.9	9.4	3.4	22.5	-	19.4	9.2	100
	1985		24.2	11.1	7	6.1	24.2	32.8	29	9.5	100
	1990		27.9	15.7	8.3	2.9	27.9	30.1	26.7	17.1	100
	1995		38.5	20.8	11.2	6.5	38.5	26.3	23.9	14.6	100
	2000		39.1	20.4	10.3	8.4	39.1	25.6	24.3	14	100
	2001		38.9	18.4	10.3	10.1	33.9	26.2	24	13	100
東亞	1980	21.3	22.6	12.8	7.2	2.6	43.9	-	18.5	13	100
	1985	19.9	26.3	15	5.2	5	45.2	23	21.2	10.8	100
	1990	17.5	32.8	19.4	5.5	6.8	50.2	19.9	18.3	14.1	100
	1995	16.8	38.4	22.2	8	8.1	55.2	17.4	16.1	13.2	100
	2000	14.8	39.5	22	8.4	9	54.3	18.5	17.1	12.3	100
	2001	14.1	41	22.3	8.5	10.2	55.1	18.4	16.8	13	100
新興工 業化國 家	1980	15.3	22.4	8.5	10.1	3.8	38.8	-	20.4	12.8	100
	1985	15.4	25.4	9.5	8.1	7.9	40.8	29	27	10.3	100
	1990	15.4	30.4	12.3	8.1	10	45.8	23.4	21.6	14.3	100
	1995	15	36.5	14	10.1	12.3	51.4	18.7	17.3	12.5	100
	2000	13.3	38	13.6	10.3	14.2	51.4	19.4	17.9	11.9	100
	2001	12.1	40.1	13.2	10.3	16.5	52.2	19	17.3	12.2	100
東協	1980	29.5	24.1	19.3	5.5	1.3	53.5	-	17.4	13.4	100
	1985	25	28.1	21.5	4.9	1.6	54.1	17.4	15.4	12.1	100
	1990	23.5	29.4	23.5	3.9	2	52.9	15.1	14.9	15.3	100
	1995	21.1	34.4	25.5	5.2	2.7	55.5	15.9	14.9	14.7	100

表 4-2 亞洲各國之貿易依賴度(%) (續)

貿易夥伴			日本	東亞				中國 大陸	東亞地區 (含日本)	NAFTA		歐盟	全球
				新興工業 化國家	東協					美國			
東協	2000	18.5	40	28.2	7.9	3.9	58.5	18.5	17.5	12.9	100		
	2001	17.1	38.7	25.1	7.9	4.5	55.8	17.7	15.5	13.3	100		
中國大陸	1980	24.6	19.9	16.8	3.1		44.2	-	12.6	12.9	100		
	1985	26.8	26.8	24.9	1.9		53.6	10.7	8.9	11.1	100		
	1990	13.1	48.7	45.7	3.1		61.9	10.3	8.7	11.7	100		
	1995	17.9	51.5	47.6	3.9		59.5	14.4	13	13.7	100		
	2000	15.2	45.1	39.1	3.9		58.3	15.9	14.4	13	100		
	2001	15.3	45.4	40.9	4.5		51.6	17.5	15.8	14.5	100		
	東亞地區 (含日本)	1980	11	22.6	11.4	8.3	3	33.6	-	18.9	11.1	100	
1985		10.9	25.3	13.2	6.6	5.5	35.2	27.4	24.8	10.2	100		
1990		10.7	30.9	18.4	7.2	5.3	41.6	23.8	21.6	15.3	100		
1995		11.7	38.4	21.8	9	7.6	50.1	20.1	18.5	13.6	100		
2000		10.7	39.4	21.6	8.9	8.9	50.1	20.7	19.1	12.6	100		
2001		10.4	40.4	21.2	9	10.2	50.8	20.4	18.7	13.2	100		
NAFTA	1980	-	-	-	-	-	-	-	-	-	100		
	1985	12.9	11	8.2	1.8	1	23.9	36.6	18.2	17	100		
	1990	12.8	13.5	10.2	2.4	1	25.3	36.8	18.4	19.5	100		
	1995	10.9	15.4	10.8	3.5	2.2	27.3	41.9	20.8	15.5	100		
	2000	7.8	14.4	8.7	3	2.6	22.2	46.5	23.1	14.7	100		
	2001	7.1	13.8	7.9	2.9	3	20.9	46.3	23	15.4	100		
美國	1980	11	11.2	7	3.1	1	22.2	-		20.4	100		
	1985	15.5	13.8	10.4	2.4	1.1	29.4	24.8		19.9	100		

表 4-2 亞洲各國之貿易依賴度(%) (續)

貿易夥伴			日本	東亞				東亞地區 (含日本)	NAFTA		歐盟	全球
				新興工業 化國家	東協	中國大陸	美國					
美國	1990	15.4	16.8	12.7	3	1.1	32.14	24.8		22.8	100	
	1995	13.8	21.1	13.9	4.6	2.7	34.9	28.9		19.1	100	
	2000	10.4	19.2	11.6	4.1	3.4	29.5	33.4		18.8	100	
	2001	9.4	18.2	10.4	4	3.9	27.7	33.2		19.5	100	
歐盟	1980	1.7	2.6	1.4	0.8	0.3	4.3	-	6.6	52.6	100	
	1985	2.2	3.1	1.7	0.8	0.6	5.3	10.1	8.7	53.8	100	
	1990	3	3.9	2.5	0.9	0.4	6.8	7.9	5.9	64.9	100	
	1995	2.9	5	3.5	1.5	1	8.9	7.4	6.6	64.1	100	
	2000	2.6	6.1	3.4	1.3	1.3	8.7	9.4	8.3	62.1	100	
	2001	2.3	5.9	3.1	1.3	1.5	8.2	9.3	8.2	61.9	100	

資料來源：渡邊利夫，《東亞的活力與經濟整合》，第六屆亞太發展論壇，2003/11

表 4-3 各國 RCA (顯示性比較利益 ,Revealed Comparative Advantage) 指數

	台灣	中國大陸	香港	印尼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新加坡	越南	泰國	日本	韓國	NAFTA	歐盟
農業	0.128	0.860	0.008	1.269	0.270	0.498	0.150	3.736	0.505	0.028	0.064	1.416	0.725
漁業	1.085	1.610	0.464	2.716	0.614	1.589	0.484	3.074	2.119	0.130	1.509	0.767	0.856
林業	0.086	0.326	0.003	0.810	5.760	0.130	0.449	1.333	1.504	0.033	0.035	1.107	0.372
礦業	0.009	0.359	0.000	3.843	0.810	0.144	0.006	2.773	0.049	0.007	0.007	0.587	0.170
食品加工	0.305	0.709	0.209	1.626	1.385	0.879	0.302	3.010	2.627	0.116	0.351	0.691	1.162
菸草及飲料	0.059	0.551	0.771	0.108	0.262	0.224	0.313	0.189	0.165	0.145	0.148	0.929	1.671
紡織業	2.771	2.794	2.313	2.166	0.610	0.397	0.212	1.136	1.250	0.500	3.046	0.458	0.939
成衣業	0.698	4.883	5.854	2.674	0.604	2.225	0.165	5.896	1.719	0.094	0.817	0.444	0.689
皮革業	1.368	7.176	0.110	4.552	0.148	0.926	0.113	14.364	2.181	0.052	1.388	0.223	0.913
木材加工及紙製品	0.674	0.630	0.519	3.444	1.333	0.410	0.298	1.076	0.575	0.176	0.382	1.391	1.193
塑化業	0.871	0.744	0.207	0.842	0.683	0.193	1.013	0.305	0.835	0.780	0.985	0.853	1.246
金屬製品及鋼鐵	1.218	0.849	0.241	0.410	0.380	0.326	0.369	0.124	0.427	0.889	1.280	0.739	1.032
汽車業	0.346	0.198	0.007	0.067	0.095	0.079	0.117	0.024	0.144	1.914	1.226	1.408	1.222
電子產品	2.904	1.156	0.929	0.564	3.996	3.326	4.148	0.270	2.249	1.908	2.263	1.025	0.662
其他機械設備	1.085	0.850	0.552	0.224	0.461	0.396	0.687	0.229	0.698	1.698	0.744	1.161	1.160
其他製造業	1.396	4.033	1.085	0.650	0.527	0.509	0.440	0.874	1.815	0.673	0.604	0.514	0.920
水電燃氣業	0.015	0.252	0.229	0.103	0.073	0.039	0.020	0.006	0.052	0.038	0.011	0.522	1.053

表 4-3 各國 RCA (顯示性比較利益 ,Revealed Comparative Advantage) 指數 (續)

	台灣	中國大陸	香港	印尼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新加坡	越南	泰國	日本	韓國	NAFTA	歐盟
營建業	0.472	0.398	0.740	0.060	0.033	0.166	0.042	0.677	0.147	2.338	0.059	0.593	1.323
貿易服務	0.261	1.464	18.497	0.222	0.914	0.410	1.905	0.324	0.887	0.572	0.735	0.494	1.095
運輸	0.572	0.605	0.730	1.467	0.759	0.775	0.626	0.657	1.682	0.936	0.551	1.244	0.858
金融服務	0.439	0.180	0.770	0.239	0.093	0.192	0.527	0.584	0.237	0.759	0.562	1.132	1.296
其他服務業	0.440	0.143	0.642	0.173	0.918	3.851	1.600	0.541	0.844	0.456	0.825	1.350	1.075

資料來源：GTAP 資料庫 5.4 版

表 4-4 台灣對中國及東協六國投資 (1992-2003) 單位：百萬美元

年 度	對中國大陸投資		對東協六國投資	
	件數	實際金額	件數	實際金額
1992	6,430	1,050	1,611	6,071.91
1993	10,948	3,139	693	4,188.13
1994	6,247	3,391	467	3,512.37
1995	4,778	3,162	279	2,007.40
1996	3,184	3,475	249	1,170.28
1997	3,014	3,289	377	4,975.42
1998	2,970	2,915	447	4,234.03
1999	2,499	2,559	414	4,500.62
2000	3,108	2296.28	399	4,849.34
2001	4,214	2979.94	406	1,420.84
2002	4,853	3970.64	387(1-9 月統計)	2,019.45(1-9 月)
2003 年 1-6 月	18,877	30,255	—	—

資料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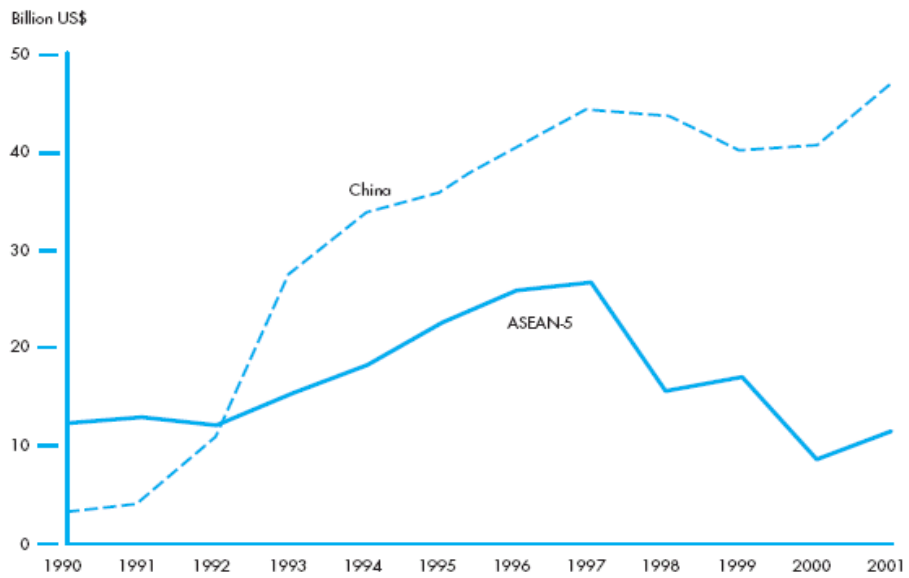
1. 陸委會，兩岸經濟統計月報。數值係依照中國大陸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的統計。
2.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統計。

表 4-5 區域內直接投資 單位：百萬美元

被投資國	投資國											
	東協		中國大陸		香港		台灣		四地區合計		全球 FDI 合計	
	2000	2001	2000	2001	2000	2001	2000	2001	2000	2001	2000	2001
東協	2,334	1,259	151	58	-365	1,045	113	580	2,233	2,942	15,211	18,625
中國大陸	2,970	2,838	-	-	16,717	15,500	2,980	2,296	22,667	20,634	46,878	40,715
香港	1,930	7,703	4,934	14,211	-	-	518	535	7,382	22,449	23,776	61,940
上述地區合計	7,234	11,800	5,085	14,269	16,352	16,545	3,611	3,411	32,282	46,025	85,865	121,280

資料來源：摘錄自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03, 聯合國出版

圖 4-1 流入中國大陸及東協之外人直接投資金額



資料來源：摘錄自”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to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Has been ASEAN been losing out?”, Singapore Economics Division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July 2002

表 4-6 GTAP 模擬結果列表

對 GDP 之影響 (%)

	情境一 東協	情境二 東協加中國 大陸	情境三 東協加中國大陸 加香港 港加 CEPA	情境四 東協加日、中、 韓(註 1)	情境五 東協加日、中、韓	情境六 東協加日、中、韓加香 港加 CEPA(註 2)	情境七 東協加日、中、韓 加香港加 CEPA	情境八 東協加日、中、韓、 香港、台灣、CEPA
台灣	-0.02	-0.04	-0.07	-0.1	-0.16	-0.14	-0.19	3.28
中國大陸	-0.02	0.57	0.68	0.46	1.71	0.57	1.82	2.06
香港	-0.03	-0.04	3.43	-0.16	-0.24	3.38	3.25	3.17
印尼	0.64	1.54	1.65	7.1	6.78	7.22	6.89	6.97
馬來西亞	1.94	3.1	3.29	6.73	6.58	6.91	6.76	6.95
菲律賓	2.15	3.28	3.31	8.98	8.67	9	8.69	9.02
新加坡	3.81	5.73	5.93	12.05	11.67	12.25	11.86	12.02
越南	1.5	3.29	3.51	9.07	9.06	9.27	9.26	10.6
泰國	2.68	4.99	5.12	15.86	15.29	15.98	15.41	15.78
澳洲	-0.03	-0.01	-0.05	-0.11	-0.17	-0.15	-0.21	-0.22
日本	-0.02	-0.01	-0.04	0.4	0.68	0.37	0.65	0.82
韓國	-0.03	-0.02	-0.05	0.87	3.4	0.83	3.36	3.5
印度	-0.05	-0.04	-0.1	-0.22	-0.29	-0.28	-0.36	-0.38
紐西蘭	-0.03	-0.01	-0.04	-0.04	-0.1	-0.08	-0.14	-0.13
祕魯	-0.11	-0.09	-0.25	-0.51	-0.66	-0.67	-0.82	-0.87
智利	-0.04	-0.02	-0.09	-0.17	-0.24	-0.25	-0.32	-0.31
NAFTA	-0.02	-0.01	-0.05	-0.1	-0.14	-0.14	-0.18	-0.19
歐盟	-0.02	-0.01	-0.05	-0.1	-0.13	-0.14	-0.18	-0.18
其他國家	-0.03	-0.02	-0.06	-0.1	-0.14	-0.14	-0.18	-0.19

對 GDP 之影響 (%) (續)

假設生產力因建立自由貿易區而提高 1%								
情境九	情境十	情境十一	情境十二	情境十三	情境十四	情境十五	情境十六	
東協	東協加中國大陸	東協加中國大陸 加香港加 CEPA	東協加日、中、韓 (註 1)	東協加日、中、韓	東協加日、中、韓加 香港加 CEPA(註 2)	東協加日、中、韓加 香港加 CEPA	東協加日、中、 韓、香港、台灣、 CEPA	
台灣	-0.02	-0.05	-0.1	-0.12	-0.176	-0.17	-0.23	5.57
中國大陸	-0.05	3.43	3.53	3.3	4.56	3.39	4.66	4.91
香港	0.04	0.01	4.92	-0.07	-0.155	4.89	4.76	4.71
印尼	2.8	3.72	3.79	9.43	9.085	9.51	9.16	9.26
馬來西亞	4.66	5.87	6.05	9.65	9.485	9.81	9.65	9.87
菲律賓	5.48	6.69	6.71	12.82	12.492	12.83	12.49	12.9
新加坡	7.88	9.91	10.12	16.57	16.156	16.77	16.35	16.56
越南	3.8	5.71	5.91	11.75	11.737	11.94	11.92	13.39
泰國	6.76	9.18	9.27	20.59	19.975	20.67	20.05	20.48
澳洲	-0.04	-0.01	-0.07	-0.11	-0.169	-0.17	-0.23	-0.22
日本	-0.03	-0.03	-0.08	1.77	2.058	1.73	2.01	2.19
韓國	-0.05	-0.08	-0.13	3.53	6.061	3.47	6	6.15
印度	-0.08	-0.08	-0.17	-0.28	-0.355	-0.37	-0.45	-0.45
紐西蘭	-0.04	0.01	-0.05	-0.01	-0.068	-0.07	-0.13	-0.11
祕魯	-0.21	-0.16	-0.39	-0.65	-0.804	-0.89	-1.04	-1.04
智利	-0.07	-0.02	-0.13	-0.19	-0.26	-0.3	-0.37	-0.34
NAFTA	-0.03	-0.02	-0.07	-0.11	-0.154	-0.16	-0.21	-0.2
歐盟	-0.03	-0.01	-0.07	-0.1	-0.14	-0.16	-0.2	-0.19
其他國家	-0.05	-0.03	-0.09	-0.12	-0.165	-0.18	-0.22	-0.22

對貿易條件之影響 (%)

		假設加入自貿區的國家生產力因建立自由貿易區而提高 1%							
		情境九	情境十	情境十一	情境十二	情境十四	情境十五	情境十六	
		東協	東協加中國大陸	東協加中國大陸加香港加 CEPA	東協加日、中、韓(註 1)	東協加日、中、韓加香港加 CEPA(註 2)	東協加日、中、韓加香港加 CEPA	東協加日、中、韓、香港、台灣、CEPA	
台灣	Taiwan	0.051	-0.004	0.017	0.047	0.068	0.079	-0.301	
中國大陸	China	0.027	-0.663	-0.822	-0.643	-0.802	-0.939	-1.283	
香港	hkg	0.114	0.081	1.031	0.131	1.11	1.086	1.07	
印尼	Indone	-0.991	-0.797	-0.774	0.045	0.078	0.004	0.027	
馬來西亞	Mala	-0.405	-0.213	-0.265	0.648	0.591	0.531	0.555	
菲律賓	phili	-0.704	-0.805	-1.031	-0.609	-0.828	-0.864	-0.936	
新加坡	Sgp	0.131	0.34	0.146	1.238	1.042	0.979	1.021	
越南	vnm	-0.149	-0.475	-0.504	-0.276	-0.296	-0.36	-0.618	
泰國	Thailand	-0.972	-0.759	-0.871	-0.012	-0.116	-0.214	-0.397	
澳洲	Australia	0.137	0.323	0.347	0.596	0.621	0.636	0.723	
日本	Japan	0.013	-0.032	-0.023	-0.865	-0.859	-0.7	-0.62	
韓國	Korea	0.003	-0.047	-0.023	-0.568	-0.547	-0.82	-0.782	
印度	India	0.015	0.029	0.038	0.043	0.052	0.056	0.063	
紐西蘭	Newzeal	0.036	0.135	0.149	0.331	0.345	0.311	0.357	
秘魯	Peru	0.022	0.135	0.124	0.187	0.177	0.201	0.225	
智利	Chile	0.049	0.136	0.157	0.267	0.288	0.305	0.358	
NAFTA	NAFTA	0.043	0.077	0.085	0.094	0.102	0.11	0.146	
歐盟	EU	0.012	0.017	0.025	0.014	0.021	0.04	0.054	
其他國家	NonApec	0.058	0.129	0.127	0.232	0.23	0.247	0.278	

對各產業產值之影響 (%)

		情境一	情境二	情境三	情境四	情境五	情境六	情境七	情境八
		東協	東協加中國大陸	東協加中國大陸加香港加 CEPA	東協加日、中、韓(註 1)	東協加日、中、韓	東協加日、中、韓加香港加 CEPA(註 2)	東協加日、中、韓加香港加 CEPA	東協加日、中、韓、香港、台灣、CEPA
農業	agi	0.01	0.05	0.05	0.16	0.08	0.16	0.08	-0.02
漁業	fsh	0.02	0.06	0.07	0.12	0.04	0.12	0.05	-0.32
林業	for	0.2	0.44	0.44	1.04	1.23	1.04	1.24	-0.75
礦業	min	0.06	0.27	0.29	0.79	0.74	0.81	0.76	-0.64
食品加工	foo	-0.02	0.05	0.05	0.16	0.02	0.16	0.02	3.35
菸草及飲料	b_t	-0.01	0.04	0.04	-0.19	-0.14	-0.19	-0.15	-6.99
紡織業	tex	-0.11	-0.19	-0.52	0.28	0.68	-0.05	0.33	19.83
成衣業	wap	-0.16	-0.7	-0.3	-1.33	-1.42	-0.92	-1.09	-3.58
皮革業	lea	-0.15	-1.43	-1.7	-1.64	-0.57	-1.9	-0.76	14.38
木材加工及紙品	lum	-0.18	-0.18	-0.25	-0.11	-0.06	-0.18	-0.13	-0.26
塑化業	p_c	-0.07	-0.17	-0.26	0.03	0.03	-0.06	-0.05	6.83
金屬製品及鋼鐵業	met	0.04	-0.03	-0.1	-0.44	-0.57	-0.51	-0.63	1.16
汽車業	mot	0.07	0.3	0.42	-0.44	-0.3	-0.33	-0.19	-1.14
電子產品	ele	-0.04	0.09	0.15	-0.07	-0.57	-0.02	-0.53	2.38
其他機械設備	ome	0.05	-0.05	-0.11	-0.25	-0.38	-0.32	-0.43	3.26
其他製造業	omf	0.04	-0.05	0	-0.01	0.31	0.03	0.35	4.5

對各產業產值之影響 (%) (續)

		情境一	情境二	情境三	情境四	情境五	情境六	情境七	情境八
		東協	東協加中國大陸	東協加中國大陸 加香港加 CEPA	東協加日、 中、韓(註 1)	東協加日、 中、韓	東協加日、中、韓加香 港加 CEPA(註 2)	東協加日、中、韓加 香港加 CEPA	東協加日、中、 韓、香港、台灣、 CEPA
水電燃氣業	ely	-0.03	-0.07	-0.13	-0.11	-0.15	-0.17	-0.2	1.79
營建業	cns	-0.06	-0.07	-0.15	-0.24	-0.37	-0.32	-0.45	0.67
貿易服務	trd	-0.02	-0.03	-0.07	-0.14	-0.2	-0.17	-0.24	2.84
運輸	trp	-0.01	0.06	0.05	0.02	0.04	0.01	0.03	53.14
金融服務	fin	-0.02	-0.04	-0.07	-0.1	-0.14	-0.14	-0.17	2.29
其他服務業	oth	-0.02	-0.03	-0.06	-0.09	-0.14	-0.13	-0.18	-12.48
產業總合	CGDS	-0.06	-0.09	-0.18	-0.28	-0.44	-0.37	-0.53	2.18

註一：假設東協與日本，東協與韓國，東協與中國大陸成立自由貿易區，但日中韓不互為自由貿易區

註二：假設東協與日本，東協與韓國，東協與中國大陸、東協與香港成立自由貿易區，並假設 CEPA 已成立，但日中韓不互為自由貿易區

對各產業產值之影響 (%) (續)

假設加入自貿區的國家生產力因建立自由貿易區而提高 1%									
		情境九	情境十	情境十一	情境十二	情境十四	情境十五	情境十六	
		東協	東協加中國大陸	東協加中國大陸加 香港加 CEPA	東協加日、 中、韓(註 1)	東協加日、中、韓加 香港加 CEPA(註 2)	東協加日、中、韓加 香港加 CEPA	東協加日、中、韓、香 港、台灣、CEPA	
農業	agi	0.031	0.209	0.205	0.381	0.378	0.298	-0.334	
漁業	fish	0.083	0.313	0.32	0.491	0.499	0.42	-0.012	
林業	for	0.646	1.872	1.877	2.598	2.599	2.803	-0.781	
礦業	min	0.354	0.885	0.908	1.501	1.524	1.462	-1.317	
食品加工	foo	-0.079	0.005	0.001	0.068	0.064	-0.067	4.231	
菸草及飲料	b_t	-0.018	0.027	0.022	-0.228	-0.235	-0.191	-4.39	
紡織業	tex	-0.123	-0.52	-0.879	-0.102	-0.454	-0.041	22.417	
成衣業	wap	-0.43	-1.05	-0.804	-1.657	-1.404	-1.589	-1.07	
皮革業	lea	-0.326	-2.105	-2.392	-2.268	-2.545	-1.402	17.031	
木材加工及紙製品	lum	-0.3	-0.214	-0.308	-0.093	-0.186	-0.143	0.499	
塑化業	p_c	-0.175	-0.299	-0.415	-0.239	-0.354	-0.344	8.746	
金屬製品及鋼鐵業	met	0.061	-0.142	-0.237	-0.877	-0.974	-1.094	3.06	
汽車業	mot	-0.029	0.124	0.237	-1.564	-1.46	-1.323	2.881	
電子產品	ele	-0.035	0.111	0.19	-0.142	-0.066	-0.585	5.639	
其他機械設備	ome	0.184	-0.007	-0.092	-0.278	-0.366	-0.47	5.918	
其他製造業	omf	0.018	-0.08	-0.063	0.07	0.083	0.387	5.773	
水電燃氣業	ely	-0.055	-0.134	-0.209	-0.23	-0.305	-0.337	3.005	
營建業	cns	-0.058	-0.076	-0.193	-0.194	-0.314	-0.442	3.15	

對各產業產值之影響(%) (續)

假設加入自貿區的國家生產力因建立自由貿易區而提高 1%								
		情境九	情境十	情境十一	情境十二	情境十四	情境十五	情境十六
		東協	東協加中國 大陸	東協加中國 大陸加香港 加 CEPA	東協加日、 中、韓(註 1)	東協加日、中、 韓加香港加 CEPA(註 2)	東協加日、中、 韓加香港加 CEPA	東協加日、中、韓、香港、台灣、CEPA
貿易服務	trd	-0.025	-0.054	-0.107	-0.162	-0.217	-0.281	4.18
運輸	trp	0.017	0.162	0.141	0.383	0.36	0.373	53.768
金融服務	fin	-0.024	-0.041	-0.092	-0.061	-0.113	-0.145	3.218
其他服務業	oth	-0.018	-0.008	-0.055	-0.001	-0.049	-0.098	-11.519
產業總合	CGDS	-0.067	-0.104	-0.238	-0.279	-0.416	-0.574	5.112

註一：假設東協與日本，東協與韓國，東協與中國大陸成立自由貿易區，但日中韓不互為自由貿易區

註二：假設東協與日本，東協與韓國，東協與中國大陸、東協與香港成立自由貿易區，並假設 CEPA 已成立，但日中韓不互為自由貿易區

對各國總福利之影響（補償變量佔衝擊前 GDP 之比值）

假設加入自貿區的國家生產力因建立自由貿易區而提高 1%

	情境九 東協	情境十 東協加中國大陸	情境十一 東協加中國大陸加香港 港加 CEPA	情境十二 東協加日、中、韓(註 1)	情境十四 東協加日、中、韓加香港 香港加 CEPA(註 2)	情境十五 東協加日、中、韓加香港 CEPA	情境十六 東協加日、中、韓、香港、 台灣、CEPA
台灣	0.002%	-0.048%	-0.082%	-0.117%	-0.151%	-0.193%	4.966%
中國大陸	-0.020%	2.854%	2.868%	2.729%	2.743%	3.663%	3.695%
香港	0.093%	0.061%	4.873%	0.018%	4.893%	4.786%	4.752%
印尼	2.233%	3.137%	3.213%	8.550%	8.645%	8.297%	8.394%
馬來西亞	3.493%	4.634%	4.689%	8.462%	8.503%	8.299%	8.482%
菲律賓	4.428%	5.356%	5.242%	10.373%	10.246%	9.955%	10.241%
新加坡	6.866%	8.830%	8.634%	15.655%	15.435%	14.995%	15.242%
越南	3.003%	4.453%	4.627%	9.629%	9.800%	9.763%	10.897%
泰國	4.893%	6.897%	6.890%	15.885%	15.873%	15.333%	15.539%
澳洲	-0.001%	0.060%	0.020%	0.024%	-0.017%	-0.057%	-0.027%
日本	-0.024%	-0.035%	-0.065%	1.485%	1.453%	1.748%	1.910%
韓國	-0.031%	-0.085%	-0.110%	3.081%	3.049%	5.315%	5.478%
印度	-0.055%	-0.047%	-0.116%	-0.203%	-0.274%	-0.332%	-0.328%
紐西蘭	-0.017%	0.054%	0.013%	0.091%	0.049%	-0.006%	0.027%
祕魯	-0.162%	-0.092%	-0.281%	-0.487%	-0.678%	-0.791%	-0.786%
智利	-0.035%	0.033%	-0.052%	-0.085%	-0.173%	-0.227%	-0.180%
NAFTA	-0.018%	-0.002%	-0.040%	-0.080%	-0.118%	-0.150%	-0.138%
歐盟	-0.017%	0.006%	-0.035%	-0.067%	-0.109%	-0.129%	-0.111%
其他國家	-0.015%	0.016%	-0.025%	-0.029%	-0.071%	-0.094%	-0.079%

對台灣出口值之影響 (%)

假設加入自貿區的國家生產力因建立自由貿易區而提高 1%

		情境九	情境十	情境十一	情境十二	情境十四	情境十五	情境十六
		東協	東協加中國大陸	東協加中國加大陸 香港加 CEPA	東協加日、 中、韓(註 1)	東協加日、中、韓加 香港加 CEPA(註 2)	東協加日、中、韓 加香港加 CEPA	東協加日、中、韓、 香港、台灣、CEPA
農業	agi	0.406	1.815	1.984	3.712	3.886	1.508	17.997
漁業	fsh	0.878	2.61	2.914	4.107	4.438	1.772	3.814
林業	for	-0.946	6.13	6.522	5.784	6.193	8.133	1.339
礦業	min	1.715	6.02	10.889	8.026	12.896	11.948	6.741
食品加工	foo	-0.056	0.614	0.703	0.815	0.902	0.237	49.762
菸草及飲料	b_t	0.079	2.545	2.785	2.589	2.825	6.458	93.02
紡織業	tex	0.143	-0.196	-0.631	0.44	0.01	0.693	29.179
成衣業	wap	-0.12	-0.154	0.341	-0.005	0.486	0.659	10.627
皮革業	lea	-0.18	-1.837	-2.095	-2.049	-2.3	-0.933	22.532
木材加工及紙製品	lum	0.044	0.156	0.01	0.131	-0.018	0.289	7.108
塑化業	p_c	-0.014	-0.319	-0.403	0.684	0.61	0.703	15.127
金屬製品及鋼鐵業	met	0.248	-0.26	-0.332	-0.67	-0.738	-0.929	8.552
汽車業	mot	0.21	0.116	0.731	-1.185	-0.579	-0.334	22.15
電子產品	ele	0.311	0.487	0.69	0.336	0.536	-0.012	6.58
其他機械設備	ome	0.394	0.063	0.014	0.363	0.316	0.153	10.179
其他製造業	omf	0.091	0.088	0.232	0.55	0.686	1.328	9.651
水電燃氣業	ely	-0.193	0.16	0.086	1.437	1.354	1.462	-0.245
營建業	cns	0.012	0.49	0.38	1.592	1.476	2.028	10.17
貿易服務	trd	-0.027	0.665	0.28	2.034	1.627	1.897	10.739

對台灣出口值之影響(%) (續)

		假設加入自貿區的國家生產力因建立自由貿易區而提高 1%							
		情境九	情境十	情境十一	情境十二	情境十四	情境十五	情境十六	
		東協	東協加中國大陸	東協加中國大陸加香港加 CEPA	東協加日、中、韓(註 1)	東協加日、中、韓加香港加 CEPA(註 2)	東協加日、中、韓加香港加 CEPA	東協加日、中、韓、香港、台灣、CEPA	
運輸	trp	0.313	1.122	1.279	2.858	3.008	3.724	357.385	
金融服務	fin	0.016	0.542	0.543	2.086	2.081	2.513	41.622	
其他服務業	oth	-0.089	0.451	0.461	1.682	1.686	2.08	46.541	

註一：假設東協與日本，東協與韓國，東協與中國大陸成立自由貿易區，但日中韓不互為自由貿易區

註二：假設東協與日本，東協與韓國，東協與中國大陸、東協與香港成立自由貿易區，並假設 CEPA 已成立，但日中韓不互為自由貿易區

對台灣進口值之影響 (%)

假設生產力因建立自由貿易區而提高 1%

		情境九	情境十	情境十一	情境十二	情境十四	情境十五	情境十六
		東協	東協加中國大陸	東協加中國大陸 加香港加 CEPA	東協加日、 中、韓(註 1)	東協加日、中、韓加 香港加 CEPA(註 2)	東協加日、中、韓 加香港加 CEPA	東協加日、中、韓、 香港、台灣、CEPA
農業	agi	-0.342	-1.104	-1.198	-1.455	-1.547	-1.632	18.561
漁業	fsh	-0.655	-2.81	-2.813	-4.38	-4.387	-5.662	23.949
林業	for	-0.654	-0.591	-0.693	-0.885	-0.983	-0.91	3.249
礦業	min	-0.232	-0.482	-0.578	-0.689	-0.784	-0.802	7.88
食品加工	foo	0.387	0.176	0.179	-0.214	-0.213	0.072	12.949
菸草及飲料	b_t	0.014	-0.322	-0.42	0.205	0.111	0.032	39.611
紡織業	tex	0.976	0.81	0.832	1.069	1.089	2.097	19.237
成衣業	wap	1.957	4.848	4.567	8.09	7.757	9.079	46.046
皮革業	lea	0.486	1.084	1.186	0.843	0.936	1.419	19.573
木材加工及紙製品	lum	0.92	0.658	0.645	0.001	-0.024	0.001	4.936
塑化業	p_c	0.312	0.116	0.115	0.748	0.751	0.711	10.642
金屬製品及鋼鐵業	met	0.235	0.012	0.054	0.511	0.556	0.389	9.137
汽車業	mot	0.127	-0.202	-0.081	1.237	1.36	1.197	24.767
電子產品	ele	0.666	0.757	0.997	0.782	1.017	0.681	5.68
其他機械設備	ome	0.065	-0.032	-0.09	0.414	0.357	0.148	7.369
其他製造業	omf	0.113	0.569	0.814	0.871	1.107	1.199	3.51
水電燃氣業	ely	0.056	-0.613	-0.561	-1.192	-1.138	-1.171	6.995
營建業	cns	-0.024	-0.513	-0.662	-1.647	-1.796	-2.096	15.638

對台灣進口值之影響 (%) (續)

		假設生產力因建立自由貿易區而提高 1%							
		情境九	情境十	情境十一	情境十二	情境十四	情境十五	情境十六	
		東協	東協加中國大陸	東協加中國大陸加香港加 CEPA	東協加日、中、韓(註 1)	東協加日、中、韓加香港加 CEPA(註 2)	東協加日、中、韓加香港加 CEPA	東協加日、中、韓、香港、台灣、CEPA	
貿易服務	trd	0.008	-0.584	-0.66	-2.072	-2.146	-2.246	19.646	
運輸	trp	0.081	-0.276	-0.296	-0.414	-0.434	-0.103	73.096	
金融服務	fin	-0.007	-0.525	-0.554	-1.825	-1.853	-2.041	69.072	
其他服務業	oth	-0.066	-0.599	-0.66	-1.777	-1.837	-1.931	842.476	

註一：假設東協與日本，東協與韓國，東協與中國大陸成立自由貿易區，但日中韓不互為自由貿易區

註二：假設東協與日本，東協與韓國，東協與中國大陸、東協與香港成立自由貿易區，並假設 CEPA 已成立，但日中韓不互為自由貿易區

各情境下之東協導向產業（係數大於 1 者，係以東協為主要出口地之產業，亦即東協導向產業）

	假設加入國之生產力因建立自由貿易區而提高 1%							
	情境九	情境十	情境十一	情境十二	情境十四	情境十五	情境十六	
	衝擊前	東協	東協加中國大陸	東協加中國大陸 加香港加 CEPA	東協加日、中、韓 (註 1)	東協加日、中、韓 加香港加 CEPA(註 2)	東協加日、中、韓 加香港加 CEPA	東協加日、中、韓、香 港、台灣、CEPA
農業	0.038	0.036	0.036	0.036	0.032	0.032	0.032	0.039
漁業	0.086	0.078	0.078	0.078	0.068	0.068	0.069	0.106
林業	1.918	1.805	1.773	1.772	1.690	1.690	1.693	1.686
礦業	0.389	0.382	0.380	0.379	0.369	0.369	0.369	0.407
食品加工	0.103	0.106	0.105	0.105	0.100	0.100	0.100	0.120
菸草及飲料	0.008	0.009	0.008	0.009	0.008	0.008	0.008	0.013
紡織業	0.213	0.222	0.222	0.223	0.217	0.217	0.217	0.222
成衣業	0.170	0.191	0.207	0.210	0.236	0.240	0.241	0.329
皮革業	0.082	0.089	0.087	0.088	0.082	0.083	0.084	0.095
木材加工及紙製品	0.382	0.394	0.391	0.391	0.379	0.380	0.381	0.387
塑化業	0.121	0.124	0.123	0.123	0.119	0.119	0.120	0.124
金屬製品及鋼鐵業	0.043	0.044	0.043	0.043	0.042	0.042	0.042	0.043
汽車業	0.050	0.050	0.049	0.049	0.047	0.047	0.048	0.062
電子產品	0.457	0.479	0.476	0.481	0.462	0.467	0.468	0.487
其他機械設備	0.040	0.040	0.040	0.040	0.038	0.038	0.038	0.040
其他製造業	0.078	0.079	0.078	0.079	0.074	0.075	0.075	0.077
水電燃氣業	0.006	0.006	0.006	0.006	0.005	0.005	0.005	0.005
營建業	0.023	0.023	0.023	0.023	0.022	0.023	0.023	0.026

各情境下之東協導向產業（係數大於 1 者，係以東協為主要出口地之產業，亦即東協導向產業）

假設加入國之生產力因建立自由貿易區而提高 1%									
	情境九	情境十	情境十一	情境十二	情境十四	情境十五	情境十六		
衝擊前	東協	東協加中國大陸	東協加中國大陸加香港加 CEPA	東協加日、中、韓(註 1)	東協加日、中、韓加香港加 CEPA(註 2)	東協加日、中、韓加香港加 CEPA	東協加日、中、韓、香港、台灣、CEPA		
貿易服務	0.017	0.017	0.017	0.017	0.016	0.016	0.016	0.019	
運輸	0.031	0.032	0.032	0.032	0.032	0.032	0.032	0.062	
金融服務	0.022	0.022	0.022	0.022	0.021	0.021	0.021	0.046	
其他服務業	0.019	0.019	0.019	0.019	0.018	0.018	0.018	0.080	

第五章 「中國大陸與東協建立自由貿易區」 —對我國非經濟層面之影響

中國大陸與東協建立自由貿易區除了可能對我國產生經濟上的衝擊與排擠效果外，對於非經濟層面所造成的影響亦不容忽視。尤其當中國大陸有意與周邊國家建立友好睦鄰關係，以擴大其在亞洲地區的領導地位之際，我國更應思索因應之道。本文將從中國大陸經貿戰略下的 FTA 佈局、東亞政經版圖的重整效果，以及對兩岸關係的意涵等三面向，論述中國大陸與東協建議自由貿易區對我國之非經濟影響。

第一節 中國大陸對外經貿戰略

為了拓展新興市場、發展和鄰近國家的多邊關係，中國大陸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的專家在今年（2003）提出報告建議¹，未來十年，中國大陸經貿發展的重點將是與中亞、南亞、西亞等週邊國家發展自由貿易的夥伴關係。中國大陸在近期內，應鞏固「東協+3」（東協+日+韓）合作框架，完成與東協之間的自由貿易談判。積極推動與東北亞全面經濟夥伴關係，並適時啟動與中亞、西亞、南亞國家建立自由貿易關係的對話與談判。

報告建議，未來十年中國大陸應實施多邊、區域和雙邊並行的對外經濟關係戰略，積極參與新一輪的多邊貿易談判，發展與主要貿易夥伴的雙邊經貿合作，將重點放在與週邊國家建立區域自由貿易關係。報告認為，多邊貿易體系下的自由化和區域經濟一體化已成為經濟全球化的兩大趨勢，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係為中國大陸發展全方位的對外經濟關係奠定基礎，而在鞏固傳統市場的同時，亦應積極開拓新興市場。

¹ 見台北「中國時報」，第 13 版，2003 年 7 月 26 日。

長久一來，加強與週邊國家的經濟貿易關係，一直是中國大陸發展總體戰略的重要內容。建立一個穩定、安全的週邊環境，不僅有利於中國大陸解決經濟發展中愈來愈突出的市場、資源，及環境等問題，而且亦關係中國大陸未來經濟發展的戰略和國家的長治久安。

對於這份報告，中國商務部專家認為，中國大陸與中亞、西亞、南亞國家的自由貿易關係，僅限於一種中長期的設想，現在討論為時尚早，但是貿易與投資便利化則是一努力的方向。中國大陸目前正逐步加強與區域國家的經貿合作：中亞方面，上海合作組織開始注入經貿合作議題；西亞方面，在伊拉克戰爭結束後，加強與西亞海灣地區的經濟合作即顯得格外重要；在南亞地區，隨著印度總理的走訪中國大陸，中印經貿關係將日趨發展，雙方互予優惠關稅安排，中國大陸與南亞地區的經貿合作前景已經進入了官方機構的研究範圍。此外，積極參與及運用 FTA 加強區域整合是中國大陸的重要策略，用意之一無非是意圖將台灣排除在外（新圍堵策略），迫使台灣加緊與中國大陸經濟整合的速度。

基本上，中國大陸自 1989 年六四天安門事件以來，儘管在外交上提出「大國外交戰略」，積極與美、俄、英、法，乃至地區性大國、集團，建構各式戰略夥伴關係，但是，「營造一個和平、穩定周邊環境的睦鄰外交，一直是中國大陸總體外交最重要的一環。2002 年 11 月，中國大陸在第十六大會議中提出其外交戰略，主張「以鄰為善、與鄰為伴」。同時，中國大陸外交官員最近一再強調，中國大陸「在任何時候絕不會做欺鄰、壓鄰、擾鄰之事，只會做睦鄰、安鄰、富鄰的事」，在在顯示中國大陸在新世紀日益重視「立足亞太、放眼全世界」的外交戰略。多數中國大陸智庫在其所提出的本世紀中國大陸周邊安全環境評估報告中都曾提到，中國大陸是位於亞太地緣政治區域中心的政經大國，也是唯一與北亞、東北亞、東南亞、南亞、中亞有直接接壤的核心大國。美國的亞太地緣戰略仍是要防範中國大陸崛起，及防止中國大陸挑戰美國的亞太主導地位，因此，將積極控制東北亞、東南亞和太平洋，也必須控制中亞、南亞、阿富汗與印度洋。要化解這樣的圍堵，中國大陸當然要拉攏周邊國家。其次，中國大陸認為，國際

總體格局雖是和平與發展，但區域衝突仍不斷，簡單歸納即是「北穩、南擾、東憂、西亂」，其中，東邊的台獨與西邊的疆獨，讓中國大陸兩面夾擊受敵。中國大陸要設法穩住局面，並化解與中國大陸有疆界糾紛的東南亞國家安全上的顧慮。再者，雖然世界貿易組織可以促進全球經貿發展，但中國大陸認為區域經貿組織，特別是自由貿易區，可以促進自身與區域經濟發展，如果不積極加入，便會被排除在外。

眾所周知，中國大陸近幾年來在經濟上的崛起，不但早已有「世界工廠」之名，且本身市場成長的龐大潛力亦成為其最佳利器。早在加入 WTO 前，中國大陸即開始鎮密地在亞洲規劃一個綿密的經貿網絡。去年 11 月中國大陸一方面藉由「南海行為準則」平息與東協國家對南海領土紛爭之疑慮，一方面主動提供熱帶農產品免關稅銷往中國大陸的「提前收割計畫」(Early Harvest Programme)，成功地誘使東協十國簽署了所謂「東協+1」自由貿易區的談判架構協定；在東北亞方面則與南韓及日本共同宣佈成立「中、日、韓自由貿易區共同研究」；此外，藉由「上海合作組織」²及「曼谷協定」³，逐步推動與俄羅斯、中亞國家、及印、巴等國之緊密經濟夥伴關係⁴。

另外，鑑於對於過去十年來美國所主導的 APEC 經貿走向，與中國大陸主辦 2001 年 APEC 會議的心得，中國大陸意圖籌組具有「亞

² 2001 年 6 月 15 日，中國大陸與俄羅斯、吉爾吉斯、塔吉克、哈薩克及烏茲別克元首在上海簽署「上海合作組織成立宣言」，共同宣佈成立「上海合作組織」，將原本「上海五國」之元首會晤機制，轉化為區域組織，同時訂定未來組織的運作方式及吸收成員的標準。該組織原本的目的為透過安全領域的合作，促進區域內的和平，主要是地緣政治方面的考量，但近年來，該組織由軍事領域逐漸向多方領域邁進，其中包含推動雙邊與多邊的經貿合作。今年中國大陸總理溫家寶對區域經濟合作提出三點倡議：1. 推進貿易和投資便利化；2. 確定若干大的經濟技術合作項目；3. 確立長遠的區域經濟合作目標，逐步建立上海合作組織自由貿易區。由此可見，中國大陸已將上海合作組織納為構建其自由貿易協定網絡重要之一環。

³ 1975 年在聯合國的支持下，亞洲五個開發中國家簽署了曼谷協定，該鮮為人知的協定旨在促進開發中國家相互提供優惠性貿易措施，以促進成員國之間的貿易。最初的五個成員國是印度、南韓、孟加拉、斯里蘭卡及寮國。2000 年中國大陸正式成為該協定會員國。

⁴ 童益民，「中國大陸與東協建立自由貿易區對我國之挑戰」，座談會參考資料，2003 年 10 月 24 日。

洲特色」的經濟論壇更趨明顯，而亞洲博鰲論壇即應運而生。基本上，隨著中國大陸經濟勢力日益擴張，其有意透過「亞洲人談亞洲事」的新論壇，抗衡以「美國價值」為主的美式經濟戰略。儘管今年第二屆亞洲博鰲論壇秘書長龍永圖表示歡迎四周非亞洲國家一同參與盛會，然而，以中國大陸之策略設計，不難看出中國大陸希望藉由此論壇遂行中國大陸之亞太戰略佈局，包括凸顯中國大陸在亞洲市場的重要性、拉攏東協國家的友好關係、積極參與東南亞事務，與東協國家建立雙邊實質經貿關係，以及鞏固雙邊的友好夥伴關係等。由此中國大陸意圖躋身亞洲經濟新強權的意圖清晰可見。

在中國大陸區域經濟整合規劃中，影響最大者為一般通稱「東協+1」的「中國大陸—東協自由貿易區」。「東協+1」係源於 2001 年 11 月中國大陸總理朱鎔基在汶萊舉行第五屆東協高峰會議所提出之倡議，中國大陸認為東協十國應藉由與中國大陸合組自由貿易區，創造一個具有 17 億人口 1.2 兆億美金之整合市場，以增進區域經濟之合作及發展。東協國家初步認為，由於雙方經濟互補性不高，而且在吸引外資方面一向與中國大陸處於競爭關係，東協原本無意將中國大陸列為經濟整合之首選對象，但因無法忽視中國大陸經濟實力持續上升之事實，且慮及日本經濟陷入泥淖，東協國家遂改變態度，跟中國大陸進行合作。中國大陸則有意藉「東協+1」取得其在亞洲之主導權，並利用「東協+1」建立區域整合之遊戲規則。倘「東協+1」籌組成功，除中國大陸可主導區域整合方向外，亦可減低美、日在亞洲之影響力。惟東協各國發展程度不一，對與中國大陸合組自由貿易區之看法亦不同，且雙方在國際經貿舞台上基本處於競爭之地位，因此，初始各界對東協加一的倡議及其發展並不寄予厚望。但中國大陸藉由先行提供「提前收割計畫」(Early Harvest Programme)，並分別派員前往各國遊說，終於促成「中國大陸—東協自由貿易區第一回合會議」於 2002 年 5 月 14 日在北京召開，隨後雙方經貿官員於曼谷、上海等地相繼舉行會談，針對「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協定」之架構協定內容進行討論。雙方於 2002 年 10 月達成共識，並於 2002 年 11 月 4 日在柬埔寨首都金邊召開之高峰會議完成「中國—東協全面經濟合作架構

協定」之簽署，雙方定於十年內建立自由貿易區，該協定可視為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之架構協定及過渡協定。根據雙方協議，中國大陸與東協自 2003 年初起展開有關貿易及投資之協商，預計於 2004 年完成所有談判⁵。

因此，中國大陸基於 1.消弭「中國威脅論」；2.爭取區域主導權；3.強化經貿聯繫互動；4.化解東協國家對中國大陸大幅吸走外資所逐漸增加的疑慮，乃於 2000 年首度提出與東協共組自由貿易區構想，並於 2001 年 11 月東協高峰會議中與東協達成在十年內籌設雙邊自由貿易區之協議。這對同倡東亞主義的日本而言，不啻是區域領導權的保衛戰，因此，日本積極部屬其 FTA 架構。另外，今年 6 月 29 日及 10 月 17 日中國大陸分別與香港、澳門簽訂了「內地與香港緊密經濟貿易合作安排」、「內地與澳門緊密經濟貿易合作安排」(CEPA)，並預定於明(2004)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各項優惠安排，此舉不但迅速為港、澳兩地帶來新的商業契機，也為中國大陸在亞洲地區佈署其區域經濟整合規劃之策略，作出首次範例。這其中尤以中國大陸與香港間緊密經濟貿易合作安排，對我國在亞太地區之經濟及招商地位帶來實質的衝擊。基本上，此次中國大陸與港澳洽簽 CEPA，中國大陸扮演主導的角色，整個諮商過程安排十分迅速，且時間上與今年 WTO 坎昆部長會議及 APEC 部長會議環環相扣，尤其最終以 CEPA 定名更有其背後的兩岸政策考量，顯見其主導亞洲區域經濟整合與對 CEPA 定位之企圖心。

相繼中港、中澳簽署 CEPA 後，日前中國大陸國台辦副主任王在希甚至表示「兩岸可以依 WTO 相關規定，進一步完善兩岸經貿合作機制」⁶。中國大陸此種積極推動 FTA 的方式已為台灣對外洽簽 FTA 動作帶來極大的刺激與挑戰。

⁵ 童益民，「中國大陸與東協建立自由貿易區對我國之挑戰」，座談會參考資料，2003 年 10 月 24 日。

⁶ 引自聯合報：「王在希：兩岸經貿擺在更突出位置」，2003 年 7 月 20 日。

另外，中國大陸一改過去對區域安全組織的態度，積極發展上海合作組織及「東協+3」策略。而「東協+3」會議由經濟領域發展到安全合作，上海合作組織由安全合作擴及經濟領域，都是朝向綜合經濟與安全發展⁷。此外，2003年10月8日中國大陸與東協在東協與日、中、韓、印（度）峇里島高峰會議完成「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The Treaty of Amity and Cooperation in Southeast Asia）及「中國—東協戰略夥伴關係聯合宣言」（Joint Declaration on Strategic Partnership for Peace and Prosperity）之簽署，加上去年所簽署之「中國—東協廣泛經濟合作架構協定」及「南中國海各方行為準則宣言」，中國大陸已成功地與東協建構全面性的合作關係，雙方交往的層次大幅提高，合作的範圍已由經濟及區域安全擴展到社會、戰略聯盟等方面，峇里島高峰會議因而可視為中國大陸與東協關係發展之里程碑。

中國大陸與東協在經濟整合的新發展，不只使中國大陸足以向其他國家展示其經濟潛力，並且對亞洲甚至世界局勢未來走向起了決定性的影響，此項發展值得我國密切觀察。同時，中國大陸與東協國家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雙方確立2010年建立中國大陸—東協自由貿易區後，近期中國大陸與印度也開始就設立FTA展開協商；同時，新加坡副總理李顯龍亦表示，將與中國大陸進行雙邊FTA談判。

除了拉攏東協外，中國大陸基本上附和馬哈地所主張的亞洲主義，因為亞洲主義不但可以排美，也可加強亞洲各國之向心力，符合中國大陸之利益。所以中國大陸不但支持馬哈地，也進一步推動「博鰲論壇」與泰國總理他信所倡的「亞洲合作對話（ACD）」唱和，推動以亞洲為主體之合作。此外，中國大陸也已爭取明年ACD外長會議之主辦，並擴大邀請哈薩克、科威特、阿曼、斯里蘭卡等國加入，以彰顯其推對亞洲主義的角色⁸。基本上，對中國大陸而言，東協只是第五大貿易夥伴，次於美國、日本、歐盟，以及香港。但「東協+1」以後，生產能量卻足以與美國或歐盟分庭抗禮。也可藉以排除或降低

⁷ 「睦鄰 安鄰 富鄰 中國新外交思維」，聯合報，2003年10月7日。

⁸ 江啟臣，「跳脫『東協加中國自由貿易區』觀察其對台灣之意涵」，東協座談會，2003年10月24日。

美國甚至日本，在東亞的政經影響力，所謂經濟外交與地緣政治的色彩相當濃厚。例如：抗衡美日同盟在亞洲區域的影響力。就中國大陸與日本的關係而言，日本擔心中國大陸的崛起可能會促使中國大陸成為亞洲的第二強國。因此，當中國大陸提議與東協建立自由貿易區時，日本立即提出相反的建議，要求建立全面的（東亞）經濟合作夥伴關係。這只是東亞新的地緣政治棋局的開始，東協將拭目以待，看中國大陸和日本採取何種措施才能符合自己的真正利益。

綜合上述，中國大陸對外洽簽 FTA 之戰略思考可歸納如下：

1.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後，中國大陸乃積極參與 ASEAN+3 合作機制，以強化參與亞洲事務的機會。並希望解除東南亞國家對中國大陸崛起的不信任與「中國大陸威脅論」之疑慮，轉而重視中國大陸崛起帶來的機會面。
2. 化解東協國家對中國大陸大幅吸走外資所逐次增加之疑慮。
3. 爭取區域主導權、抗衡美日同盟在亞洲區域的影響力。「東協 + 1」此一倡議刻意排除日、韓，顯示中國大陸有意在新的 FTA 中取得領導地位，俾與美、日、歐等政經體系分庭抗禮。而美、日仍是中國大陸在亞洲稱霸的最大阻力，且中國大陸很難在短期內制衡美國在亞太地區的優勢軍力部署，故企圖利用經貿手段來到政治戰略的目標，提高其在亞太的發言權。另外，中國大陸的「南向政策」頗有與日本爭奪亞洲區域經濟合作領導權的味道，且發展出以中國大陸為中心的亞洲大陸 FTA。
4. 有助於因應美、歐區域型經濟整合所帶來的貿易保護主義。面對區域經濟合作和經濟全球化的浪潮，中國大陸與東協一旦啟動自由貿易區進程，既能抗拒外來競爭，抵制西方國家的貿易保護主義，緩和其他地區的區域經濟組織下貿易集團化對中國大陸出口市場的衝擊，又能重構對中國大陸有利的國際經濟分工⁹。

⁹ 徐斯勤，「中國大陸與東協建立自由貿易區對我國非經濟層面之影響」，2003 年 12 月 24 日，東協座談會會議資料。

表 5-1 中國大陸對外關係一覽表

國家	對外關係／FTA	進 程
中國 大陸	1. 東協（10+1）「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 2. 香港 3. 澳門 4. 俄羅斯 5. 日中韓之東北亞經濟合作機制 6. 俄羅斯、中亞四國之上海合作組織	2002 簽署，計畫 2010/2015 與東協國家建立 FTA CEPA，2003.06.29 CEPA，2003.10.17 計畫轉型為 FTA 中俄睦鄰友好合作協定

台灣經濟研究院整理，2003/10/11

第二節 東亞政經版圖重整效果

隨著中國大陸在東亞地區的影響力日甚，且其有意透過政經勢力參與東亞經濟整合，因此，長久以來，美國所主導的亞太地區政經發展，勢必受到影響。尤其本屆 WTO 部長會議的破局，又再次衝擊到多邊貿易體系，使得各國無不直接透過雙邊的 FTA 建立雙邊友好關係。日本受到亞洲國家的高關稅影響，乃積極拓展與東亞國家的 FTA 戰略；東協在中國大陸與日本意圖爭取區域經貿優勢之際，亦展開其作為次區域組織的等距外交策略。另外，當東亞國家蓬勃興起洽簽 FTA，以求建立緊密的經貿夥伴關係，甚至期望與北美、歐盟市場三足鼎立時，這對美國與歐盟已產生漣漪效應，彷彿區域的保護主義再度興起，因此，此波東亞的態勢亦促使美國與歐盟展開強化其與東亞關係政策。是故，本節將彰顯中國大陸與東協簽署全面性架構協定後，

對日本、東協區域整合計畫，及美國與歐盟的策略展開所造成的影響，進而鋪陳出對我國的非經濟衝擊。

第五屆世界貿易組織（WTO）部長會議於 2003 年 9 月 10-14 日，在墨西哥的坎昆（Cancún）召開，計有 146 個 WTO 會員的貿易部長參加，我國亦首度以 WTO 正式會員身分參與此次部長會議。基本上，此次會議主要是針對 2001 年 11 月第四屆 WTO 部長會議通過的新回合談判—「杜哈發展議程」（Doha Development Agenda, DDA）進行期中檢視。

然而，受限於會員眾多、談判議題複雜、美國與歐盟立場歧異、開發中國家與已開發國家間的不信任，以及低度開發國家缺乏談判能力與資源等，導致原訂於 2005 年 1 月 1 日應完成的各項談判至今仍進度緩慢，甚至多項擬應提前完成的談判內容亦被迫延宕。因此，面對檢視「杜哈發展議程」多邊貿易談判的進度，結果卻不盡人意，加上會議中，會員對農業議題與「新加坡議題（Singapore Issues）」（投資、競爭、貿易便捷化，及政府採購透明化）立場差異甚大的情況下，第五屆部長會議終究因缺乏共識而破局。由於第五屆 WTO 貿易部長會議的破局，再次凸顯多邊談判的複雜性與不可預性，這使得隨之而來在泰國舉行的 APEC 會議，成為亞太國家競相洽談雙邊合作關係暨洽簽 FTA 的最佳場域。同時，亞洲國家亦為之調整其 FTA 策略。

一、日本的 FTA 策略

2000 年之前，日本相當重視以 WTO 與 APEC 為核心的多邊貿易協商機制，並未對兩國間或是區域間的 FTA 多所著墨；然而，隨著多邊貿易協商機制所涉及的繁瑣與費時，加上避免在此波 FTA 風潮中喪失立足地位，儘管日本在推動 FTA 的起步較晚，但是卻有急起直追欲扮演主導亞洲區域 FTA 樞紐之勢。2002 年 1 月，日本完成與新加坡簽署第一份 FTA，名為「日星新時代經濟夥伴協定」（Agreement between Japan and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for a New-Age Economic Partnership, JSEPA），2003 年 2 月與東協展開新一波的 FTA 談判，同

時亦同步與東協個別國家進行 FTA 諮商，包括日泰、日菲，及日馬。此外，日本亦持續與南韓、墨西哥進行洽簽 FTA 工作。日本在 2003 年貿易白皮書中指出，日本將先跟南韓、東協締結 FTA，接著再加入中國大陸、香港、台灣，目的是尋求東亞經濟圈的自由化與便捷化。

日本首相小泉純一郎利用今年 APEC 領袖會議機會，於 10 月 20 日與韓國總統盧武鉉舉行高峰會談，會中達成共識日韓在今年內展開政府間的 FTA 談判，並於 2005 年完成的共識。另外，日本政府訂於今年 12 月與東協舉行特別高峰會議，達成協議展開與泰國、菲律賓及馬來西亞三國自由貿易協定 (FTA) 之政府間交涉，並於 2004 年正式進入交涉。10 月 7 日東協與日中韓三國在印尼峇里島舉行領袖高峰會，中國大陸溫家寶總理建議進行創設「東亞自由貿易圈」之事先調查，明顯看出中國大陸急速接近東協。10 月 8 日，日本小泉首相與東協十國首長在印尼峇里島簽署「日・ASEAN 總括性經濟合作架構協定」，以求早日締結 FTA。依據上述協定，在 2005 年之前，日本將與除新加坡（已簽定日星 FTA）以外之 ASEAN 各國，分別進行有關貨物、投資等領域之自由化諮商，並預定在 2012 年以前締結 FTA，使雙方貿易完全自由化。基本上，該架構係以綜合性經濟合作，並從廣泛領域推動貿易及投資之自由化，列舉出：（1）加強日本與 ASEAN 間的經濟統合及雙方在全球市場上的競爭力；（2）促進貨物及服務業領域的貿易自由化及便捷化，改善投資制度更加透明且自由化。

然而與 ASEAN、美國及中國大陸相較，日本的洽簽動作似乎仍稍嫌落後。儘管日本政府曾有意藉由今年 12 月召開之日中韓暨 ASEAN 特別高峰會議，遊說泰、菲及馬國於明年展開談判。但是，日墨談判破裂殷鑑不遠，預料農產品自由化將再度會成為絆腳石。泰國高級官員曾於本月上旬私下透露，相較中、印度等國最近積極與東協互動的一連串動作，對日本之保守心態，感到失望。日本與 ASEAN 關係目前正處於一個轉捩點。日本如果繼續拒絕農業改革及市場開放，FTA 談判恐將成為空號，日本亦將孤立於全球各個貿易壁壘之外。10 月 7 日東協與日中韓三國在印尼峇里島舉行領袖高峰會，中國大陸溫家寶總理建議進行創設「東亞自由貿易圈」之事先調查，明顯看出中

國大陸急速接近東協。其他出席國則表示，日本應加速自由貿易協定（FTA）之交涉，扮演牽引東亞區域內貿易自由化之角色。

今年 11 月 9 日，日本眾議院改選結果，日本首相小泉純一郎領導的自民黨獲 237 席，聯合執政的公明黨以及保守黨共得 38 席，三黨在眾院 480 席中獲絕對多數席次，確定繼續保有執政權。面對執政地位的延續，小泉首相亦展開新一波的執政之路。有鑑於 FTA 之重要性與有必要強化談判體制，以利洽簽近程順利，外務省日前將洽簽 FTA 的組織編制作一調整。預定明年 1 月將現有負責 FTA 談判約 30 位官員增加至 90 位，除新設 8 位專任談判官負責策劃有關關稅調降及投資自由化等領域之談判策略並擔任談判外，並依對手國指派承辦課長。另外除了墨西哥之外，今年底起日本將展開與韓國等亞洲國家之政府間談判。再者，小泉首相為了打開與墨西哥談判 FTA 的受挫局面，決定以官邸主導推動談判的方針。基本上，之前掌管 FTA 洽簽事宜的有經產省、農林水產省、外務等三省，他們各自成立 FTA 推動小組。然而，往往由於三機關彼此利益對立及聯繫不足，因此，為了統一事權，如今 FTA 談判轉為官邸主導，目的無非是希望能在首相的將支應「大湄公河統御下，統一指揮及命令權，進而達成有效推動洽簽 FTA 的使命。

鑑於新政府上台及長久以來日本與東協政經關係未有突破性的發展，新政府乃利用今年是日本—東協建立夥伴關係第三十年¹⁰，故於 12 月 11-12 日在東京舉行為期兩天的三十週年紀念高峰會。會後兩造簽署「東京宣言」，共同致力推動「東亞共同體」，以提升彼此政治與安全領域等合作關係，並謀求在 2012 年底前成立日本與東協的 FTA。同時，日本也承諾於 3 年內提供 30 億美元援款給東協各國，其中 15 億美元將支應「大湄公河次區域合作」經濟發展計畫。另外，日本外相川口順子亦代表日方簽署加盟—「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¹¹意

¹⁰ 三十年前（1977 年）東協與日本首相福田赳夫首次舉行高峰會，會後發表著名的「福田信條」，表示日本要與東協「心連心」。此後日本在東協的投資與經貿往來發展迅速。

¹¹ 「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訂立於 1976 年，宗旨係強調簽署國彼此尊重各自獨立

向書，表達尊重各簽署國獨立地位、主權，及領土完整之信念。

此次高峰會距離今年 10 月在峇里島舉行的東協與日中韓（東協+3）高峰會相距不到兩個月，似乎難有重大突破，且儘管首相小泉有意淡化此會議有與中國大陸爭奪東南亞影響力的色彩，而表示中國大陸經貿能力迅速成長，對日本及東亞地區是「機會」，非威脅，但是，從日本近來頻頻與東協國家互動的情況看來，此次高峰會正為日本提供一個最佳的舞台，足以讓日本在沒有中韓參與的情況下，致力於強化與東協的合作關係。然而，日本不甘於落後中國大陸而積極與東協接觸藉以鞏固地位的同時，卻不得不注意到東協對於日本的依賴程度已經大為降低，尤其面對中國大陸與東協甫簽署之「中國—東協戰略夥伴關係聯合宣言」係為東協首次與對話國確定戰略性關係¹²，且中國大陸與東協 FTA 亦有「提前收割計畫」，換言之，東協為汲取最大的政經利益，已具備使用兩手策略，悠遊於中日兩國的外交關係之間。在此當下，日本對東協個別國家的 FTA，除了新加坡外，已於 12 月 1 日與泰國簽署「日本—泰國更緊密經濟合作友好協定」，作為開啟日泰 FTA 的前端洽商，其策略設計主要是企圖以泰國作為進入整個東南亞市場的跳板。然鑑於農業議題仍將是日本對外談判的焦點所在，因此儘管此次日本—東協高峰會期間，小泉首相力促與馬來西亞、泰國，及菲律賓等三國領袖洽商明年初展開貿易談判，而領袖們對此表示同意，但終究並未設下談判期限¹³！

綜合言之，日本推動 FTA 的戰略有以下數個考量因素，包括：

1. 經濟利益：包括貿易創造與市場擴大效果、改善競爭條件、促進競爭與活絡經濟的效果、提高出口物品與服務的品質、強化企業競爭與促進合作、提高產業的效率、健全的紛爭處理規範，以及透過日本對外洽簽的 EPA/FTA 模式可以提供其他國家參考。同時，有助於擴大與調和現有貿易規範與體制。

的地位、主權，及領土完整。中國大陸與印度已於今年 10 月加入該條約。

¹² 「東協舞台風雲 日本退當配角」，亞洲週刊，2003 年 12 月 21 日。

¹³ 「日與東協籌設東亞共同體」，聯合報，2003 年 12 月 3 日。

2. 政治與外交利益：包括（1）確保經濟外交戰略的彈性，WTO 談判屬多邊性質，牽涉國家眾多，FTA 則屬於雙邊性質，洽簽 FTA 可以增加日本在 WTO 談判的能力，且 FTA 的談判結果也可影響與加速 WTO 的談判。（2）深化經濟互賴與政治合作：透過強化經濟上的依存關係，達到政治上的互信合作。
3. 擴大外交影響力與利益、促進地緣與戰略的整體效果。

基本上，日本與北美、歐盟，及東亞國家經貿關係頻繁，與這三個地區的貿易量幾乎占日本總貿易量的 80%。然而，北美與歐洲都屬於已開發國家，相較之下，若是與東亞國家洽簽 FTA 可藉由進一步的自由化產生更多的利益，加上為了避免因高關稅障礙危及日本經濟的擴張，因此，在經濟、地理、政治外交、實質可行性，及時間的眾多因素考量下，日本選定東亞作為最具優先順序並進行 FTA 談判的地區，其中又以南韓與東協最重要。此外，鑑於相較 NAFTA 與 EU 的低關稅政策，日本亦積極與墨西哥洽商進行 FTA 的談判。

基本上，為了開啟相對日益封閉的 EU 與 NAFTA 市場，日本選擇以墨西哥作為進入此市場之平台，進而達到更加優厚的經貿條件。同時，日本已感受到身為非 FTA 會員所帶來的不利影響，尤其經由參與洽簽 FTA，可避免其他 FTA 造成自己國內產業的相對劣勢。企圖建立非美國主導的東亞經濟圈。長久以來，東亞經貿的多邊協商機制一直為美國所主控，為了強化日本在東亞地區的角色扮演，日本透過與東亞國家洽簽雙邊 FTA，進而促成東亞地區成為「東亞自由貿易區」，以爭取東亞地區經貿主導權。同時，為了符合日本之戰略目的—抗衡「東協 + 1 (中國大陸)」，日本亦積極與東協個別國家洽簽 FTA（如下表）。

表 5-2 日本推動 FTA 戰略進程

協定項目	推動進程
日本—新加坡新時代經濟夥伴關係 (JSEPA)	2002 年 11 月生效，係日本第一個雙邊 FTA
日本—墨西哥經濟夥伴協定(JMEPA)	2003 年 10 月，兩國政府簽署「今後同意由兩國政府協議交涉之進行方式」共同聲明，提出今後繼續諮商之方針。
日本—南韓 EPA	2003 年 10 月兩國領袖同意展開談判，預計於 2005 年完成。
日本—泰國 EPA	2002 年秋天成立作業部門，今年 2003 年 6 月開始談判，7 月成立 JTEPA 任務小組進行磋商。12 月 1 日簽署「日本—泰國更緊密經濟合作友好協定」，預計 2004 年 1 月正式進入談判。
日本—菲律賓 EPA	2003 年 8 月開始成立政府作業部門，開始檢討。結束政府間工作小組的討論，9 月召開第一次聯合協調小組討論會議。
日本—馬來西亞 EPA	今年 5 月以來，歷經 2 次會議，結束政府間的工作小組的討論，2003 年 9 月舉行第一次聯合研究小組會議。
日本—台灣 EPA	研議中，並持續民間團體的研究。
日本—東協 EPA	2003 年 3 月，日本與東協官方成立委員會，同年 10 月在峇里島舉行的日本與東協高峰會中，雙方簽署「日·東協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以求早日締結 FTA。預計 10 年內建立自由貿易區。

協定項目	推動進程
東協加三 (日、中、韓)	2002 年 11 月 ASEAN + 3 高峰會提出研究報告，目前尚在推動中。並研擬籌建東亞自由貿易區 (EAFTA) 的可行性。

資料來源：日本經濟產業省 (METI) 資料，2003，台灣經濟研究院整理

二、東協的區域整合計畫

東協外長會議今年 6 月中旬在柬埔寨首府金邊舉行，會後在發表的共同聲明中，花了相當多篇幅來說明加速東協區域經濟一體化的必要性，並同意於推動建立「東協經濟共同體」(AEC) 時，在概念上給予政治上的有利支持。

這次東協外長會議的大會主席柬埔寨首相洪森特別強調，雖然推動東協區域經濟一體化的工作主要是由經濟部長們負責，但是要營造有利的環境，還有賴政治力量的推動，所以外長們必須發揮政治領導作用來推動此一遠大目標。不過他也提醒，東協外長在推動東協經濟一體化的進程時，必須注意東協新舊成員國間的發展差距，同時也要能提高東協區域的整體競爭力¹⁴。

第九屆東協高峰會於 10 月 7-8 日在印尼峇里島舉行。東協高峰會的政經動向一向備受亞太各國的矚目。尤其東協作為高峰會的主人，亦邀請東亞地區重要國家中日韓的領導人共同舉行高峰會，可見儘管東協最為東亞的次區域組織，但其重要性亦是不容忽視的。儘管今年東協高峰會的反恐意義極大，但東南亞國家仍賦予高度的期待，希望能建立一個高度整合的東協共同體，締造出新世紀的「新東協」角色；尤其在馬哈地將於 10 月底退出政壇後，東協似乎邁入新一代領導人的新局勢。基本上，東協在亞太地區採取著雙軌的外交策略，一是東協

¹⁴ 吳福成，東協將於 2020 年建立經濟共同體，「太平洋企業論壇簡訊」，2003 年 7 月號。

與外部強權維持平衡等距的外交友好關係；二是加強東協內部的整合，提高其在亞太地區的相對地位和談判籌碼。而這種外交與政經訴求氣氛，在今年的高峰會更加凸顯與濃厚。在對外關係上，東協一方面進行「東協+3」高峰會，另一方面也促成「東協+1」高峰會，今年甚至首次與印度召開會議，而且在會中與中國大陸、印度兩個亞洲強國簽署「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成為最早簽署這項條約的非東協國家。此舉很明顯地是東協意圖拉攏印度勢力平衡中國大陸的壯大，並制衡日本與南韓的勢力；日後亦不排除引進俄羅斯勢力的可能性。尤其中國大陸與印度彼此是競爭對手，加上印度市場商機大，也可以提供東協企業商機。因此，在對內策略上，東協首次舉辦商業與投資會議，設法使投資者不要棄東南亞而把資金轉移到中國大陸與印度等勞工資源較廉價的國家，此可視為東協企業攜手合作的里程碑。其次，加強東協十國的經濟整合，以應付中國大陸、印度等強大經濟體的競爭，積極推動成立經濟共同體，來提高東協的經濟競爭力。最後，透過「東協第二協議宣言」或稱為「峇里島第二協議」，將加強自 1976 年在峇里島簽署第一協議中所採納的三大合作領域，簽署以經濟共同體（AEC）、安全共同體（ASC），和社會文化共同體（ASCC）的三大支柱為基礎的新憲章，進一步拉近東協國家的關係，最終目的邁向歐盟發展模式¹⁵。

同時，東協十國與印度的代表今年 10 月集結於峇里島的東協高峰會為簽署自由貿易架構協定而展開正式協商，並計劃於十年內形成自由貿易區，將為東協與印度的區域貿易及投資定下基礎¹⁶。東協與印度自由貿易對談協定勾勒出東協與印度談判的內容及時間表，預計對談內容完成包含商品、勞務及投資的自由貿易協定。談判將由商品部份開始。印度外長 Yashwant Sinha 向倫敦金融時報表示，東協與印度的自由貿易談判將於十年內創造出完全自由貿易的區域，印度期盼與東南亞更緊密的結合而進一步拓展區域內的經貿關係。

針對中國大陸計劃於 2010 年前完成與東協之 FTA 的簽署，其他

¹⁵ 宋鎮照，「東協不爭亞太主角」，中國時報，2003 年 10 月 8 日。

¹⁶ 取材自 The Straits Times 十月份 Audrey Tan 之 Asean and India to sign pact.

亞太國家如日本與澳紐等，也紛紛與東協展開類似 FTA 的序曲。而這次印度急於與東協貿易對談，反應了繼中國大陸與東協展開自由貿易對談後，刺激印度加強與東南亞建立更緊密的經貿關係。相形之下，中國大陸去年的 GDP 可達一兆多美元，而印度則有五千多億，東協的人口達 5 億而區域內總 GDP 則達 7 千多億，若個別國家整合後，則可行成的力量實不容小覷。

對於中國大陸對東協的示好，東協也非全然處於被動的地位。其實東協也有自己的一套策略，對於中國大陸的睦鄰東協不會只有付出，仔細觀察東協與中國大陸近來所簽的四大宣言或條約，其實東協所獲不見得較少。首先，在「南海各方行為宣言」中，中國大陸首度承諾對南海問題遵守 1982 年聯合國海洋公約的原則，以和平手段，不訴諸威脅或使用武力來解決領土和管轄權的爭端。對許多擔心中國大陸武力在南海形成威脅的東協國家而言，此宣言至少有牽制中國大陸的作用。再就「東協與中國大陸非傳統安全問題合作聯合宣言」來說，對東協而言，此宣言主要是想在非傳統安全問題上（非法移民、偷渡、疾病等）也將中國大陸引進東協加三或 ARF 的安全對話機制，降低中國大陸對東協在非傳統安全問題上的威脅。而「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的用意就更明顯了，該約等於要求中國大陸在與東協之交往上承諾遵守聯合國憲章、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及和平共存五原則等國際公認的處理國際關係的基本規範之國際法原則，如此東協可以較安心地與中國大陸互動。至於東協與中國大陸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東協深知中國大陸經濟的發展潛力，想藉此分享中國大陸的市場，同時也使部分 FDI 回流東協，並藉經濟整合構成中國大陸與東協間的互賴關係。所以，基本上，此四大宣言或條約其實是東協藉以拉住中國大陸此一崛起中的區域霸權的繩索，也是東協突破中國大陸限制的策略的運用¹⁷。

另外，針對日本利用與東協建立夥伴關係達三十年之久，特於今年 12 月 11-12 日召開之東協—日本高峰會，東協亦表示樂意之至，且

¹⁷ 江啟臣，「跳脫『東協加中國大陸自由貿易區』觀察其對台灣之意涵」，東協座談會，2003 年 10 月 24 日。

此行亦是東協首次在外國以外國家舉行東協高峰會，意謂著日本與東協建立關係達三十年後，新的夥伴關係將有所調整，會中發表「東京宣言」並具體列舉「行動計畫」，內容涵蓋日本與東協國家間經貿、技術交流及區域性的安全保障合作。同時，日本已承諾與泰國簽署 FTA，預期明年（2004）元月將正式進入談判。此外，日本與泰國在會議中共同簽署「泰國—日本合作計畫協定」，主張日本將協助泰國發展泰、緬、寮經濟合作戰略（ESC）等事項，以及日本國際協力銀行（JBIC）將在泰國發行以泰銖為計算單位的債券，俾提早落實亞洲債券基金計畫。

鑑於近來中國大陸與東協的關係突破發展，日本亦積極展開與東協的友好互動，而東協亦藉此爭取最大利益。為了在日本與中國大陸間建立等距的外交關係，此次參與日—東協高峰會的東協輪值主席印尼總統梅嘉瓦蒂亦表示東協十國另將與中國大陸及南韓兩大貿易夥伴，洽談籌建東亞共同體事宜。換言之，面對東協此一龐大的政經利益，日本與中國大陸皆亟欲與東協建立緊密合作關係，進而爭取區域領導權的同時，正是東協施展次區域權力的最佳時機。

綜言之，東協的外交關係與建立洽簽 FTA 的策略如下：

1. 作為東協組成份子的個別國家而言，自由貿易區有利於更有效融入不斷崛起繁榮的中國大陸生產要素與商品市場，亦能促使製造品與投資兩方面能更進一步流通。
2. 強化經濟關係，使東協彼此間互賴關係得到發展，此將更有利於在其他區域性的政治或戰略問題上獲取互信與溝通，降低日後中國大陸成為安全方面威脅的風險。
3. 由於既存的全球和區域政治與經濟結構的制約，東協國家對於美國、日本的依賴，基本上不可能消失。但東亞金融危機的經驗顯示，在關鍵時刻，美、日卻未必能提供有效的支持和援助，反倒是中國大陸似乎更具潛力。因此藉由經濟發展到政治與安全層面，強化和中國大陸的關係，有利於其平衡對美、日的依賴。

4. 另一個比較特殊的理由在於 FTA 有助於克服東協自身的脆弱性，增強東亞區域的能力建構，加速本地區經濟整合的步伐。亞洲金融危機使東協面臨經濟增長缺乏支撐點和主導國家的困境，而且還充分暴露了其在經濟發展中將出口市場過度集中於美日、甚至不良債權難以消除、技術創新不足等結構性弱點。因此，東協意識到想要再創經濟奇蹟，必須加速自身的經濟調整與區域經濟整合的步伐，並進一步加強東亞參與國際分工、合作與競爭的能力。而建立自由貿易區正有利於讓東協國家找到一個克服本身脆弱性的利基點。

三、美國與歐盟如何看待中國大陸與東協建立自由貿易區

由於第五屆 WTO 部長會議因貧窮國家的杯葛宣告失敗後，美國與日本等主要國家已將焦點轉向雙邊貿易談判。美中貿易全國委員會主席 Robert Kapp 指出，鑑於 WTO 的情況如此不確定，APEC 等組織提供區域性貿易談判的可能性。而這個委員會正代表了波音（Boeing Co.）、摩托羅拉（Motorola Inc.）等逾 200 家的進軍中國大陸的美國企業的利益。基本上，美國企業長久一來一直希望攻佔亞太市場，美國第一大壽險公司紐約人壽希望打進越南與印度的市場，聯邦快遞則期望擴展陸權和亞洲海關規定鬆綁¹⁸。換言之，隨著，美國企業利益，積極探詢亞洲的商機，已是刻不容緩的事情。

基本上，美國仍是東亞地區的最大貿易夥伴，然而，由於中國大陸經貿實力增加，並透過提供特別的優惠政策，包括新的投資計畫與睦鄰的外交政策，已使得美國在亞洲最重要的兩個洲經濟夥伴—日本與南韓間接因中國大陸的成長而受惠。2002 年，日本從中國大陸的進口量第一次超越從美國的進口量，而從日本外銷到中國大陸的產品亦激增 39.3%，儼然中國大陸已成為南韓最大的貿易夥伴。這對美國而言，不啻是一大挑戰。

¹⁸ 「布希和 APEC 領袖將致力推動自由貿易協議」，中央社，2003 年 10 月 17 日。

另外，中國大陸國務院總理溫家寶近來強烈推動在兩年間與東南亞的貿易額達 1 千億美元，這幾乎是現今貿易額 550 億美元的雙倍；同時，面對 2015 年以前中國大陸將與東協簽訂 FTA，這對美國與東協的經貿關係來說將是一重要刺激。有鑑於此，美國布希政府於 2002 年 10 月提出 EAI (Enterprise for the ASEAN Initiative)¹⁹ 倡議，有計劃的與同屬 WTO 會員也是東協個別成員的國家簽署雙邊 FTA。EAI 主要是美國為了強化與東協國家的關係，並致力於建構改革、開放的穩定發展關係。該計畫亦明確的指出雙方加強貿易、投資等緊密夥伴關係的 FTA 的藍圖，包括：1. 在 EAI 的架構下，東協個別國家得以彈性的在各自 FTA 發展進程下與美國洽商 FTA 談判；2. 美國期待東協的潛在 FTA 夥伴 (a potential FTA partner) 能成為 WTO 成員，並期與之簽署貿易與投資架構協定 (Trade and Investment Framework Agreement, TIFA)，以有助於日後的 FTA 談判；3. 美國將繼續支持東協成員—柬埔寨、寮國與越南對於入會 (WTO) 的努力；4. 美國目前已與印尼、菲律賓、泰國簽署 TIFA；5. 美國與東協個別國家的 FTA 將以美星 FTA (U.S.-Singapore FTA) 為範本²⁰。如今，在此計畫的有效落實下，美星 FTA 已完成談判工作，並於今年夏天完成與第一個東協國家—新加坡簽署 FTA 工作。目前，美國亦積極與泰國、菲律賓等國家展開洽談 FTA 事宜。

另外，美國貿易代表 Robert Zoellick 在今年 10 月曾指出，中國大陸欲與東協建立自由貿易區是一個非常「深思熟慮」(thoughtful move) 的動作，此舉有助於促使這些國家健全其體制，同時這些國家也體認到中國大陸的經濟成長將使他們受利。然而，Zoellick 亦指出，儘管中國大陸是形成區域整合的重要關鍵，但美國經濟畢竟佔了世界經濟總額的 25%，因此，東協成員與美國簽署 FTA 後，這些協定將比他們與中國大陸簽署的 FTA 更有價值²¹。可想見當中國大陸與東協關係日漸密切後，美國在東亞地區的角色勢必亦有更積極的作為。

¹⁹ <http://www.state.gov/p/eap/regional/asean/fs/2002/16605.htm>

²⁰ <http://www.state.gov/p/eap/regional/asean/fs/2002/16605pf.htm>

²¹ Jane Perlez, "Chinese are eroding influence of the U.S." New York Times, October 18, 2003.

至於東協與歐洲的合作關係可追溯至 1980 年 EC 與東協的七個國家²²簽署之合作協定 (Cooperation Agreement)。時至 1994 年，雙方在當時新加坡總理吳作棟力促下，1995 年歐盟部長理事會正式通過支持召開亞歐會議的決議，並至 1996 年起每兩年召開領袖高峰會，及每年召開外長²³、經濟、財政與科技等部長會議。亞歐會議成立宗旨為透過加強亞歐之間的對話、瞭解與合作，建立亞歐的全面性夥伴關係，為亞歐經濟與社會發展創造有利條件，維護世界和平與穩定。2001 年 9 月歐洲執委會進一步提出「歐洲與亞洲提升夥伴關係之策略架構」(Europe and Asia : A Strategic Framework for Enhanced Partnership)，其中明確指出東協是歐體重要的經濟與政治夥伴，並強調雙方的夥伴關係具有歐洲與亞洲的火車頭功用。

然而，隨著中國大陸勢力的崛起，歐盟執委會亦通過對中國大陸關係的戰略文件。今年 9 月 10 日，歐盟執委會於通過「走向成熟的夥伴關係—歐中關係中的共同利益和挑戰」的戰略文件，闡述未來三年內歐盟對中國大陸之政策和行動指導方針及短期戰略發展框架。該文件包括六個主要方面：1. 歐盟與中國大陸共同承擔促進全球管理的責任；2. 支持中國大陸社會全面改革；3. 促進中國大陸經濟對外開放；4. 加強實施歐盟與中國大陸間的互利合作計畫；5. 提升歐盟在中國大陸的形象和改善雙邊對話機制；6. 在提高對話層次同時注重對話品質。換言之，當中國大陸將經貿觸角伸及東南亞國家的同時，歐盟亦積極展開與中國大陸的對話機制，以期在國際市場中建立成熟的夥伴關係。面對中國大陸與東協建立自由貿易區，且各國紛紛與東協個別國家商討洽簽 FTA 之際，歐盟除了透過亞歐會議持續強化與東協國家的友好關係外，其亦看好整合後的東協市場，因此主張將東協視為一整體，並圖與之進行 FTA 的諮商談判。

²² 當時東協的七個國家包括為汶萊、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後來，2000 年 7 月，寮國與柬埔寨亦加入合作協定。唯緬甸因民主與人權問題無法參與 EC-ASEAN 的合作計畫。

²³ 亞歐外長會議原為每兩年召開一次，至 2001 年起改為每年一次。

第三節 對兩岸關係的意涵及我國之挑戰

邊緣化 (Marginalisation) 此一概念最先由「聯合國貿易發展會議」(UNCTAD) 在 1997 年所描述，原意指涉一種存在於兩個層次上的複雜現象。首先，它可被視為每個社會中處於弱勢地位團體的社會條件；其次，如果放到國際社會來討論，則指在全球化 (Globalisation) 的過程中，某些 (個) 國家的經濟與發展之受到危害。而且不當的經濟政策將加速與加劇邊緣化²⁴。

自從我國加入 WTO 之後，新一波的國際經濟戰略佈局已悄然展開，推動與主要貿易國家簽訂 FTA，並透過美日台三方整合成自由貿易區，確保彼此共同利益，維護亞太地區的經濟安全與政治平衡，已成為我國經濟安全戰略的重要環節²⁵，尤其為了避免在各國積極洽簽 FTA 之際，因無法有效參與該行列而相對有被邊緣化的疑慮，我國亦展開積極洽簽舉動及強化周邊友好關係。

但對台灣而言，民主正逐漸扎根，經貿向來開放，內部也存在一定規模的社會安全網絡，面對全球化的挑戰所必備的內外調整機制可謂健全，因此全球化導致台灣邊緣化的可能性相當低；反倒是以 FTA 為主要形式、日益興起的區域主義對台灣的衝擊更為直接、具體，因為所涉及的國家，幾乎都是台灣周邊重要的經貿夥伴，因此一旦被排擠所可能引發的損失將更為龐大。此外，相對於全球化，區域經濟結盟的趨勢往往讓台灣陷入不利局面，原因在於 FTA 的洽簽過程需要政府之間的實質政治互動，這也使得外交處境困難的台灣，更容易遭到忽略並陷入不利局面。

按理說，台灣不僅是全球第十五大經濟體、第十七大貿易國，而且經貿法制健全，應該是極佳的「更緊密」貿易夥伴或 FTA 洽簽對象，

²⁴ 見 "Marginalisation" in Dictionary of Trade and Policy Terms (1998). by. Walter Goode, Uni. of Adelaide, Australia.

²⁵ 朱炎，中國大陸入世後與東協及香港建立自由貿易區對兩岸經貿關係的影響，WTO 架構下的兩岸經貿關係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2.09.17，台北：遠景基金會。

特別是對美國、日本以及東協而言。但事實並非如此，深究其原因不外乎是中國大陸的刻意阻撓。

2002年7月間，當台灣積極向外尋找洽簽 FTA 的對象時，中國大陸經貿部長石廣生不假辭色地四處警告，「凡是與中國大陸建交的的國家，若要跟台灣在 WTO 架構下簽署 FTA，將會給他們帶來政治麻煩」²⁶、「雙邊自由貿易協定是國家和國家之間所簽署的協議，而台灣不是一個國家」²⁷。雖然依照 WTO 的規定，會員（國家或獨立關稅領域）之間，只要按相關程序並符合一定要件就可以締結 FTA。而「中國因素」的作祟讓幾個與我原本相互「評估中」的國家，包括紐西蘭、新加坡紛紛打退堂鼓，日本的態度也轉趨保守²⁸。截至目前，與台灣有正式邦交關係的巴拿馬，是唯一與我國已經完成 FTA 簽署的貿易夥伴。另外，中國大陸除積極部屬其 FTA 戰略外，亦透過內地與香港、內地與澳門之「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企圖誘使台灣參與其 CEPA 行列。換言之，此種政治性的安排與設計，對於我國而言，更是不得不嚴陣以待。

一、中國大陸與東協建立自由貿易區對我國之衝擊

中國大陸與東協建立自由貿易區是中國大陸對外經濟關係繼入世後的又一個戰略設計。不僅會對東亞的經濟格局發生重大的影響，而且也會影響到兩岸經貿關係的走向。無論是對東協還是對港澳，中國大陸與之建立自由貿易關係都是考慮政治因素大於經濟因素。充分利用中國大陸日益增強的經濟實力，改善和加強政治關係，在經濟方面可以做一些讓步和犧牲。通過建立自由貿易關係，與東協可以增加互信，消除疑慮，與香港可以鞏固一國兩制，增加對台灣的吸引力。在

²⁶ 「中國恫嚇：不得與台簽自由貿易協定」，台灣日報，2002年6月22日。

²⁷ 「日外長：日不會與台簽署自貿協定」，聯合早報，2002年9月9日。

²⁸ 美國也只剩下部分國會議員的支持，但真正主其事的行政部門或貿易談判代表署，則以台灣應先履行加入 WTO 承諾，尤其應更積極保護智慧財產權為洽簽 FTA 的前提。

政治上另有一更深遠的意義，即是在東亞發揮更重要的作用，即爭取主導東亞的區域安全合作和區域經濟合作的主動權。

對外貿易出口係我國經濟成長之主力，在全球化的趨勢下，深度參與區域整合對我國產業發展有利。然在亞洲區域整合過程中，面對中國大陸與東協十國簽署「中國與東協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議」的壓力下，加速推動 FTA 不但攸關我國與歐美日等國未來經貿發展與政治穩定，亦將對我國未來推動參與其他重要區域貿易組織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在推動參與區域整合的過程中，台灣仍面臨外部與內部的一些不確定因素。

就外部因素來說，美國為了爭取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作出支持攻打伊拉克的決議，還有美國期待中國大陸介入協調最近爆發的北韓核武危機，美國與中國大陸的關係，發生顯著的改善。面對此一轉變，美國與台灣、台灣與中國大陸的關係，將產生何種連動變化，皆值得高度重視。此外，依據現階段國際政治態勢分析，中國大陸對東亞地區的「東協加三」、「東協加一」，以及日中韓三國合作都將採取制度化的區域經濟合作機制為目標。由於制度化的核心是國家官方間的談判，因此現階段中國大陸積極推動與東協自由貿易區談判除了經濟目的之外，同時也有迫使台灣陷入邊陲化的政治目的。

就內部因素來說，2001 年我國核准大陸間接投資占我對外投資總額的 39%，位居第一。經貿發展過度依賴中國大陸，一旦雙邊關係陷入不穩定，將使國家安全受到嚴重威脅。因此我國在面對全球化與中國大陸化時，應重新界定國家安全因素，將國際經貿關係納入國家安全意涵中，方能達成我國家安全長久利益之目標²⁹。

二、中港 CEPA 對我國的衝擊

有關中國大陸和香港建立自由貿易區概念，主要是香港的企業團

²⁹ 朱炎，「中國大陸入世後與東協及香港建立自由貿易區對兩岸經貿關係的影響」，WTO 架構下的兩岸經貿關係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2.09.17，台北：遠景基金會。

體香港總商會在2000年就向特區政府提出的提議。俟中國大陸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特區政府在去年底正式向中央政府提出建立自由貿易區的建議，獲得中國大陸政府的積極回應，旋即開始具體的談判磋商。

2002年1月，就建立中港自由貿易區，雙方正式開始交涉。經雙方商定，自由貿易區改名為類似自由貿易區的「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的經貿合作關係安排（Mainland/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CEPA）」。將自由貿易協定改名為「安排」給自由貿易區留下了更多的靈活運用空間。同時決定了5點磋商原則，其中最重要的是「符合WTO的規則和『一國兩制』的原則，是國家主體同其單獨關稅區之間的經貿關係安排」，「遵循先易後難，逐步推進的工作方式」等內容。該「安排」涵蓋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和貿易投資便利化三個領域。歷經多次的談判與磋商，「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的經貿合作關係安排」終於在今年9月26日完成簽署工作。

基本上，建立內地與香港的自由貿易區，香港考慮經濟利益較多，主要是擺脫經濟困境，而中國大陸則從政治上考慮較多，這一點亦是中國大陸與澳門簽署CEPA的關鍵因素之一。與中國大陸建立自由貿易區後，香港作為中國大陸經濟與世界的中介地的作用會大大加強，便利外資利用香港進行對中國大陸的投資，貿易活動和提供各種專業服務，也就會吸引更多的外商投資香港。只要原產地標準和香港企業認定標準得到妥善解決，標準訂得適宜，來自國外的物流、資金流和人流都會使香港得益。從中國大陸方面看，對與香港和澳門建立自由貿易關係主要考慮除了是幫助香港與澳門從事經濟發展，維持香港與澳門的社會穩定外，最重要的是維護「一國兩制」的體制。

另外，繼中港簽訂CEPA後，7月中旬中國大陸國台辦副主任王在希亦倡議兩岸可以簽訂自由貿易協定，中國大陸商務部副部長安民與國台辦發言人李維一則進一步表示兩岸可以簽署類似「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提議。但行政院陸委會以CEPA是一國兩制下產物，不適用於兩岸關係的理由而予以拒絕。對於行政院陸委會的決定，可謂

是各界見解紛歧。然而，由於中國大陸、香港與我國同為 WTO 的會員，彼此之間任何牽涉到貿易相關事項的差別性／優惠性待遇之改變，終須透過 WTO 的規範為之。準此觀之，CEPA 屬於 FTA 殆無疑義。但是中國大陸為港澳量身訂做的 CEPA 仍然有「一國兩制」的成分，也就是比一般國際上所通行的 FTA 多了「地方」與「國內事務」的色彩。

換言之，無論我國是否與中國大陸洽簽 FTA 或如中港、中澳之 CEPA 模式，重點是在於如何強化我國經貿實力、健全金融體質，以及鬆綁兩岸經貿政策與健全兩岸實質經貿關係，進而在 WTO 架構下與中國大陸建立對等的經貿溝通管道，在關係正常化的前提下，再進一步尋求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機會。因此，我國是否援港澳之例接受 CEPA，自然不可不慎。

三、我國之挑戰

面對新情勢的發展，台灣以全球經貿第十五大國，如何做好策略定位當為要務。在發展雙邊或區域經濟整合方面，由於我國與主要貿易夥伴皆無正式邦交關係，且其多半對中國大陸有所忌憚，因此，推動洽簽工作實屬不易。而在主要經貿議題方面，我國究應站在已開發國家、或開發中國家立場，對國內產業均有不同層面的影響，也不易拿捏。但由於我國已順利成為 WTO 會員，使得我國能在此次坎昆會議中選擇立場與我接近的會員國做成有效的結盟，在會場上毫無窒礙地與其他會員國折衝及陳述我國的立場。因此，維持多邊貿易體制架構的穩定發展應仍是我國最好的選擇。但面對藉由 FTA 所形成的新經濟集團，我國則明顯的欠缺著力點，雖然經濟部在今年 8 月與巴拿馬完成了我國首個自由貿易協定之簽署，為我國與他國洽簽 FTA 建立了指標作用，但我國在亞洲之區域經濟整合，依客觀形勢審視，實難有所突破。

基本上，WTO 與 APEC 原本均提供了我國一個公平的市場進入平台，但近年來 FTA 加速的發展，使得我國的產品及產業進入他國因欠

缺經濟結盟而面臨較不利的門檻。因此，在全球競相進行區域經濟整合的過程中，我國當然難以接受缺席的事實。以我國的處境，固然希望 WTO、APEC 之多邊平台能順利運作，但面對新情勢的發展亦不能沒有預備方案及配套措施。我國政府部門應努力做些策略性的思考及措施來因應此一新局勢。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在面對東協朝向於 2020 年以前建立「東協經濟共同體」的道路發展過程，東協已和中國大陸簽署在未來 10 年內建立自由貿易區的協議，而東協也歡迎與日本發展綜合型的緊密經濟合作夥伴關係（CEP），甚至東協加三（日本、中國大陸、南韓）合作機制也將進一步磋商檢討，顯然未來的亞洲將出現另一番區域經濟一體化的景象。如今台灣迄今遲遲無法參與亞洲區域內雙邊或複邊的經濟整合，未來恐有遭邊緣化的可能性。特別是，預估今後的 10 年內，歐盟將會更擴大整合中東歐前蘇聯加盟國和附庸國，而美墨的北美自由貿易區（NAFTA）也將把勢力向南延伸，與中南美洲國家整合成一個全美洲自由貿易區（FTAA），屆時三分天下的局面於焉誕生，台灣參與國際經濟舞台的空間將更將遭擠壓，所以如何尋找突破點，此時此刻不能不先未雨綢繆。

第六章 結論與政策建議

一、結論：

（一）中國大陸在東南亞的影響力日益提升

中國大陸之與東協（10+1）透過國際協定方式加強政經結盟，雙方除了在 2002 年簽署「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希望由中國大陸在 2010 以前與東協六國、2015 年以前與東協十國建立自由貿易區（FTA）以外，2003 年更在印尼峇里島舉辦的東協—中國大陸例行高峰會議上，簽署了三份文件，包括「東協—中國之和平與繁榮戰略夥伴關係宣言」、「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以及「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之補充議定書」。顯示中國大陸與東協的關係已經邁入新的階段，中國大陸在東南亞的影響力與發言份量日益增加。

二十一世紀初，國際與東亞政經局勢的變化，有利於中國大陸拓展其區域政經影響力。對美國此一全球強權而言，911 之後集中大部分外交資源在反恐上，而且本身也是此波 FTA 風潮的始作俑者，因此再無立場反對東亞的區域主義，一如在 1990 年之抵制「東亞經濟集團」（East Asian Economic Grouping, EAEG），以及之後的「東亞經濟核心論壇」（East Asian Economic Caucus, EAEC）等倡議；對另一個區域（經濟）超強日本來說，一方面受到國內農業問題的牽絆，另一方面也受創於始自 1990 年代初期的泡沫經濟，因此變得更加的內省（introspective）而忽略了繼續發展與周邊國家作經貿制度整合的重要性。而東協也因為中美關係穩定（反恐的共同利益與在北韓問題上的合作），現階段不需再二選一靠邊，因此對東協而言，當有更大的自由度來選擇政經結盟的對象，除此之外，與美國、日本、中國大陸之間保持友好關係也符合東協傳統的「等距外交」策略。

（二）中國大陸近來亟欲在東亞地區扮演主導角色

就中國大陸而言，中國大陸自改革開放（1978）以來乃至加入 WTO（2001）以後所呈現出的巨大經濟動能，包括：

- (1) 龐大市場 (size)；
- (2) 高經濟成長率(performance)；以及
- (3) 高度開放 (openness)

等特點，反而成了東協從深感威脅到積極尋求區域整合的優先對象。挾著政經力量崛起的優勢，趁著此波區域主義風潮，中國大陸刻正透過「睦鄰外交」以及與周邊國家加強經濟結盟，致力於所謂戰略性貿易關係的建立，以取得區域政經利益，諸如增加與東協各國的政治互信、降低東協國家對「中國大陸經濟威脅論」的疑慮（特別是化解對中國大陸大幅吸走外資之疑慮）、積極參與東亞的區域經濟合作事務（如參與 ASEAN+3 對話合作機制），削弱美日同盟在亞洲區域的影響力等，並由此增強在 APEC 與 WTO 交涉中的發言權，以及爭取在東亞區域安全合作過程中的主導權等，政治利益相當可觀。換言之，相對於東協之較為側重經濟利益，中國大陸在與東協籌畫自由貿易區中，政治因素考慮應大於經濟因素。

中國大陸對外洽簽 FTA 之戰略思考包括，以強化參與亞洲事務的機會。並希望解除東南亞國家對中國大陸崛起的不信任與「中國威脅論」之疑慮，轉而重視中國大陸崛起帶來的機會面。

（三）東協之與中國大陸加強經濟整合主要作為其「外延戰略」的一環，一方面藉以推動成效不彰的區域內整合（如 AFTA），另一方面則將整合的目標區指向發展程度較高的東北亞。

首先，東協距離真正的區域整合目標，路途還很漫長。早在 1992 年即被倡議的東協自由貿易區（AFTA），也因為無法克服內部成員保護主義的傾向，基本上只是個在 WTO 規範下之法律上的存在（legally exists），實質經濟意義不大。正因為東協也意識到自身的缺點，所以欲藉由與外在區域或經濟體的整合來帶動內部的發展。換句話說，東協一方面計畫在 2020 年建立「東協經濟共同體」（AEC），以深化內部整合，另一方面，也以 ASEAN 為一個整體，與 ASEAN 區域外國家展開經濟合作，遂行所謂「外延戰略」，並作為推動區域/國內經貿制度改革或自由化的助力，促成規模經濟並提升競

爭力，同時避免經貿伙伴在貿易與投資方面進一步轉向中國大陸。

其次，東協之與中國大陸加強經貿結盟也有作為招徠其他合作對象之策略考量，特別是加緊和東北亞的區域經濟合作，如東協之與日本、韓國、東協加三（日中韓），甚至東亞自由貿易區。理由在於，東協與中國大陸同屬開發中國家，雙方之加強經濟結盟屬於「南—南」的經濟合作層次，而其所攫取的經濟利益不如選擇經濟發展程度較高的北方或已開發國家來得大。換句話說，就經濟的利益而言，東協當會藉由各種可能途徑努力促成「南—北」合作模式的出現。

總而言之，東協的外交關係與建立洽簽 FTA 的策略如下包括 FTA 有利於有效融入不斷崛起繁榮的中國大陸生產要素與商品市場，亦能促使製造品與投資兩方面能更進一步流通；強化經濟關係，使東協彼此間互賴關係得到發展，此將更有利於在其他區域性的政治或戰略問題上獲取互信與溝通，降低日後中國大陸成為安全方面威脅的風險；藉由經濟發展到政治與安全層面，強化和中國大陸的關係，有利於其平衡對美、日的依賴，以及必須加速自身的經濟調整與區域經濟整合的步伐，並進一步加強東亞參與國際分工、合作與競爭的能力，而建立自由貿易區正有利於讓東協國家找到一個克服本身脆弱性的利基點。

（四）東亞區域整合的態勢來說，東協與中國大陸加強經濟結盟，因政府之間積極協商所必須有的「涉入」(engagement) 過程，所可能牽動的「非經濟層面」的意涵甚為豐富，包括區域安全、各國外交勢力消長等等，所以說中國大陸與東協此一 FTA 協商「過程」之重要性並不亞於協定本身的「結果」。

（五）中國大陸之與東協（10+1）透過國際協定方式加強政經結盟，所可能牽動的區域政經版圖重整效果相當大。

日本在東亞區域整合過程中之日趨積極，顯然也受到「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相當程度的刺激，而在 2003 年個別與東協簽署一項企圖更大、但屬於宣示性質的「東協—日本全面經濟夥伴架構」協定，希望雙方在未來十年內締結 FTA。日本基於與東亞國家洽

簽 FTA 可透過進一步的自由化產生更多的利益，加上為了避免因高關稅障礙危及日本經濟的擴張，因此，在經濟、地理、政治外交、實質可行性，及時間的眾多因素考量下，日本選定東亞作為最具優先順序並進行 FTA 談判的地區，其中又以南韓與東協最具重要。

除了東協本身宣布將在 2020 年以前將建立「東協經濟共同體」以外，東協整體對外的觸角也同步加強，例如東協加三（日本、中國大陸、南韓）對話合作機制也將進一步磋商檢討，為未來亞洲的整合進程增添不少動能。

而在 FTA 方面，屬於東北亞區域的日中韓三國也在最近藉由 2003 年的「東協加三」峰會發表「共同宣言」，宣示將在貿易、安保、投資等議題上加強合作，並同意在適當時機成立「產官學三者委員會」推動日中韓 FTA。而十加三（東協與日本、中國大陸，以及南韓）FTA 的構想，以及早在 1998 年即著手研議、未被採納、屬於更大架構的「東亞自由貿易區」也屢被重提。

雖然範圍愈大、參與的國家愈多之 FTA 的經濟福利愈大，但政治上的困難度也愈大。

（六）中國大陸與東協在 2002 年簽署「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為雙方預計將在 2010 年以前建立的自由貿易區之內容與進程定調，亦即以中國大陸起初向東協國家開放市場為主，然後東協市場再漸次開放。

「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是未來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的法律基礎，總共有 16 條條文，涵蓋以下六大領域：

1. 貿易與投資便捷化措施，具體內容包括提高透明度、消除非關稅貿易壁壘、擴大國有貿易企業的權利、簡化海關程序、相互標準認證、促進商務人員往來等。
2. 對東協成員特別是新成員加強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能力建構。
3. 在符合 WTO 規範的基礎上給予東協中非世貿成員特別考慮。
4. 將合作領域擴大至金融、旅遊、農業、人力資源開發、中小企

業、產業合作、環境等內容。

5. 為東協的新成員提供特別優惠與執行上的靈活性。
6. 建立合適的組織機制以執行架構協定。

根據「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的安排，首先自 2003 年初展開有關貿易、服務業及投資之協商，預計於 2004 年完成所有談判。並從 2004 年開始逐步廢除範圍涵蓋六百多項**農漁產品**的關稅，並將在 2006 年完成第一批的廢除關稅計劃，執行所謂「提前收割計劃」(Early Harvest Programme, EHP)。

(七) 東協與中國大陸建立 FTA，雙方可能的矛盾

1. 一旦自由貿易協定開始生效，中國大陸挾著豐沛低廉的勞動力勢必大舉將產品銷到東協地區，屆時東協各國將直接面臨中國大陸產品傾銷的威脅。
2. 東協出口到中國大陸、美國與日本分別佔 7.27%、17.8%與 15.3%的東協總出口，而中國大陸出口到東協、美國與日本則分別佔 6.78%、22.7%與 16.6%，可見東協與中國大陸彼此都不是對方最主要的貿易伙伴，美國與日本才是。這也意味著，東協與中國大陸在第三地市場的可能貿易競爭。出口市場結構、出口產品結構、似相（重疊）度高，因此，無論從產業升級或經濟發展長遠的角度來看，雙方在未來自由貿易區內進行產業升級合作的潛力不大。
3. 中國大陸與東協整體，或個別洽簽之分析；新加坡走得特別快（日星新世紀經濟伙伴關係協定，2002）、泰國跟在後面，這兩個國家希望更快一點的貿易自由化。
4. 由於「提前收割計劃」絕大部分乃針對農產品，菲律賓擔心享受不到利益，因為菲律賓的主要出口項目為電子類產品；泰國則大力提倡農產品自由化，泰國已在今年和中國大陸簽署一項「農業協定」，除了農業技術合作以外，由中國大陸單方面針

對泰國的蔬菜和水果等農產品進口關稅降低 30%，目前中國大陸的農產品進口中有三分之一來自泰國。

5. 因為 FTA 是自由貿易與保護主義的結合體，過度的差別或優惠性（discriminating）貿易安排的負面效果可能日益浮現，包括貿易與投資扭曲效果以及諸如「原產地原則」與「標準認證」之嚴格實施所衍生的行政與管理成本，也可能誘使海關更加腐敗。

（八）中國大陸與東協都是台灣重要的貿易伙伴，兩者一旦建立自由貿易區而將台灣排除在外，自然對台灣有所影響。根據本研究以 2003 年最新發行的 5.4 版 GTAP (Global Trade Analysis Project) 資料檔模擬試算的結果，在其他國家的關稅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中國大陸與東協一旦締結自由貿易協定，在雙方所有產品的關稅皆降為零的情境下，中國大陸與東協的國內生產毛額（GDP）都將因而有所增長；中國大陸的 GDP 成長幅度約為 0.57%，東協各國的 GDP 成長幅度則在 1%-5.73% 之間。其中並以新加坡及泰國受惠最多，成長幅度在 4% 以上。在此同時，被排除在外的台灣，GDP 將因此衰 0.05%，折合資料庫中的美金幣值約為減少 1.49 億美金；就個別產業來講，一旦中國大陸與東協締結自由貿易協定、台灣被排除在外，在上述貿易障礙皆撤除的情況下，台灣最不利的產業依序則是：成衣業、皮革業、紡織業、塑化業、木材加工及紙製品業。

必須注意的是，原則上 GTAP 模型是一種比較靜態（貿易障礙撤除前後的經濟數值之比較）的分析方法，未加考慮市場規模擴大等動態效果，因此，其他情況不變下，FTA 的實際經濟效果（利益或損害）應高於模型所計算出的數值應。

在雙方經濟規模不對稱下的整合過程中，規模較小的地方（國家）相對獲益較大，原因出在，大國國內的相對價格結構比較不容易受到經濟整合的影響，所以能從貿易擴大後，資源重新配置所獲取的利益也就遜於規模較小的對手國。東協各國因為經濟規模小於中國大陸，而且擁有較高的出口傾向（出口／產出），所以一旦貿易障礙撤除，受惠比中國

大陸大。而模擬結果顯示，泰國與新加坡 GDP 正面影響最大，也恰巧對照於現實環境中這兩國在東亞尋求經濟結盟的積極作為。

（九）在所有情境之中，以東協加中、日、韓加香港成立自由貿易區對台灣的經濟負面影響最大，台灣的福利水準、產業產值及 GDP 都會因此而衰退，而且衰退幅度是所有情境中最多，預計 GDP 將衰退 0.23% 之多。

有趣的是，在單純的東協自由貿易區情境中，只考慮東協成立自貿區、未與其他國家結盟的狀況下，對於台灣的 GDP、出口值、福利水準等項是正面影響；東協與台灣的產業競爭程度不高，已形成產業分工，東協成立自貿區的財富效果（來自更高的經濟成長）甚至可以促進台灣對東協的出口。但，一旦東協與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結盟，對台灣的影響便轉變成負面的，可見對台灣而言，東協與其他各國的經濟整合動向遠比東協本身更為攸關，中國大陸尤為不可忽略的關鍵因素。

（十）最後，就非經濟層面的影響而言，兩岸之利害關係（stake）仍然是關鍵。雖然中國大陸與東協建立自由貿易區之計劃未必有其針對性，甚至計劃本身是否能夠如期在 2010 年以前完成也在未定之天，但透過「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此一「框架」在去年的構築，某種程度也已達到圍堵台灣生存空間的「宣示效果」（announcement effect），至少阻卻東協作為一個整體與台灣在這一波區域主義風潮中接觸的任何可能性。而中國大陸之利用此波區域主義風潮，積極與周邊國家洽簽 FTA，同時圍堵台灣對外洽簽 FTA，然後進一步循香港模式向台灣招手 CEPA，對台灣生存空間的擴展的確有所妨害。

二、政策建議：

因應策略依性質可分為經貿策略、針對國內產業部門因應之道，以及政治策略，就執行層次則有積極與消極面之別，積極面主要在於

展望與爭取機會，而消極面則側重避免與降低傷害。

(一) 首先談經貿策略：

表 6-1 台灣面對排他性區域主義之經貿策略

經貿策略	作法與說明
多邊主義 (WTO) (Multi-lateralism)	<p>善用 WTO 所提供的各種經貿機會與溝通平台，以專業積極與其他會員接觸，亦即利用多邊架構拓展實質雙邊關係，並全力支持在多邊貿易架構下推動貿易自由化，結合與我處境相同的國家反對自由貿易協定之氾濫發展。(主辦單位：我國常駐 WTO 代表團、外交部；協辦單位：國安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雖然依照 WTO 的規定，會員（國家或獨立關稅領域）之間，只要按相關程序並符合一定要件就可以締結 FTA，但「中國大陸因素」的作祟讓台灣在這方面的努力備受挫折。在今年（2003）八月完成簽署的「台巴自由貿易協定」，是我國截至目前唯一參與的 FTA。然而，中國大陸恐嚇他國不可與台灣簽訂 FTA 乃屬政治問題，台灣並無法據以提到 WTO 申訴，因為 WTO 並無義務鼓勵會員國與他國簽署 FTA。 2. 此外，多邊談判架構（WTO）所獲致的成果愈豐碩，亦即全球貿易愈自由化，則雙邊貿易協定所能夠進行「差別待遇」的空間也就愈小。台灣是一個小型開放的經濟體，面對愈是開放、穩定、透明並可預測的國際經貿環境，愈是有利。此外，就雙邊的貿易談判而言，台灣的議價地位並不具優勢。所以自然樂見全球自由貿易的出現，以及促進此一目標的多邊貿易體系與機制之加強。 3. 我國已順利成為 WTO 會員，使得我國能在此次坎昆會議中選擇立場與我接近的會員國做成有效的結盟，在會場上毫無窒礙地與其他會員國折衝及陳述我國的立場。因此，維持多邊貿易體制架構的穩定發展應仍是我國最好的選擇。

<p>雙邊或區域主義 (Bi-lateralism)</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就積極面而言，除了加強雙邊的經貿合作，如與美國、日本、巴拿馬及東協國家洽簽 FTA 或 CEP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之外，也不應放棄尋求同為日本與新加坡所力促、更大架構的東亞自由貿易區，比如「東協+5」(日、中、南韓、香港與我國)，藉以稀釋中國大陸影響力的可能性。(主辦單位：外交部、經濟部國貿局；協辦單位：國安會) 2.如 FTA (強調對外的關稅或非關稅障礙之撤除) 的洽簽形式有現實困難，或可退而求其次，尋求與重要經貿伙伴簽署「貿易與投資架構協定」(TIFA, trade and investment framework/facilitation agreement)。(主辦單位：外交部、經濟部國貿局；協辦單位：國安會) 3.就消極面來說，如果整合具有利益的條件成立，則被「排擠」或「差別待遇」的經濟體將負擔機會成本，或可藉由此一研究的成果，繼續鑽研如何最小化 (minimization) 一旦被排擠所蒙受經濟或產業傷害之策略。(主辦單位：經濟部國貿局)
<p>單邊主義 (Uni-lateralism)</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單邊主義或可在雙邊與多邊之外作為另一個選項 (Option)：繼續加強本國的貿易自由化，主動性降低他國與我國有關經貿往返的交易成本，特別是在日趨重要的服務貿易與非傳統 (關稅) 議題的智慧財產權、標準認證、FDI 方面，甚至電子商務、自動通關，以及其他屬於「貿易便捷化」的領域。(主辦單位：經濟部國貿局；協辦單位：外交部國組司) 2.FTA 是自由貿易 (對成員) 與差別待遇 (對非成員) 的結合。會員國之間基本上適用優惠或零關稅，而非會員國則只能享受最惠國待遇 (MFN) 關稅 (如果都是 WTO 會員)，兩者之間的差距大小也代表著保護程度的高低。差別待遇也意味著，非會員國所面對的「市場進入」(market access) 成本將會提高，因而承受不利影響 (經濟福利損失)。但也有樂觀的一面，非會員國的產品如果不容易被替代，不管是因為技術層級較高或具有相當的產品差

	異性等原因，將會有效限縮傷害程度。可見提升本國產品的生產力並競爭力才是突破在經濟上被邊緣化的關鍵。(主辦單位：經濟部本部)
相關區域性經貿組織以 APEC 為主	<p>1. 除了善盡入會承諾、積極運用多邊協商架構的 WTO 給予會員的空間以外，開放區域主義的實踐者—A P E C 諸多貿易自由化的成果或遊戲規則，藉以縮小多邊與雙邊主義之間的差距（歧視與差別待遇）也是可行之計。(主辦單位：外交部國組司、經濟部國貿局；協辦單位：國安會)</p> <p>2. 台灣應在 APEC 架構下持續推動茂物目標 (Bogor Goal)，使其可以成為我國參與簽訂 FTA 的「輔助」策略。所謂的茂物目標指的是，APEC 已工業化經濟體必須在 2010 前、其餘開發中經濟體則須於 2020 年以前完成針對貿易與投資的自由開放目標。易言之，如能透過 APEC 的努力，弱化雙邊主義的「排他」與「歧視」特性，當符合台灣的利益。(主辦單位：外交部國組司、經濟部國貿局；協辦單位：國安會)</p> <p>3. 另外，PECC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 作為 APEC 的跨國智庫，為了對區域內 FTA 的蔓延所帶來的相關議題做出適當因應，已經著手研擬「區域貿易協定原則」(RTA Principles)，主要用意在於，透過原則的形成與發佈，敦促區域內的經濟整合方式符合 (consistent) WTO 與 APEC 的精神與目標。台灣當密切注意此一原則之走向，甚至藉由同時身為 APEC 與 PECC 會員之便，積極參與「區域貿易協定原則」之研擬。(主辦單位：外交部國組司、經濟部國貿局；協辦單位：國安會)</p>

(二) 針對國內產業部門，面對包括中國大陸在內但台灣被排除的區域經濟整合局面，作法上依迫切程度可分為：

1. 短期內首先應研析各項經濟整合型態對我國之衝擊以及可能機會，提供我廠商制訂明確經營策略之依據，以強化我國企業之海外競爭力；其次，我國在東協及中國大陸的累計投資金額，各超

過 300 億美元，廠商可以藉由設置據點的方式，享有自由貿易區的優惠；最後，據本研究的 GTAP 模型實證發現，台灣因東協與中國大陸建立自由貿易區而受損最烈的產業依序為**成衣業、皮革業、紡織業、塑化業、木材加工及紙製品業**。這意味著，一旦東協與中國大陸加強經濟整合，某些特定產業必將衰退，應針對這些與其他相關產業進行深入的調查與研究，實際設算因東協與中國大陸建立 FTA 而產生的個別產業之「貿易轉移」與「投資轉移」效果，俾未雨綢繆；(主辦單位：經濟部國貿局、經濟部工業局)

2. **中期而言**，由於經濟整合的好處或被排除的損害最終的承受者仍然是相關民間企業，政府應在區域主義對台灣的影響此一議題上，鼓勵民間（商會）組織參與。至於相關地區台商的商業網絡（business network）之瞭解與扶植，更是必要；(主辦單位：經濟部國貿局、經濟部工業局；協辦單位：外交部)
3. **長期來說**，國內因素仍然占舉足輕重的關鍵因素，因此改善投資環境與提供非貿易產業萌生與繁榮的空間，增加國內需求比重並提昇國家整體競爭力。(主辦單位：經濟部本部；協辦單位：文建會、交通部)

(三) 以下就政治策略做推論：

1. 區域主義對台灣未必不利，但區域主義結合「中國大陸因素」則肯定有害；
2. 東亞區域主義如果走向「日中韓三國 FTA」此一局面，對台灣的政經利益衝擊最大；
3. 中國大陸目前對「東協+3」(日中韓)轉趨積極，並認為將導致東亞 FTA 之建立。而且主張，東亞 FTA 不應該是個「排他性」(exclusive)的 FTA¹。果真如此，台灣應加緊研究在此議下是否依舊被排除；(主辦單位：外交部、經濟部國貿局；協辦單位：國安會)

¹ 溫家寶，亞洲華爾街日報，2003 年 10 月 12-13 日。

4. 如果被排除 (left behind)，台灣應在國際社會凸顯類似無過失的被「經濟制裁」(economic sanction)。(主辦單位：外交部、經濟部國貿局；協辦單位：國安會)
5. 台灣或可從經貿外交的角度切入經濟發展程度較低的東南亞。比如研擬提供某些東協國家 GSP(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的可行性，建立涉入 (engagement) 途徑。(主辦單位：外交部、財政部關政司、經濟部國貿局；協辦單位：國安會)

(四) 另外，全球化下經濟多中心的趨勢，台灣不必過份誇大「因簽不成 FTA」而導致經濟可能被邊緣化的危機；但知己知彼總會帶來好處，或減少犯錯。易言之，當密切關注整個東亞的區域主義走向，特別是中國大陸的 FTA 戰略。比如，應注意中國大陸入會 (WTO) 承諾開放之時間點為 2006 年，為招徠更多且更深的「雙邊關係」，預料會有不少「提前收割」的約定將發生在 2006 年以前，與香港新近才簽署的「更緊密經濟伙伴關係」(CEPA) 即是個明顯的例子。(主辦單位：外交部、經濟部國貿局；協辦單位：國安會)

(五) 最後，就未來研究的重點，提供兩點建議：

其一，以言大策略 (grand strategy)，應積極找出台灣的 Leverage (籌碼/優勢) 所在。而這需要全盤性的針對亞洲政經／經商環境的共同點、個別差異與整體經濟前景加以研究，以瞭解不同產業在不同國家間的相對優劣勢，以及合作的可能選項²。(主辦單位：經濟部國貿局；協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其二，就經濟影響效果之評估部分，或可考慮另做 FTAP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and trade analysis project) 模擬以補 GTAP 之不足。FTAP 可顧及 FDI (外人直接投資) 效果。有鑑於台灣對外投資中，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國家分別佔第一與第二位，因此單就 GTAP 模型做模擬似乎有所不足，未來應把 FTAP 的研究方法納進考慮。(主辦單位：行政院研考會；協辦單位：經濟部國貿局)

² 賴怡忠，自由時報，後 SARS 時代的亞洲局勢對台灣的挑戰，2003 年 7 月 10 日。

附錄一

我國因應中共與東協建立自由貿易區之系列座談第一場

「中國大陸與東協建立自由貿易區對我國之影響」座談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92年10月9日上午10:00-12:00

二、地點：台灣經濟研究院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詹處長滿容

四、與談人：會議記錄

時間：10月9日10:00-12:00

地點：台經院2樓會議室

主席：詹處長滿容（台經院國際處處長）

與談人：李副研究員瓊莉（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林副教授若雱（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

出席人員：台灣經濟研究院東協案研究團隊

行政院研考會黃科長忠真

行政院研考會江副研究員佩穎

經濟部國貿局何子毅先生

國安會余組長吉政

國安會吳怡蓉小姐

台經院吳副研究員福成

台經院助理研究員洪鳳儀

台經院助理研究員簡綺徽

台經院助理研究員盧奕旬

台經院助理研究員朱浩

★李副研究員瓊莉：

1. 中國大陸因素：面對中共與東協建立自由貿易區（ACFTA），我國確實應擬出一套因應方案，尤其我國長期以來受到中國大陸影

響，因此，如何將中國大陸的角色作一研析，實有其重要性。

2. 東協的角色：鑑於 NAFTA 與 EU 的發展，東協與中國大陸洽簽自由貿易區勢必有其經濟戰略意義。東協擬以 ASEAN+1 模式，分別與中國大陸、澳紐、日本、韓國、印度等簽署 FTA，以形成一區域集團與 NAFTA、EU 相抗衡。
3. APEC 架構：APEC 自 1989 年成立以來，係屬一鬆散的國際組織，並無一套制度性的安排與規範性的設計。因此，面對洽簽 FTA 的風潮，我們應亟思如何有一「非排他性」的設計，以尋求平等參與的機會。
4. 南向政策的契機：宜擬定完整的南向政策，可由兩方面著手（1）擴大私部門的參與機會；（2）強調「發展」的角色，凸顯我國在發展過程中的角色扮演，進而增加與東協國家的互動機會。
5. 我國的因應之道：
 - （1）經濟層面，恢復與東南亞國家部長級的諮商會議，此種形式的會議較不會受到中國大陸因素影響；
 - （2）強化與東協國家的投資、發展合作計畫；
 - （3）運用 ADB 的會籍，對東協國家提供援助，以增加我國與東協的合作。

★林副研究員若零：

1. FTA 風潮：東協對外洽簽 FTA 有其外交與戰略目的，除了 NAFTA、EU 相抗衡外，日本角色與印度的崛起都是其關注的焦點。
2. 中國與東協對 FTA 的立場：中國大陸對外洽簽 FTA，多屬政治利益，相較而言，東協的立場傾向經濟利益。
3. 美國對 FTA 的立場：美國洽簽 FTA，傾屬綜合性利益的考量，包括經濟、安全、政治、外交、戰略利益等。鑑於 911 事件爆發、朝鮮危機，美國對於東協與中國大陸洽簽 FTA 更是謹慎以對，尤其美國仰賴東協市場至深，因此，近來美國與東協互動頻繁，值得我國密切觀察。
4. 今年是東協與日本的友誼年，鑑於其彼此的經貿關係密切，可見今

年會有更多了合作方式產生。

5. 我國因應之道：

- (1) NGO 形式推廣：透過文化、教育、醫療、農業，及國際社區服務等 NGO 方式與東協國家交流活動，以強化我國與東協國家間的雙邊關係。
- (2) 單邊互動：與泰、美、日等國積極推展智慧財產權議題。
- (3) 善用 APEC 與 WTO 的國際組織，爭取個別議題的發揮機會。
- (4) 增加我國的籌碼，積極拓展 ASEAN+5 的倡議。

附錄二

我國因應中共與東協建立自由貿易區之系列座談第二場

「中國大陸與東協建立自由貿易區對我國非經濟層面之影響」座談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92年10月24日（五）上午10：00-12：00

二、地點：台灣經濟研究院六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洪德生副院長

四、與談人：經濟部國貿局童益民執行秘書

政治大學國關中心徐斯勤助理研究員

東吳大學政治系江啟臣助理教授

五、列席者：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黃忠真科長

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江佩穎副研究員

台灣經濟研究院東協研究團隊

六、會議紀要

主持人（洪副院長德生）：

今日主要談東協與中國大陸建立自由貿易區對我國非經濟層面的影響，重點有三：（一）了解中國大陸政經改革階段與爭取區域強權策略；（二）東協強化區域強權策略之狀況；（三）東協加一對台灣外交及國家安全影響，台灣是否會在國際政治經濟上邊緣化、邊陲化？及如何解套？

童執行秘書益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中國大陸之企圖：

WTO坎昆會議失敗可看出中國大陸在國際政治經貿扮演的角色，G20的成功代表著開發中國家市場力量崛起及人為運作成功，今年APEC會議更可看出我國的弱勢，即使我國向各國提出雙邊會議要求，卻未得到正式回應。而中國大陸自從2001年加入WTO後，開始縝密規劃亞洲區域經濟之扮演角

色。利用「南海行為準則」釋出善意，並以「早期收穫計畫」為誘因，吸引東協；且 2003 年 10 月 8 日的東協與日、中、韓、印度的巴里島高峰會議，（個人認為印度未來值得觀察，印度與中國大陸是亞洲兩大崛起中國家），簽訂「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及「中國—東盟戰略夥伴關係聯合宣言」，可視為東協加一之確認。

- 對我國影響：

中國大陸外貿部長公然威脅各國後，原有意與我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的國家，均轉向民間研究，民間研究卻是沒有約束力、時程上遙遙無期的。若東協與中國大陸結合密切，台灣與任何東協國家來往必受威脅，中國大陸在亞洲整合上是把台灣納入，卻又不願台灣以獨立個體與他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目前中國大陸已完成在亞洲經濟整合的準備工作，也間接對台灣形成經濟包圍，未來台灣是否被迫與之談 CEPA，是值得深思的。

徐助理研究員斯勤（政治大學國關中心）：

- 中國大陸區域擴張策略：

中國大陸發展 FTA，仍著重於政治上睦民外交的政策，中國大陸之所以建立東協加一比經濟上更重要的目的，在於建立廣義的互信建立機制。由東協加一內容可看出：

- （1）中國大陸在單方面做出讓步，釋出善意，使東協各國減緩因中國大陸崛起而吸收東協國家資本的壓力。
- （2） 緩「中國大陸威脅論」疑慮。
- （3） 為建立東亞區域整合機制，牽制西方貿易保護主義。
- （4） 牽制美、日在東南亞的政經影響力。

日本知曉本身被排除在東協加一的過程外，因此處於焦慮狀態，但限於本身經濟停滯，無法像中國大陸一樣提供更多單方面讓步，因此影響力消退在短期內是難以避免；美國亦被排除，東協加一機制若發展下去，正好符合中國大陸欲牽制美國政治軍事影響力的計畫。

- 東協策略考量：

東協以往對於是否進行制度化的經濟整合未有定論，反映出因內部產業結構重疊，及發生金融危機後缺乏合作動力。由於美、日未於金融危機適時

伸出援手，反而是中國大陸助力較大，因此東協加一是克服了爭議不休且缺乏向心力的問題，及配合金融危機後的政治態度轉向表現。

東協長期以來，對中國大陸到底是威脅抑或機會有不同的爭論，由國際關係研究來看，傾向從長期國家戰略意圖來分析，但事實上，特定的事件往往受到短期情勢影響。例如東協是因中國大陸不斷釋出善意，不要求立即回報而加速談至東協加一的議題。

- 面臨的困難（略）

- 對台灣的意涵：

最後仍然得回歸到兩岸問題，東協與中國大陸建立自由貿易區，對台灣來說，政治面的影響會比經濟面更大。

- （1）台灣被排除在外，對國際組織建制及國際規則缺乏學習過程。
- （2）缺乏非正式網絡交流，且不被認可為社群的一員。
- （3）東協加一本質上與 APEC 仍不相同。APEC 會員共識已難取得，未來東協加一在倡議議題角色上，不排除比 APEC 更先進。目前台灣仍在 APEC 某些專案小組上扮演議題倡議的角色，未來不免受到邊緣化的影響。

- 對策（略）

江助理教授啟臣（東吳大學政治學系）：

- 跳出東協加中國的角度來看東協加中國大陸，以東協加中國大陸營造出新的戰略環境：（見會議資料）

結論：台灣在東亞戰略環境改變時，根本問題仍是兩岸問題。善用在中國大陸已發展 10 年的台商經驗及資源，是他國所缺乏的。吸引其他國家透過台灣經驗發展大陸市場，又可使台灣國際化，增進台灣安全及民主保障。

Q & A

何副研究員振生（台灣經濟研究院）：

- 東協真正的目標是否為了與日本簽 FTA？最終目的其實是東協加三或東協加日本？
- 若東協與中國大陸簽訂自由貿易協定，配合我國政府南下政策，台商屆時至東協投資，且在此自由貿易架構下，可外銷至中國大陸，反而對我國有利？

洪副研究員財隆（台灣經濟研究院）：

- 趨勢慢慢轉變中，東亞區域經濟整合的貿易 share 逐年增加。以日本進口來看，中國大陸已取代美國成為第一大進口國。過去日本及南韓是美國在亞洲最重要的戰略夥伴，若日本、南韓、中國大陸有進一步的區域經濟整合，對美國的區域戰略意義為何？
- 中國大陸崛起時，與美國的關係？有人說，自 1972 年後，中美關係史無前例的轉好，因此東協各國不需再二選一，對東協而言，有更大的自由度來選擇除了經貿外的政經結合。

童執行秘書益民：

- 針對何博士提出的問題，對台商好不一定對台灣好，台商有更多的機會發展，但若台灣維持現狀，我基本認為對台灣一定不好。以香港與中國大陸簽署 CEPA 為例，香港的氣勢如虹，股市大漲。香港近來至台灣招商，有新的賣點。台灣則缺少新的點子。
- 東協加日本的問題，我認為應關懷的是新中國及新亞洲的產生。中國大陸近來在區域經濟整合使出的力量，無論經濟外交，它的外交手腕在改進，think-tank 也提供了很好的 guideline 及 advise，而我國政府則不太重視 think-tank，若研考會做完這研究，便將研究報告束之高閣，而不能作為國家政策的參考時，我認為是存在很大的危機。若我國繼續維持現狀，則可以想像十年後的台灣及十年後的中國大陸！

徐助理研究員斯勤：

- 如我前述，政府或國家的戰略意圖，會被不斷推展的 event 或 issue 掩蓋

或調整改變。當初最早提出的透想其實是東協加三，但因為東南亞國家進程不一，因此東協加中國大陸才先進行。也許東協最後的意圖是與日本進行自由貿易協定，但與中國大陸談的較快，且日本目前無法提供如中國大陸般的優惠，注定上拖慢進程。隨著進程互動，當東協加一已完成，要再把日本拉進來，需要較長的時間。因此，當目前關切的是對台灣有何影響時，東協最後的意圖反而不是那麼重要。

江助理教授啟臣（東吳大學政治學系）：

- 回應洪博士，由於美國核心價值意義轉變，如何結合自由貿易及反恐，變成現今的核心意義。美國只是重心不同、策略不一樣，希望在遂行反恐時與貿易結合，當周邊貿易 WTO 無法進行時，由雙邊貿易著手並把反恐加入。目前東協與美國簽 FTA 或進展較快的國家，都是配合美國反恐的國家。美國只是作法與中國大陸不太一樣，但不代表它不反映或不爭取東亞這部分的發展。中國大陸與美國的友好關係，我認為在反恐結束後，便不再如此平衡。
- 東亞經濟整合，在 21 世紀才開始，發展模式與 NAFTA、EU 及南方共同體不同，由下而上，有多樣性、多重性，overlap 相當嚴重，蠻符合亞洲價值觀，在外部壓力與內部動力推動下，亞洲的經濟整合還是會達到一定規模。
- 東亞整合四種途徑：
 - (1) 與日本、中國大陸或韓國進行東協加一；
 - (2) 東協加三，但以目前看來，東協加一較有可能；
 - (3) 透過東北亞（日中韓）及東南亞各自整合，再將兩大區域整合
 - (4) 最不可能的一項，全部透過雙邊貿易，最後再把所有的雙邊貿易整合起來。

童執行秘書益民：

- 馬英九市長發表希望東協加四，但國際情勢未必會重視國內看法。以目前來看，新中國的崛起是我們最需注意的，尤其中國大陸的新領導改變了許多，將過去的問題都解決了，反而國內則需好好思考及加強自身政策及外交手腕。

洪副研究員財隆：

- 由文獻、及模型實證模擬看來，對台灣衝擊最大的應是日中韓三國貿易結盟，由現今東協加中國大陸引起的區域政治版圖重整的效果，未來若日中韓整合成功，對台灣定對有不小的打擊。
- 中國大陸經濟力量的崛起也是東協想與之合作的原因，從「世界工廠」到「世界市場」，中國大陸貿易體系較不開放，因此能提供更寬廣的雙邊優惠，這樣的條件是台灣所沒有的。正好東亞的經濟整合較弱，正好提供空間給中國大陸，因此台灣該如何因應是很重要的。另外，樂觀來看，也許經濟區域整合後，對台灣進口也會增加。

徐助理研究員斯勤：

- 上回 Gordon G. Chang（章家敦）至國關中心參加座談，我感覺到他本人是基於籠統的判斷及信念導致這個結論的成分，遠大於引證實際數字支持他中國會 collapse 這想法。但我們大多數人的意見都傾向，中國大陸在未來十年之內，危機頻率、強度及次數都會加深，但最後是否會全盤崩潰，我們持保留態度。以 Gordon G. Chang 的想法認為，這些危機最後加上社會上大多數人對政權信心喪失，最後導致崩潰。我認為儘管中國大陸人民失望的人不少，但改革路徑繼續下去，大部分人會認為未來會過的比過去好，因此，當沒有強有力的替代政治力量可以讓他們看見更好的未來時，他們依然傾向繼續使用這樣的體制。但當再過了十年二十年，本來就生長在改革開放年代的人，那時他們對這社會體系的判斷可能又與現在作為社會主體的人不同，因此要求希望需求更深更大，那時情況又另當別論。

黃忠真科長（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

- 感謝童執秘個人細膩的觀察，對報告內容非常有幫助，也感謝其他專家提供的寶貴意見。這邊必須說明，未來研考會將與經建會合併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因此我們在委託研究議題選定上，朝國家政策發展層面進行，但因經費有限，選定的題目是較跨部會性質。會選定這個題目，主要是因為它不屬於部會專屬性，包含政經、外交等，研考會近年來的委託研究報告會呈至院長，屆時會依報告中提的政策建議，進行後續落實。研

考會也相當重視與國內智庫的合作，也針對目前第三部門的發展辦理類似研討會，剛剛徐教授曾提到我國在國際上缺乏學習的機會，我想國內一些學會或協會都有參加包括聯合國衛生組織的機會，我們也正視到第三部門發展對政府業務推動的幫助。我們也希望研究報告越具體，對未來政策落實的幫助更大。

吳助理研究員德鳳（台灣經濟研究院）：

- 談到東協加中國大陸，大家的焦點會擺在中國大陸的影響，而忽略東協本身的戰略佈局，東協在推動這些政策時，都會有各自的戰略設計，希望凸顯東協的角色。從 97 年金融危機發生後，東協一直希望型塑以它為主體的東亞區域安全角色，希望排除以美國為主的 IMF 的機制，但金融危機發生後，處理危機的過程中，美國的角色卻依然涉入東亞地區。因此，東協希望型塑整套、更完整、更堅強的角色，去凸顯東協在東亞國家的角色。東協國家該如何排除自身內部的歧見，對外聯繫，這也是個有趣的過程。當中國大陸與東協簽訂自由貿易協定時，中國大陸又是怎樣的戰略佈局？而美國該如何用各種手段涉入東亞地區？美國也在運用各種場合、機會與東協國家建立更友好的合作關係，美國不希望在東亞壯大的過程中，自身的角色不斷被稀釋，因此利用 APEC，彰顯反恐議題及自身意志，彰顯角色定位。其實不管日本、美國、東協或中國大陸的角色定位，都是亞太地區未來重要的權力。

江佩穎副研究員（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

- 整理歸納今天幾項重點：
 - （1） 健全國內經貿環境
 - （2） 兩岸關係
 - （3） 培養國際性人才

個人回應童執秘，也許目前看到台灣的處境是有許多危機存在，但個人對台灣還是有信心。也期待此份研究報告的成果，在結論中多提供一些政府中長期能實現的具體策略。

徐助理研究員斯勤：

我國因應中共與東協建立自由貿易區之研究

- 回應黃科長，若我們在國際組織中有正式會員，當你有這些身份或資格時，會依身份程度增加很多深度及廣度。有些 **key event** 十分核心，但台灣缺乏身份，無法切入。

劉助理研究員玉哲（台灣經濟研究院）：

- 台灣出口已逐漸轉向，除了歐美，中國大陸已成為第二大出口地區。令人擔心的是產業分工的現象，由垂直分工轉變為水平分工。中港及中澳 **CEPA**，只有在台灣引起熱烈討論，害怕被邊緣化。就實證研究後，東協加三其實對台灣影響最大。也許目前東協內部策略考量上，沒辦法一下子與日中韓或印度馬上建立關係，台灣也因此爭取到一些時間做因應，甚至插足的措施，這是我們可以繼續思考的。

附錄三

我國因應中共與東協建立自由貿易區之系列座談第三場

「中國大陸與東協建立自由貿易區對我國經濟層面之影響」座談會會議記錄

- 一、時間：92年11月27日（四）上午10：00-12：00
- 二、地點：台灣經濟研究院二樓會議室
- 三、主持人：詹處長滿容
- 四、與談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傅處長棟成
中華民國外交部林諮詢委員若雱
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童助理研究員振源
台灣經濟研究院東協案研究團隊
- 五、出席者：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黃其昌先生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金秀琴女士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林惠津先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楊商務秘書嘉隆
全國工業總會邱副執行秘書碧英
全國工業總會陳專員梅蘭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李源清先生
中華歐亞基金會簡淑雯女士
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江副研究員佩穎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雙邊貿易一組 王組長振福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雙邊貿易一組 楊科長宏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雙邊貿易一組 戴科長婉蓉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雙邊貿易一組 馬專員桂蘭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雙邊貿易一組 陳稽核玉招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雙邊貿易一組 倪科員伯嘉
台灣經濟研究院 朱助理研究員浩
台灣經濟研究院 孫助理研究員明德
台灣經濟研究院 林助理研究員炳中

台灣經濟研究院 簡助理研究員淑綺

東協加一

洪財隆博士：中國大陸加入東協加一後所帶給兩岸的衝擊

- 中國大陸積極與各國洽簽 FTAs
- 中國大陸阻擋各國與台灣簽署 FTAs
- 台灣勢必面對外交困境所帶來的經濟挑戰

童博士：

- 中國大陸已與香港簽署，預計年底與澳門簽署。
- 台灣政策思考方向：1.貿易擴張 2.經濟規模效應 3.落實經濟改革 4.需慎防台灣被國際邊緣化。
- 東協與中國大陸所生產之產品並不屬於同一層次所以衝擊較小。
- 未來如新加坡、南韓、日本加入將對台灣有很大的影響。

林若雱：

- ASEAN+3（中日韓）在此情況下，台勢必面對日韓所帶來的衝擊
- 推動台商利基：杜書堯如何將通路量產發展成為品質提升。中華應管都可成為台灣的基礎工業的發展利基。
- 培育經貿與談判人才以爭取各協定簽署時的有利優勢。另建立東協的伙伴關係。
- 中國大陸以經貿之名行打壓台灣之實，中國大陸處處打壓台灣在國際生存的國際生存空間。
- 溫家寶睦鄰政策：政治方面-南海充實主權爭奪；外交方面-貸款優惠取消壁壘，強調 21 世紀的經貿伙伴
- 建議：1.成立自由貿易區 2.中小企業的的全球佈局如全球之台商提供貿易之源 3.協助產業升級 4 .APEC 和 WTO 建立對台有利的磋商平台 2 軌與 3 軌的外交，訓練談判人才，積極洽簽 FTAs

傅處長：

- 台灣應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發展

- 全球多邊體系
- 中國大陸希望以 ASEAN+1 的方式參與。如以 ASEAN+3 模式加入，本希望以日本作為主軸但遭中共反對。
- CEPA 對港的安排，因為香港是以金融服務業為主，所以 CEPA 簽署後，中國大陸將大力推動旅遊開放，中國比香港更為積極。
- 香港以珠江三角洲為腹地，進行更緊密的整合。
- 只要 WTO 能正常運作，其所帶之自由經貿的功效必大於 CEPA 之功效。
- 論政策施行順序，三通優於簽訂 CEPA。
- 台方的應對策略：
 1. 提升自我的經濟實力以加強貿易實質關係
 2. 兩岸經貿關係—推動兩岸經貿關係持續鬆綁
 3. 台灣需調整自己的經濟體質
 4. 透過遊說洽簽 FTAs 並主張 ASEAN+4

綜合討論：

台灣是否會被邊緣化？邊緣化到何種程度？我們因應對策？

劉助理研究員玉哲：

- 東協加中國大陸屬於政治與經濟問題
- 只有東協的話，影響並不大，但如果在 ASEAN+中國或中日韓的影響甚大，約 1% 的 GDP。
- 東協欲建立經濟體與美國等經濟體互相牽制。
- 例如台商為越南的最大外資國，需善加利用台灣中小企業在東協的影響力，促成台灣在東協的經濟整合。

林若雱：

- 培養並提升台灣的談判，外交，經貿能力。
- 善加利用越南在內的 4 個國家的經貿影響力，深植經貿的影響力以利台灣的經濟整合。425 億美金已到位，超過日本和美國，發揮其經貿影響力。

童博士：

- 東協與中國大陸互不為最大貿易量國家，所以在東協+1 形成後，貿易轉向有可能大於貿易創造。
- 台灣可考慮新加坡+台灣的 FTA

詹處長：

- CEPA 的涵蓋範圍大於 FTA 所以 CEPA 的經貿功能將大於地區性的 FTA。

傅處長：

- 因為大陸工資上漲，所以大陸部分產業移往越南柬埔寨等國。
- 紐澳因為立場較為一致，所以簽訂 CEPA 屬於合乎常理，台中立場屬於對立且又有許多政治因素，所以洽簽，較不適合。
- 兩岸需以關係正常化的態度來談經貿，但中則傾向國內事務的方向談判。
- 加強陸委會協商能力，例如 1.加速經濟國際化 2.產業升級調整 3.直航配套 4.科技實力。

國貿局楊長宏：

- 研究院模型假設較為樂觀，政府部門的預測較為憂慮，但政府觀點需較為長遠，以免到時補救不及。
- 美日紐新的 FTAs 較為優先。
- 部分國家指出承受中國大陸方面之壓力並與中國有”邊界”問題所以與我方洽簽並不積極。
- 所面對之問題：
 - 1.FTA：台商到約旦設廠即是因為關稅問題。另一方台灣水泥在越南極具競爭力，但因共同有效關稅問題從 30%降為 20%，所以越南傾向與東南南亞國家合作。
 - 2.與東協建立對話伙伴關係。政府照顧國內廠商與台商之間有衝突。

工業總部邱代表：

- 經濟實力是唯一的籌碼，但如何保持台灣的經濟實力是現今最重要的課題。

- 單點突破：地區性的加工區推動，尋找點或城市去突破

傅處長：

- 中國大陸與香港和台灣經貿關係需做整體考量。
- 中國大陸所給台商的優惠，例如航運優惠台商不課航運稅。

童博士：

- 部分產業利益不等於台灣利益，所以必須更高層次的整體考量。
- 長期效應：台灣確實必須應對邊緣化問題。
- 與美協商：1 IPR；2 農業方面
- 美國商務部評估與台灣簽署FTA是利大於弊，這是台灣所該掌握的優勢。

台經院朱浩：

- 貿易創造與貿易轉向
- 透過協議方式與大陸貿易關係正常化
- 台灣無法簽署區域貿易整合協定，但世界各國都有慢慢簽署之勢，所以台灣有被邊緣化的顧忌。

林若雯：

- ASEAN + 5（港台）比較不可能

參考資料

一、中文部分

1. 「中國恫嚇：不得與台簽自由貿易協定」，台灣日報，2002年6月22日。
2. 「日中韓三邊會議首次發表共同宣言」，中央社，2003年10月8日。
3. 「日外長：日不會與台簽署自貿協定」，聯合早報，2002年9月9日。
4. 「台灣正逐漸成為東亞政經整合的孤兒」中國時報，2003年10月12日。
5. 「布希和 APEC 領袖將致力推動自由貿易協議」，中央社，2003年10月17日。
6. 「自由貿易協定的最新發展及我國因應之道」，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計劃，行政院經建會委託，2001年11月。
7. 「國際一體化經濟學」，陳岩，2001年，北京商務印書館。
8. 「貿易政策術語辭典」，王曉東等譯，法律出版社（中國），2002年。
9. 「溫家寶倡議東亞自由貿易區」，聯合報，2003年10月8日。
10. 「睦鄰 安鄰 富鄰 中國新外交思維」，聯合報，2003年10月7日。
11. 10月1日中泰兩國實現蔬菜水果產品零關稅，「太平洋企業論壇簡訊」，2003年7月號。
12. 「日本通商白皮書」，2003年。
13. 中美影響力出現微妙變化，亞洲週刊，2003年11月2日。
14. 王文娟，WTO 架構下之區域整合，中華歐亞基金會「台日論壇」，2002年6月30日。
15. 史智宇，出口相似度與貿易競爭：中國與東盟的比較研究，財貿經濟，2003年第九期。

16. 朱炎，中國大陸建立自由貿易區的進展和對兩岸經貿關係的影響，發表於 2002 年 9 月 17 日 WTO 架構下的兩岸經貿關係學術研討會，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台北。
17. 朱炎，「中國大陸入世後與東協及香港建立自由貿易區對兩岸經貿關係的影響」，WTO 架構下的兩岸經貿關係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2 年 9 月 17 日，台北：遠景基金會。
18. 江啟臣，「跳脫『東協加中國大陸自由貿易區』觀察其對台灣之意涵」，東協座談會，2003 年 10 月 24 日。
19. 吳福成，東協將於 2020 年建立經濟共同體，「太平洋企業論壇簡訊」，2003 年 7 月號。
20. 宋鎮照，「東協不爭亞太主角」，中國時報，2003 年 10 月 8 日。
21. 東協 2020 年前組成共同經濟體，經濟日報，2003 年 10 月。
22. 洪財隆，「美麗的錯誤？解析 FTA 現象」，亞太經濟合作評論(APEC Review)，頁 38-45，2003 年 12 月。
23. 洪財隆，「開放區域主義的緣起、內涵與進展」，台經月刊，頁 14-17，2003 年 5 月號。
24. 徐斯勤，「中國大陸與東協建立自由貿易區對我國非經濟層面之影響」。2003 年 12 月 24 日，東協座談會會議資料。
25. 海聞，P. 林德特與王新奎所著：國際貿易，2002 年，上海人民出版社。
26. 陸委會，兩岸經濟統計月報
27. 渡邊利夫，《東亞的活力與經濟整合》，第六屆亞太發展論壇，2003 年 11 月。
28. 童益民，「中國與東協建立自由貿易區對我國之挑戰」，座談會參考資料，2003 年 10 月 24 日。
29. 賀聖達，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的建構與我們面臨的機遇與挑戰，收錄於東亞區域經濟合作研究(2002)，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30. 劉大年，「東協加一」發展前景及政經意涵，後 SARS 時代兩岸暨國內外政經情勢研討會，2003 年 8 月 14 日，台北市企業經理協會，台北。

31. 蕭全政 1996。「後冷戰時代的亞太政經變遷中的兩岸關係」。收錄於蕭全政等著之「劇變中的亞太與兩岸關係」。台北：業強出版社。
32. 聯合報：「王在希：兩岸經貿擺在更突出位置」，2003年7月20日。

二、外文部分

1. "Failure of WTO talks spurs trade initiatives in Asia," *Financial Times*, 16, October 2003.
2. "China sees market in Southeast Asia," in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October 07. 2003.
3. "Goh (Chok Tong) confident of Asean support for common market to take on China", *Financial Times*, 03.Sept.2003.
4. "Trade and Terrorism Will Preoccupy Bush in Asia", *The Asia Wall Street Journal*, 14, October 2003.
5. "Washington out on a Limb over China's Export Push", *The Asian Wall Street Journal*, 30. September, 2003.
6. "WTO Setback May Fuel Regional Pacts in Asia." in *Asian Wall Street Journal*, 19.Sept. 2003.
7.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to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Has been ASEAN been losing out?", *Singapore Economics Division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July 2002
8. "Marginalisation" in *Dictionary of Trade and Policy Terms (1998)*. by. Walter Goode, Uni. of Adelaide, Australia.
9. "Us commitment to transparent global trade negotiations must be reciprocated by others," *Financial Times*, October 3, 2003.
10. Asean holds prospect of Asia-wide integration, *Financial Times*, 09. October 2003.
11. ASEAN-China Expert Group (2001), *Forging Closer ASEAN-China Economic Relations in the 21st Century*, October.

12. ASEAN-China Expert Group (2001), Forging Closer ASEAN-China Economic Relations in the 21st Century, October.
13. ASEAN-China Expert Group (2001), Forging Closer ASEAN-China Economic Relations in the 21st Century, October.
14. Bangkok Declaration (1967) in Hans-Christoph Rieger, ASEAN Economic Cooperation Handbook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91), pp.101-102.
15. Bhagwati, J. and A. Panagariya (1996) “Preferential Trading Areas and Multilateralism—Strangers, Friends, or Foes?” in *The Economics of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by J. Bhagwati, and A. Panagariya (eds.), Washington, AEI Press.
16. Bhagwati, Jagdish (1993) “Regionalism and Multilateralism : An Overview” *New Dimensions in Regional Integration*, by J. de Melo and A. Panagariya (eds.),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7. Bhagwati, Jagdish N. and Arvind Panagariya (eds.), 1996. *The Economics of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College Park: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Maryland.
18. China's Industrial Rise: East Asia's Challenge (2003), 澳洲外交部出版, http://www.dfat.gov.au/publications/chinas_rise/summary.html
19. Financial Times, 30, September, 2003.
20. Global Trade, Assistance, and Protection: The GTAP 5 Data Base (2002). Eds. by R. A. McDougall, A. Elbehri, and T.P. Truong. Center for Global Trade Analysis, Purdue University.
21. Goto, Junichi and Hamada, Koichi (1998) “Economic Integration and the Welfare of Those Who Are Left Behind : An Incentive-Theoretic Approach”, *Journal of the Japanese and International Economies*, 12, pp.25-48
22. J. Viner (1950), *The Customs Union Issue*, London: Stevens & Sons.
23. J. Whalley (1992), *Regional Trade Arrangements in North America: CUSTA and NAFT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World Bank and CEPR Conference on New Dimension in Regional Integration, April 2-3.
24. Jane Perlez, “ Chinese are eroding influence of the U.S.” *New York Times*, 2003.10.18.

25. Kemp, M. and H. Wan (1976) "An Elementary Proposition Concerning the Formation of Customs Unions,"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No. 6, pp. 95-97.
26. Kemp, M. and H. Wan (1976) "An Elementary Proposition Concerning the Formation of Customs Unions,"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No. 6, pp. 95-97.
27. L. Alan Winters (1999), "Regionalism vs. Multi-lateralism", in R.E. Baldwin, D. Cohen, A. Sapir, and A. Venables (eds), *Market integration, regionalism and the global economy*, CEPR, Cambridge Uni. Press.
28. M. Olson (1963) 的經典名著：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集體行動的邏輯)：Public Goods and the Theory of Groups, Cambridge.
29. M.S. LeClair, *Regional Integration and Global Free Trade* (England: Ashgate Publishing Limited, 1997), P.14
30. R. Baldwin (1992), "Measurable Dynamic Gains from Trad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100, no.1, pp. 162-174, February.
31. R. Scollay and J.P. Gilbert (2001), *New Regional Trading Arrangements in the Asia Pacific?*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Washington DC.
32. Robert Mundell, (1964), "Tariff Preferences and the Terms of Trade," *Manchester School of Economic and social Studies*, January, p. 1-13
33. The Straits Times 十月份 Audrey Tan 之 Asean and India to sign pact.
34. U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03*.; 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September 2003*
35. W. J. Ethier (1998), "Regionalism in a Multilateral World."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106, no.6:1215-45.
36. W. J. Ethier (1998), "The New Regionalism", *The Economic Journal*, 108, 1149-1161.
37.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03*, 聯合國出版
38. WTO Head/Supachai Panitchpakdi Asks China to Help Revive Talks, *The Asian Wall Street Journal*, November 11, 2003.

39. 日本經濟產業省 (METI) 資料

三、網路

1. "A Short History of Japan's Movement to FTAs", by Hatakeyama Noboru, http://www.jef.or.jp/en/jti/200211_007.html
2. "A Short History of Japan's Movement to FTAs", by Hatakeyama Noboru, http://www.jef.or.jp/en/jti/200211_007.html, July 26, 2003.
3. 「 Framework Agreement on Enhancing ASEAN Economic Cooperation 」 (1992) , <http://www.aseansec.org/12374.htm>
4. 「 Protocol to Amend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 East ASIAN Nations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詳見 <http://www.aseansec.org/15157.htm>
5. 「 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 」 <http://www.aseansec.org/13196.htm>.
6. 『 區域貿易協定之法源依據 』 , http://www.trade.gov.tw/region_org/region_index.htm , 2003 年 10 月 19 日 。
7. Asean Perspectives on Preferential Trading Arrangements, PECC, see http://www.wto.org/english/forums_e/ngo_e/pecc_asean_e.pdf (accessed on November 16, 2003)
8. Asean Perspectives on Preferential Trading Arrangements, PECC, see http://www.wto.org/english/forums_e/ngo_e/pecc_asean_e.pdf (accessed on November 10, 2003)
9. ASEAN 秘書處 (http://www.aseansec.org/macroeconomic/aq_sell.html,
10. Declaration on the Conduct of Parti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 <http://www.aseansec.org/13163.htm>
11. Framework for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Between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nd Japan , 詳見 <http://www.aseansec.org/15274.htm>
12. <http://www.state.gov/p/eap/regional/asean/fs/2002/16605.htm>
13. <http://www.state.gov/p/eap/regional/asean/fs/2002/16605pf.htm>
14.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region_e/region_e.htm ; October 16, 2003.
15. Joint Declaration of the Heads of State/Government of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 Strategic Partnership for Peace and Prosperity.;
《<http://www.aseansec.org/15265.htm>》
16. Protocol to Amend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 East Asian Nations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詳見 <http://www.aseansec.org/15157.htm>
 17. Treaty of Amity and Cooperation in Southeast Asia. 詳見 <http://www.aseansec.org/15268.htm>
 18. Walter Mattli (1999), The Logic of Regional Integration, Cambridge Uni. Press. UK.
 19. 世界銀行
<http://devdata.worldbank.org/external/CPProfile.asp?CCODE=CHN&PTYPE=CP>
 20. 國貿局「WTO 區域貿易協定之發展」,
http://www.trade.gov.tw/region_org/region_index.htm